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166,953,465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
1、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

愿锁定的承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锁定期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

（2）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

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92 人，已有 6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职工持股或 / 及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锁定期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

2、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公司，则公司有

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三）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职工持股或 / 及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局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局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局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视我局实际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5、如果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如本局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局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局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 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

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

现金分红。

三、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及本预案所列相关方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1、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多领域转型提升。一是实现业务聚焦，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个人零售业务领域，针对不同客群进行差异化营销，满足零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对个人零售业务进行延伸和补充；在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

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在资产管理板块，完善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强化营销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在网络金融板块，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二是实现综合经营，以投资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为契机，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三是实现数字驱动，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4、强化风险管控，支持战略落地。一是逐步向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升级，风险管理战略将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进行转变；二是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落实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控的平衡。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化识别、覆盖与管理；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五是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六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的前瞻性与指导性。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配送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

(2)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

(3)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就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3 号）。

本承诺函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厦门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8月10日本行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本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因素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4%、1.51%、1.37%和 1.0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与 A 股已上市银行和城商行一致，但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6 亿元、16.08 亿元、11.00 亿元和 8.04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5.95%、219.99%、223.47%和 281.39%。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

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20.16%和 20.05%，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71.33%，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7.18%。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

别为 13.34%、12.22%、12.36% 和 11.59%，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 8.86%、9.42%、9.55% 和 10.33%，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478.72 亿元、114.25 亿元和 458.23 亿元。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还投资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

权异议上诉。

本行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007万元。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本行的判决，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本行基本情况.....	31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运用.....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第四节 风险提示.....	43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43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50
三、其他风险.....	52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55
一、本行基本信息.....	55
二、本行历史沿革.....	55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77
四、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7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转让情况.....	88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88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91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9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3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21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21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131
三、本行竞争优势.....	139
四、业务和经营.....	147
五、主要贷款客户.....	171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71

七、主要无形资产	175
八、特许经营情况	176
九、信息科技部分	177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80
一、风险管理	180
二、内部控制	193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201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0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3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
二、特定协议安排	227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28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2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32
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6
一、概述	23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36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246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49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5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1
一、简要财务报表	2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9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7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92
六、税项	292
七、分部报告	292
八、本行资产	295
九、负债项目	313
十、股东权益项目	319
十一、关联交易	32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32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3
十四、盈利预测	32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23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4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2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6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	32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91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397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40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8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408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1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4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5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15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415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415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1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416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1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8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18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19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22
二、重大商务合同	42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2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42
一、备查文件	44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4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公司/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曾用名“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商业银行”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	指	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14 家城信社及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富邦银行（香港）	指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盛达兴业	指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银联/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A 股发行/A 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 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中小微企业	指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财金 [2010]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 97 号）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

		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

		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ATM	指	自动柜员机（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SWIFT 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Xiamen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710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4H235020001
注册资本：	2,375,215,099 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号码：	0592-5060112
传真号码：	0592-50508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mbankonline.com
电子信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号）、《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号）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等文件批准，在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厦门市财政局、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以及其他23名新入股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号）等文件批准，本行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号）批准，本行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787.84万元，后经八次增资扩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237,521.51万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及重庆市，主要集中在厦门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本地渠道广泛、决策链短、机制高效灵活等优势，通过与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紧密合作，完善法人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体系、强化风险管控，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的区域特色银行。2017年，本行成功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2017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874.38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99.90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35.33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941.97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利润总额 7.82 亿元，净利润 5.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215.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12%，在厦门商业银行机构中位列第 8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 3.43%，在厦门商业银行机构中位列第 10 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厦门银行积极引入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注重品牌化建设、区域化布局、综合化发展，实现了经营的特色化和差异化，逐步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 1、独特的区位环境，巨大的发展潜力；
- 2、战略股东的有力支持；
- 3、两岸金融平台的经营特色；
- 4、卓越的小微金融服务能力；
- 5、锐意进取的金融市场业务；
- 6、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 7、先进而稳定的信息系统。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一）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厦门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50200004139202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80,045,44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21%。

（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台湾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登记证号 03677367-000-12-16-8，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971.47 亿港元，净资产 120.69 亿港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61 亿港元，净利润 3.12 亿港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956.48 亿港元，净资产 113.73 亿港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5.90 亿港元，净利润 6.35 亿港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富邦银行（香港）持有本行 374,855,47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5.78%。

（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8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毛建忠，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20.48 亿元，净资产 13.92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07.21 万元，净利润-3,486.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20.69 亿元，净资产 14.27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6 亿元，净利

润 1,469.60 万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财务数据经廊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2,966,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0.65%。

（四）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住所为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46.81 亿元，净资产 127.2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7.32 亿元，净利润 6.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45.65 亿元，净资产 122.3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0.09 亿元，净利润 9.53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11,5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9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32,752	46,776,933	34,775,090	25,437,395
资产总计	187,438,176	188,972,110	160,320,140	119,108,823
吸收存款	94,197,300	102,517,352	87,078,912	70,900,932
负债合计	177,448,285	179,716,776	152,092,054	112,857,140
股东权益合计	9,989,891	9,255,335	8,228,086	6,251,6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25,182	3,617,733	3,214,536	2,305,003
营业利润	779,036	1,349,139	1,284,664	936,556
利润总额	781,852	1,365,016	1,295,253	943,303
净利润	581,893	1,033,007	889,996	723,01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94	9,902,428	25,544,044	-630,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168	-17,757,531	-36,168,910	-19,806,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005	5,040,057	11,521,100	4,337,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569,384	-2,784,272	940,707	-16,099,935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6	0.31	0.31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5	0.55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50	0.50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46	0.46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2%	0.59%	0.64%	0.64%
成本收入比	29.12%	28.81%	29.32%	36.5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0.46	5.28	13.62	-0.4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1.79	-1.48	0.50	-10.15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34%	12.22%	12.36%	11.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6%	9.42%	9.55%	10.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6%	9.42%	9.55%	10.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4%	1.51%	1.37%	1.09%
	不良资产率	≤4%	0.56%	0.47%	0.57%	0.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91%	5.75%	5.98%	7.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8.57%	10.00%	6.48%	9.58%
	全部关联度	≤50%	6.88%	3.17%	3.15%	4.71%
	拨备覆盖率	≥150%	215.95%	219.99%	223.47%	281.39%
	贷款拨备率	≥2.5%	3.11%	3.32%	3.07%	3.0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88%	2.89%	6.15%	3.3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36%	50.33%	83.45%	16.0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47%	1.39%	3.28%	19.0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7.33%	44.61%	7.50%	0.79%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62%	0.59%	0.64%	0.64%
	资本利润率	≥11%	12.09%	11.82%	12.29%	13.22%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12%	28.81%	29.32%	36.5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0.05%	28.77%	56.08%	44.38%
	存贷款比例	-	58.65%	47.20%	41.20%	37.0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61%	1.70%	2.20%	1.58%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	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0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陈蓉蓉

电话：0592-5060112

传真：0592-50508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蒋潇、周明圆

项目协办人：陈陆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赵晶靖、刘森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三）分销商

【】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陈一宏、韦玮、叶嘉雯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琚志宏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4%、1.51%、1.37% 和 1.0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与 A 股已上市银行和城商行一致，但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6 亿元、16.08 亿元、11.00 亿元和 8.04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5.95%、219.99%、223.47% 和 281.39%。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

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8%、68.24% 和 8.88%，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为 95.79%。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境内的房地产、债券和权益类证券。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本行部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得关于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1%，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42%，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2.4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20.16%和 20.05%，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71.33%，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7.18%。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区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约 54.57%的贷款投放于厦门市内的客户，约 94.21%的贷款投放于福建省内的客户。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已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漳州、宁德、莆田、福州设立分行，实现了福建省内地级市分支机构全覆盖，并同时设立了重庆分行，异地分行合计 9 家。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福建地区。如果福建省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与贷款客户规模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合计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

例为 87.71%。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要综合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73.27 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0.05%，不良贷款率为 0.00%。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本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本行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大贷后检查频率。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478.72 亿元、114.25 亿元和 458.23 亿元。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还投资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

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5.76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23.19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41.02 亿元。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和担保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1）利率市场化改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利率限制已基本取消，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可能导致本行贷款与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

益的难度加大。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9%。虽然本行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收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占比较小，收入占比亦较小，但是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于本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合计数为 242.00 亿元，其中已逾期、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无固定期限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分别为 23.80 亿元、-458.49 亿元、-447.22 亿元、292.25 亿元、460.59 亿元、224.07 亿元和 146.99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

一定比例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工作场所安全性、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4%、12.22%、12.36% 和 11.59%，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 8.86%、9.42%、9.55% 和 10.33%，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 44 家，其中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9 家，比上年末增加 1 家，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他农村商业银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比较类似，导致本行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展、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等。

除此以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无法从公用系统获得充分信息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信息不能有效获取，且国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建设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真实、准确或完整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本行内部资源来进行判断，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本行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适应货币政策调整。尽管如此，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

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分别实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本行已经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存款及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

尽管如此，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大幅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的财务报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弥补亏损，则本行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本行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007万元。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本行的判决，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Xiamen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710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4H235020001
注册资本：	2,375,215,099 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号码：	0592-5060112
传真号码：	0592-50508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mbankonline.com
电子信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 [1996] 07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 [1996] 185 号）、《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 [1996] 355 号）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 [1996] 387 号）等文件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厦门市财政局、

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以及其他 23 名新入股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

199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 [1998] 461 号）和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 [1998] 078 号）等文件批准，本行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 348 号）批准，本行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1、组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5 月 6 日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厦府 [1996] 综 097 号），确定了筹备领导小组的成员，启动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1996 年 5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厦府 [1996] 综 101 号），正式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 [1996] 185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

根据组建方案的要求，199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三家评估机构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6 年 10 月 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厦府[1996]综 208 号），申请验收组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1996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呆账、坏账损失核销办法>和<厦门市城市信用社较大风险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1996]150号）。1996年10月16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下发《关于印发<厦门城市信用社折股办法>的通知》（厦合筹办（1996）37号），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接受资产评估结果和具体折股方案。

2、筹建

1996年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号），同意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11月8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号），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9日，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厦门市地方财政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11月11日，本行召开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11月11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号），确认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股本金25,787.84万元，其中，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转股金额5,227.84万元（包括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法人股东254家以其原始投资折股3,453.78万元，个人股东1,796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774.06万元）；新增24家法人股东入股20,560万元（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入股6,000万元，其他23家工商企业入股14,560万元）。

3、开业

1996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社按照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债权债务自动转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11月25日，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编号为D10013930012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6013710-X厦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行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情况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及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厦府办[1996]107号），筹备小组向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3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04,290.6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813.34万元，净资产为2,477.32万元。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199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093-C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094-C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095-C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096-C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097-C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和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制定的《厦门城市信用社

折股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1) 各信用社及市联社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的处理应坚持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既要充分保障信用社原有股东的利益，也要维护城市合作银行新股东的利益；信用社按规定计提未冲销的各项准备金，应全部转入城市合作银行，不参与股权配置；提足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计提福利设施的支出，不参与股权配置，也不得违规私分，合作银行成立后，各信用社现有的公益金余额仍留在原信用社范围内使用；国家对城市信用社政策性减免税形成的积累，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各城市信用社将评估后的净资产减去公益金除以原实收股本金，即为折股系数，折股系数取四位小数。各信用社股东原入股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原则上可作为该股东在合作银行的新股权。筹备领导小组核查各城市信用社报送的《折股审批表》及《折股股东名册》，并附原始入股凭证后，确认入股股数，并换发新股权证。不符合入股资格和不愿加入合作银行的股东，可由其他股东按 1:1 的比例予以收购。对于部分城市信用社经评估后可分配的净资产为负数的，暂按 1:1 分配，其不足部分在今后三年内可分配的红利中扣还；具体股东新股金的计算考虑股东入股时间因素。

(3) 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确认资不抵债的信用社，由筹备小组和信用社股东进行协商，入股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后，原信用社的债权债务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承担。

按照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和折股原则，经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折股的具体方案，折股金额合计 5,227.84 万元。经审核确认后，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换发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新股权证，成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新股东。

5、净资产转股差异及弥补情况

虽然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已收到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 元，但根据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显示，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净资产评估值为 24,773,223.83 元，比厦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厦会资验（1996）139号）显示折合投入股本少 27,505,176.17 元，形成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

针对上述净资产转股差异，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制定的《厦门市城市信用社较大风险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下列顺序进行抵补：冲抵实际收回已核销的呆账贷款，冲抵专项管理期间应分得的红利，按上述顺序仍不足抵补的部分，应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董事会决定其他处理办法。

本行设立伊始即按上述方式对净资产转股差异进行了弥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显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2015 年 9 月，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本金缺口的弥补过程进行了确认。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本行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本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认为，本行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行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本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上述出资差异已经得以弥补，且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影响本行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由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自然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行发起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25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 254 家法人股东	34,537,800.00	13.39
26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 1796 名	17,740,600.00	6.88
	合计	257,878,400.00	100.00

（二）本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08年5月20日，厦门市商业银行2008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增资至5亿股，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新投资者持有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8%，其中，引进的境外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入股比例不超增资扩股后的20%，境内新投资者单家入股比例不超过增资扩股后的10%；发行价格不低于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HSP004号）确定的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5428元。

2008年7月3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11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9,9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4,9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3,8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212.16万股，合计持有13,354.66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6.71%。

2008年11月1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2,4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2,620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5.24%。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8年12月20日，厦门市商业银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9年1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由原25,787.84万元变

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09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0 月 2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 0025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3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212.16	488.50	2.3025	13,354.66	26.71
2	富邦银行（香港）	9,995.00	23,013.49	2.3025	9,995.00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	11,500.99	2.3025	4,995.00	9.99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	8,968.24	2.3025	3,895.00	7.79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	6,032.55	2.3025	2,620.00	5.24
6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	5,744.73	2.3025	2,495.00	4.99
7	其他法人股东	-	-	-	10,087.82	20.18
8	自然人股东	-	-	-	2,557.52	5.11
	合计	24,212.16	55,748.50	-	50,000.00	100.00

注：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09 年 10 月 18 日，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 1.6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 2.5 元，增资后股本为 6.6 亿股，募集资金 4 亿元，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

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

2009年12月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5月13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1,246.4万股。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6日，本行2010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7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6.6亿元。

2010年7月5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年9月3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2030038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60,000,000元，截至2010年5月13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16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5,688.98	14,222.46	2.50	19,073.64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	3,198.40	7,996.00	2.50	13,193.40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	3,996.00	2.50	6,593.40	9.99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5.00	5.9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838.40	2,096.00	2.50	3,458.40	5.24
6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495.00	3.78
7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	3,116.00	2.50	1,246.40	1.89
8	其他法人股东	2,787.93	6,969.81	2.50	13,030.75	19.74
9	自然人股东	641.49	1,603.73	2.50	3014.01	4.57
	合计	16,000.00	40,000.00	-	66,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 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0年8月20日，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决议2010年增发1.98亿股，共募集资金5.37亿元，2011年增发2.145亿股，共募集资金5.81亿元，每股发行价格均为2.71元/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

2010年11月2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1年5月5日，本行2011年股东大会年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5月1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8.58亿元。

2011年5月23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年5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4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58,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

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9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 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5,722.09	15,506.87	2.71	24,795.74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	3,958.02	10,726.23	2.71	17,151.42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78.02	5,360.43	2.71	8,571.42	9.99
4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037.52	2,811.68	2.71	4,495.92	5.24
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5.00	4.54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252.04	3,393.03	2.71	3,252.04	3.79
7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5.40	1,640.63	2.71	2,623.40	3.06
8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495.00	2.91
9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8.02	2,677.53	2.71	1,786.42	2.08
10	其他法人股东	3,452.79	9,357.08	2.71	12,855.33	14.98
11	自然人股东	806.10	2,184.52	2.71	3,878.31	4.52
	合计	19,800.00	53,658.00	-	85,800.00	100.00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 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0年8月20日，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2011年4月8日、2011年5月17日，本行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增发2.14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2.71元，增资后股本为10.725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

2011年7月25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2年5月17日，本行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2年6月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12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0.725亿元。

2012年6月14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24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年11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72,500,000元，截至2012年11月1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6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198.93	16,799.10	2.71	30,994.67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	4,287.86	11,620.10	2.71	21,439.27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8,571.42	7.99
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94.41	8,385.84	2.71	5,589.41	5.21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38.01	2,000.01	2.71	5,233.93	4.88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37.96	2,812.87	2.71	4,290.00	4.00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5.00	3.63
8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5.85	1,777.34	2.71	3,279.25	3.06
9	其他法人股东	4,586.84	12,430.34	2.71	19,230.09	17.93
10	自然人股东	850.14	2,303.90	2.71	4,726.96	4.41
	合计	21,450.00	58,129.50	-	107,250.00	100.00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2年5月17日，本行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分两次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增

资 30,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募集资金 10.5105 亿元，面向现有股东发行。第二次增发区间为 2.141 亿至 3.472 亿股，募集资金区间为 9.636 亿元至 15.624 亿元，主要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 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各类事宜，且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 [2012] 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 0066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72,8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 [2012] 485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 [2013] 2 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8,678.51	30,374.78	3.50	39,673.18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003.00	21,010.49	3.50	27,442.27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399.99	3.50	10,971.42	7.99
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58.33	7,204.16	3.50	7,647.74	5.57
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694.50	5,930.74	3.50	5,984.50	4.36
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5,233.93	3.81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	3,817.10	3.50	4,985.60	3.63
8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952.97	0.69
9	其他法人股东	7,187.82	25,157.39	3.50	28,746.60	20.95
10	自然人股东	917.24	3,210.35	3.50	5,641.79	4.11
	合计	30,030.00	105,105.00	-	137,280.00	100.00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2年5月17日，本行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2013年2月6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214,127,0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元，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3年3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214,127,099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3.49%。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4年2月18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亿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号）批准，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年5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042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86,927,099元，截至2014年5月5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4年6月5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	-	-	39,673.18	25.0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27,442.27	17.2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1	89,933.38	4.2	21,412.71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6.91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	7,647.74	4.82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	-	5,984.50	3.77
7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5,233.93	3.30
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5.60	3.14
9	其他法人股东	-	-	-	29,699.58	18.72
10	自然人股东	-	-	-	5,641.78	3.56
	合计	21,412.71	89,933.38	-	158,692.71	100.00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3年11月28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288,288,000股，每股发

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 10.09 亿元，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 [2013] 175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 [2015] 第 1033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875,215,099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行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 [2015] 6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8,331.37	29,159.79	3.50	48,004.54	25.60
2	富邦银行（香港）	5,762.88	20,170.07	3.50	37,485.55	19.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	13,593.80	3.50	25,296.65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5.85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	5,621.09	3.50	9,253.76	4.93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	-	5,984.50	3.19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5.60	2.66

8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2,823.53	1.51
9	其他法人股东	8,834.56	30,920.93	3.50	36,679.19	19.56
10	自然人股东	410.03	1,435.12	3.50	6,036.77	3.22
	合计	28,828.80	100,900.80	-	187,521.51	100.00

8、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2016年12月27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1）第一期

①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7年3月1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并将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4.8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2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55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437,0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990,215,099元。

2017年6月1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先行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1.15亿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215,099元变更为人民币1,990,215,099元。同时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9.90亿元。

2017年6月26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的《营业执照》。

（2）第二期

①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7年7月2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的议案》，拟向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合计3.85亿股股份，发行价格4.8元/股，增加资本金总额18.48亿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年8月22日，根据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行总股本由19.90亿股增至23.75亿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3.75亿元人民币。

2017年9月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2.115亿股。

2017年9月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6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84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5,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1,463,0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375,215,099元。

2017年9月14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3.75亿元。

2017年9月15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的《营业执照》。

(3) 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	-	-	48,004.54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37,485.55	15.78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5,296.65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	101,520.00	4.80	21,150.00	8.90
5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	56,880.00	4.80	11,850.00	4.99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000.00	4.80	10,000.00	4.21
8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400.00	4.80	3,000.00	1.26
9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600.00	4.80	2,000.00	0.84
10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600.00	4.80	2,000.00	0.84
11	其他法人股东	-	-	-	58,721.32	24.73
12	自然人股东	-	-	-	7,042.03	2.97
	合计	50,000.00	240,000.00	-	237,521.51	100.00

注：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1、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

自本行设立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584笔，涉及股份数474,934,670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335笔，涉及股份数为7,722,014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53笔，涉及股份数为29,598,560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196笔，涉及股份数为437,614,096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年1月-9月	6	36,479,663	10	2,393,691	49	826,862	65	39,700,216	2,664	184	2,848

合计	196	437,614,096	53	29,598,560	335	7,722,014	584	474,934,670			
----	-----	-------------	----	------------	-----	-----------	-----	-------------	--	--	--

2、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2017年10月2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认为本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2,848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84	2,303,572,268	96.98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	685,622,055	28.87
社会法人股	162	1,617,950,213	68.11
自然人股东	2,664	71,642,831	3.02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2,386	569,135,210	2.40
职工自然人股东	278	14,729,310	0.62
合计	2,848	2,375,215,09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2,375,215,099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424,512,040	13.40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374,855,478	11.84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252,966,517	7.9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211,500,000	6.68
其他法人股东	984,204,825	41.44	966,331,913	30.51
自然人股东	71,642,831	3.02	71,642,831	2.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3,406,320	2.3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791,738,366	25.00
合计	2,375,215,099	100.00	3,166,953,465	100.00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SS）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LS）	118,500,000	4.99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SLS）	49,856,000	2.10
合计		1,849,820,201	77.88

注：①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SLS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Legal-personShareholder）的缩写。

②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厦门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50200004139202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80,045,44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台湾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登记证号 03677367-000-12-16-8，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971.47 亿港元，净资产 120.69 亿港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61 亿港元，净利润 3.12 亿港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956.48 亿港元，净资产 113.73 亿港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5.90 亿港元，净利润 6.35 亿港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富邦银行（香港）持有本行 374,855,47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5.78%。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8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毛建忠，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20.48 亿元，净资产 13.92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07.21 万元，净利润-3,486.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20.69 亿元，净资产 14.27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6 亿元，净利润 1,469.60 万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财务数据经廊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2,966,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住所为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46.81 亿元，净资产 127.2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7.32 亿元，净利润 6.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45.65 亿元，净资产 122.3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0.09 亿元，净利润 9.53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11,5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90%。

3、本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行 2008 年引入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自 2008 年战略入股本行后，富邦银行（香港）先后参与了本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七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富邦银行（香港）合计持有本行 374,855,47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5.78%。

富邦银行（香港）成为本行股东后，为本行组建、优化台商业务团队，建立有效的营销体系，提升对台商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在零售业务、产品开发、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等方面展开合作，为本行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营。

4、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 20.21%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本行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30%。本行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因此，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本行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7 年 9 月 2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认为：“厦门银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③其他证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持股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319,367,443	55.54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这 4 名股东，累计持有本行 1,319,367,443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5.54%。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

5、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共有2,66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71,642,831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3.02%。

(1)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杨英	1,359,072	0.06	无
2	叶友达	1,235,520	0.05	无
3	黄汝滨	1,195,319	0.05	无
4	那琳	996,653	0.04	无
5	李风英	498,326	0.02	无
6	洪本欧	370,128	0.02	无
7	施玲玲	352,815	0.01	无
8	彭炜	350,708	0.01	无
9	刘俊英	340,970	0.01	无
10	黄安娜	339,357	0.01	无
	合计	7,038,868	0.30	

(2) 本行自然人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社会自然人股东和职工股东）所持股份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① 本行设立时原城信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折股

1996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1,796名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的净资产折股，成为本行自然人股东，该部分股份合计17,740,600股。根据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号），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经监管部门批准。

② 本行设立后自然人股东认购的增发股份

本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1,540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2.5元认购6,414,912股，其中，164名内部职工认购1,187,502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号）批准。

本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39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71 元认购 8,060,950 股，其中，159 名内部职工认购 1,411,855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号）批准。

本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43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71 元认购 8,501,475 股，其中，155 名内部职工认购 1,466,049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号）批准。

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210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3.5 元认购 9,172,437 股，其中，144 名内部职工认购 1,754,543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号）批准。

本行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68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3.5 元认购 4,100,335 股，其中，63 名内部职工认购 485,783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批准。

此外，本行自设立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承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情况。

（四）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278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4,729,31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6201%；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35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

总股本的 0.014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2、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1 月 3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函[2017]152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五) 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份确权率约为 99.65%。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32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35%。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人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自然人股东	2,400	69,556,202	2.93
非自然人股东	120	2,297,234,813	96.72
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	328	8,424,084	0.35
合计	2,848	2,375,215,099	100.00

对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六）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号），根据该批复，本行的国有股东共22名，持有本行684,399,567股股份，占总股本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	684,399,567	28.8142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号），根据该批复，本行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791,738,366股计算，同意21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73,406,320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1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2户

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四、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5 户，涉及股份数 345,973,708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4.57%。本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4.42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76,167,691	3.21
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24,145,786	1.02
4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48,862,672	2.06	28,235,286	1.19
5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9,709,700	1.25	14,854,850	0.63
6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855,946	1.00	20,398,332	0.86
7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3,728,000	1.00	23,628,000	0.99
8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	18,642,624	0.78
9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0.75	17,899,107	0.75
10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7,894,334	0.33	6,040,000	0.25
11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176	0.14	3,322,176	0.14
12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189,289	0.13	2,630,000	0.11
13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07,965	0.10	2,042,778	0.09
14	厦门合佳酒店有限公司	1,731,558	0.07	1,731,558	0.07
15	叶友达	1,235,520	0.05	1,235,520	0.05
	合计	587,727,990	24.74	345,973,708	14.57

（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4 户，涉及股份数 423,4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1	180,000	0.01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	100,000	0.00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	80,400	0.00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	63,000	0.00
合计		423,400	0.02	423,400	0.02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转让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仅于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分别转让 1,300 万元和 2,354.73 万元不良贷款，其余期间不存在不良资产转让的情形。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在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2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银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6 年 10 月，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4 万元，净资产为 2,477.32 万元。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社及市联社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2、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2,642.35	877,971.81	1.8%

（二）历次验资情况

1、厦门银行设立时的验资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1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号），确认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股本金25,787.84万元，其中，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转股金额5,227.84万元（包括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法人股东254家以其原始投资折股3,453.78万元，个人股东1,796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774.06万元）；新增24家法人股东入股20,560万元（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入股6,000万元，其他23家工商企业入股14,560万元）。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9年10月2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0025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29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

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3、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年9月3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2030038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60,000,000元，截至2010年5月13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4、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1年5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4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58,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5、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2年11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72,500,000元，截至2012年11月1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6、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2年11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6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72,800,000元，截至2012年11月26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7、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4年5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042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86,927,099元，截至2014年5月5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8、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5年4月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1033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875,215,099元，截至2015年4月2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9、第八次增资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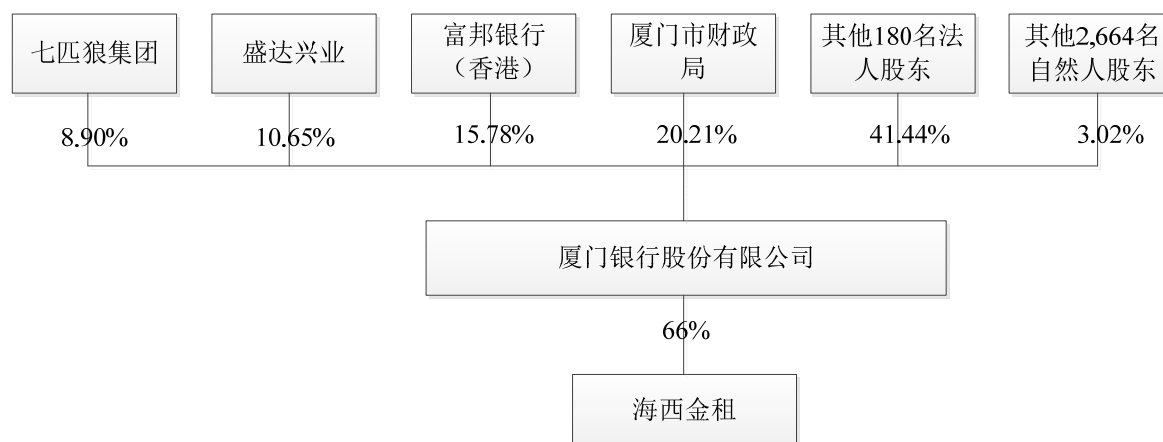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2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55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437,0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990,215,099元。

2017年9月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6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84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5,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1,463,0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375,215,099元。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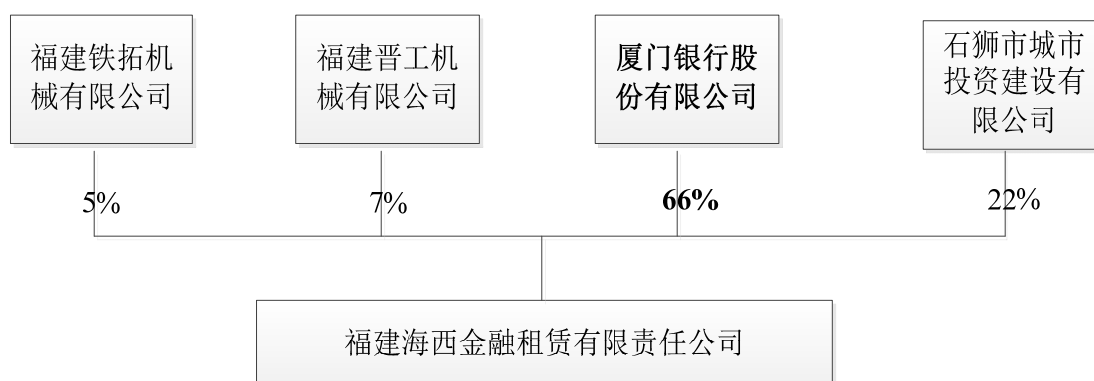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为本行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海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西金租总资产为 18.01 亿元，净资产为 7.1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712 万元，净利润 7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西金租总资产为 7.42 亿元，净资产为 7.04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74 万元，净

利润为 36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本行的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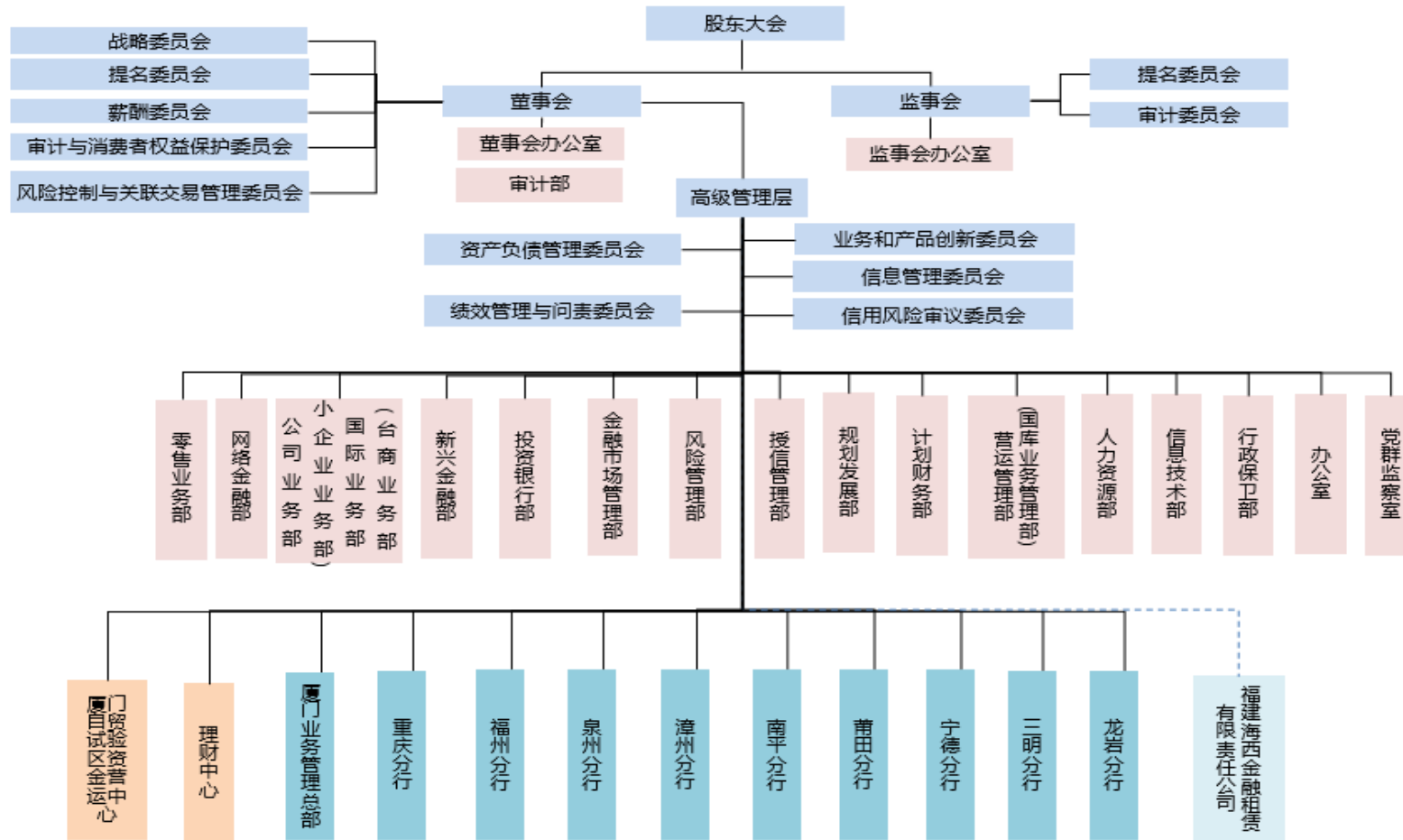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该中心开办资金 30,150,000 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三) 本行组织结构图



（四）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总行常设机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共设19个一级部门，具体部门设置与部门职责如下表：

序号	一级部门/专营机构	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管理和服务部门，负责本行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负责本行股权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为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提供服务。
2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下设管理和服务部门，协助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为本行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提供服务。
3	审计部	董事会下设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审计监督，牵头配合监管机构外部检查和年度审计。
4	党群监察室	本行党群工作部门，负责本行党委、纪委、团委、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本行党纪、政纪、行政效能的监督检查工作，是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管理部门。
5	办公室	本行内部办公及外部公共关系维护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本行日常办公系统的运行、综合文秘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宣传及新闻报道、公关关系的维护。
6	规划发展部	本行经营管理及机构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研究拟订本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经营层会议统筹、组织规划、机构管理等工作。
7	计划财务部	本行经营计划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资金及定价管理；负责财务预算管理和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财务、会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财务报告及统计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本行人力资源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人力资源的规划、管理，负责本行薪酬和绩效管理，为全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人力保障。
9	营运管理部 (国库业务管理部)	本行会计营运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营运管理规划，组织全行会计结算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国库代理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会计业务的检查和事后监督工作。

10	信息技术部	本行信息技术的支持管理部门，负责拟订本行信息发展战略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划，保证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为业务提供持续稳定的 IT 服务；负责本行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负责本行管理信息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
11	行政保卫部	本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本行安全保卫、集中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网点选址及装修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12	风险管理部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负责牵头全行反洗钱工作，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工作。
13	授信管理部	本行授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授信政策制定，负责授信业务、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的审查及审批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负责授信后管理、预警管理和风险分类工作管理，负责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清收以及核销管理，负责总分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组织工作。
14	金融市场管理部	本行专营机构的中后台管理，负责包括金融市场和理财业务规划与资源协调、绩效考核、报表管理、系统建设、行政管理，负责金融市场和理财业务会计结算，负责票据审验，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15	公司业务部 (小微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	本行对公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业务（包括财政工商业务、小微企业业务、台商业务）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公司业务产品预算与组织实施、公司业务产品开发与协销推进，负责制定公司客户分类和客户关系管理规范，负责外汇业务管理、外汇业务作业管理、单证处理、贸易融资的放款作业等。
16	零售业务部	本行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零售业务产品预算与组织实施、零售业务产品开发和协销推进、零售业务品牌建设，制定个人客户分类和客户关系管理规范，制定全行零售客户经理定级及管理规范，负责电子银行业务、电话银行中心的营运与管理等。
17	网络金融部	本行网络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依托网络金融技术开展金融服务，为网贷机构提供资金存管，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市场营销，负责相应的系统开发、运营和维护。
18	新兴金融部	本行新兴金融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新兴金融的业务规划、业务管理和营销推动，负责新兴金融产品开发和运营；负责征信、审查、放款、贷后管理及风险控制；负责全行新兴金融业务预算和达成，负责新兴金融团队的建设和管理。
19	投资银行部	本行投行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产品创设、协助分行业务转型，负责开展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承销业务，负责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结构性融资业务，负责类贷款等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协助分行担任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顾问，协助分行开展银团贷款或联合贷款，负责股权类融资业务的拓展、负责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等产业链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产品。

2、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专营机构 2 家，分行 9 家，支行 4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性质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金融许可证编号
1	专营机构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2016/7/15	B0164G235020001
2	专营机构	理财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2017/3/21	B0164X235010001
3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2010/3/12	B0164B235010001
4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湖心商业城）1-8层	2011/2/18	B0164B335050001
5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10幢1层、12-20层、24-25层	2011/4/20	B0164B250000001
6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2幢D1-D2号	2012/12/12	B0164B235060001
7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1夹层101夹32-34号；2层201号。）	2013/7/9	B0164B235070001
8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23号	2013/12/30	B0164B235030001
9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宁德市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楼一层101、102、103、104单元；二层201、202单元；十三层1301、1302单元及十四层1401、1402单元	2014/9/15	B0164B235090001
10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2015/1/6	B0164B235040001
11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2015/7/27	B0164B235080001
1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119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03
1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8号之三5-6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05
1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43、45、47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1997/1/16	B0164S235020006
1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1997/1/16	B0164S235020012
1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687-3#、4#	1997/1/16	B0164S235020015
1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通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33号莲花广场一层R15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18
1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强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32号之31、32店面	1997/1/16	B0164S235020017
1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1号楼1层01、02单元	1997/1/16	B0164S235020020
2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1997/1/14	B0164S235020031
2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58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26
2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1998/2/10	B0164S235020027
2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28

2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2000/1/20	B0164S235020001
2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昌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10
2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07
2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头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08
2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火炬广场北楼 1-2 层(西侧)	2000/1/20	B0164S235020014
2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坂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2000/1/20	B0164S235020019
3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岭支行	厦门市吕岭路 262 号鑫利康花园 A 幢一层	2000/1/20	B0164S235020016
3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埔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2000/1/20	B0164S235020030
3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一层 101 单元	2000/1/20	B0164S235020025
3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2000/1/20	B0164S235020029
3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2000/1/20	B0164S235020023
3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店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13
3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支行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2000/1/20	B0164S235020022
3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2000/1/20	B0164S235020011
3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 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2000/1/20	B0164S235020004
3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支行	厦门市中山路 356-358 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2000/1/20	B0164S235020024
4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榜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28 号第一层 02 单元	2000/1/20	B0164S235020009
4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21
4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长乐市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5 号店面	2012/4/23	B0164S235010001
4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2012/8/14	B0164S350040001
4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2012/9/19	B0164M235010001
4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 112-116 号、132-137 号, 二层 216-219 号商铺	2012/11/13	B0164S335050001
4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2012/12/27	B0164S250000001
4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2013/4/15	B0164S235010002
4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2013/6/27	B0164S250000002

4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2013/7/31	B0164S335050002
5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0号26幢9、10号	2014/7/17	B0164S250000003
5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66号广电大厦综合楼1-3、1-4号	2014/12/5	B0164S350060001
5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石狮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2015/3/5	B0164S335050003
5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8幢DW05、06、07、08号店面	2015/7/9	B0164S335060001
5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N101、N102号店面。	2015/9/30	B0164S235010003
5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257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5、259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4、261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3、263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2、265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1	2015/12/30	B0164S350040002
5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2016/11/24	B0164S335070001
5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62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9幢S03商场	2017/3/27	B0164S335060002
5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2017/4/1	B0164S335030001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册员工分别为2,189名、2,176名、1,952名和1,714名。

1、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155	52.76
31岁至40岁	636	29.06
41岁至50岁	343	15.67
51岁及以上	55	2.51
合计	2189	1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60	11.88
本科	1577	72.04
专科及以下	352	16.08
合计	2189	100

3、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44	15.71
业务人员	918	41.94
行政人员	927	42.35
合计	2189	1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人力资源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本行薪酬结构由固定部分、浮动部分和福利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各类补贴等；浮动部分包括各类奖金等；福利部分包括国家法定福利以及本行为员工提供的各项福利。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人员	58.05	54.14	51.54
业务人员	19.52	19.61	15.65
行政人员	15.59	14.52	13.59

（2）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厦门市统计局发布数据，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68,586 元/年、63,765 元/年和 60,247 元/年。本行的工资水平在厦门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员工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提供了有力

保障。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同业实践，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薪酬总量的增长与本行总体效益的增长相匹配。

本行采取存贷款 FTP、经济资本、计提风险准备等方式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根据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银行薪酬情况进行检视并适时调整，同时将推进任职资格体系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的提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及厦门市和其他分行所在地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工作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本行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为在职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认真做好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

本行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福利

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以下补充福利:

(1) 企业年金

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本行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为弥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不足,减轻个人负担,本行还为全行在职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有效的保障了员工的医疗待遇。

(四) 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本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驾驶员、保卫、后勤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

3、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劳务派遣人数	57	54	38	7
用工总数	2,246	2,230	1,990	1,721
占比(%)	2.54	2.42	1.91	0.41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本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综上，本行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驾驶员、保卫、后勤等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及本预案所列相关方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 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 增持本行股票。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

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1) 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 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 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二)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本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本行为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公司存款、贸易融资、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结合当地业务重点、客户群差异性以及自身的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出更加符合自身特色的精细化营销方案。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坚持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的市场定位,依托福建尤其是厦门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优势,经过

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福建、重庆等地，尤其在厦门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制定了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建设规划，高效执行战略合作和活动运作的模式，以场景嵌入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专业化地打造品牌代言形象。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资金业务运作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本行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定期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角度收集损失数据，并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本行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

的系统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总行框架层面已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并已制定相应制度办法。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确保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多领域转型提升。一是实现业务聚焦，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个人零售业务领域，针对不同客群进行差异化营销，

满足零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对个人零售业务进行延伸和补充；在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运营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在资产管理板块，完善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强化营销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在网络金融板块，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二是实现综合经营，以投资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为契机，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三是实现数字驱动，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4) 强化风险管控，支持战略落地。一是逐步向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升级，风险管理战略将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进行转变；二是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落实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控的平衡。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化识别、覆盖与管理；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五是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六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的前瞻性与指导性。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

(5) 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锁定期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

(2) 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职工持股或 / 及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3、持有本行第八次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发行,其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2)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发行,其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发行,其对应工

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4）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发行，其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5）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一期的发行，其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发行，其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6）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了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第一期的发行，其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若厦门银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厦门市财政局承诺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 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 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局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局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④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局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 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 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视我局实际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⑤如果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⑥如本局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局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局现金分红。

2、富邦银行（香港）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

银行股份数量的 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厦门银行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厦门银行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⑦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 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

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 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⑦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⑦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配送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

因本所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

(2)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

(3)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就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3 号）。

本承诺函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

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厦门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自然放缓，但随着结构转型、深化改革等措施的推进，我国宏观经济将逐步探底企稳，在合理的增速区间内保持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74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GDP）为53,980元，比上年增长6.1%，增速较往年同期有所下滑，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但2016年四季度我国GDP同比及环比增速均有所改善，同时名义GDP增速连续5个季度回升，表明我国经济正处于底部企稳阶段。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正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银监会数据，2016年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继续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232万亿元，同比增长15.8%，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0.1个百分点；本外币负债总额215万亿元，同比增长16.0%，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0.9个百分点；存贷款方面，截至2016年末，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55.5万亿元和112.1万亿元，同比增长11.30%和12.8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1.1个百分点和0.6个百分点。同期，我国商业银行业实现税后净利润1.65万亿元，同比增长3.5%，增速较上年上升1.1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98%，较上年下降0.1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总体保持平稳。资产质量方面，2016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123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74%，较上年上升0.7个百分点。尽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银行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但整体风险可控。为抵御各类风险的发生，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拨备及核销力度。2016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为 26,676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6.40%，贷款拨备率为 3.08%，资本充足率为 13.28%，处于国际同业良好水平。

下表为 2012-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资产总额	134	151	172	199	232	14.71
本外币负债总额	125	141	160	184	215	14.52

数据来源：银监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面对国内金融发展格局的持续变化，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根据银监会统计，2016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小微企业（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贷款余额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未来商业银行将继续推进公司和个人信贷业务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聚焦新消费领域，保持信贷业务稳步发展。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2016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865,982	37.29%	799,259	37.21%	66,723	38.28%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34,732	18.72%	407,970	18.99%	26,762	15.35%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16%	264,040	12.29%	18,338	10.52%
农村金融机构③	298,971	12.87%	277,231	12.91%	21,740	12.47%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440,469	18.97%	399,728	18.61%	40,741	23.37%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22,532	100.00%	2,148,228	100.00%	174,30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7.29%。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为 43.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4%，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72%。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16%。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金融机构：前身主要为当地农村信用社，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当地农村和城市居民，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8.97%。

（三）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银行监管持续升级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业持续通过业务创新扩大利润来源。从银信合作、银保合作、买入返售等途径投资非标资产，逐步发展到同业、委外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银行表外资产规模迅速扩张。这些业务创新使得银行业杠杆水平不断提升，不仅加剧了金融系统性风险，也影响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推高了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

为有效治理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监管机构持续出台监管措施，监管力度持续升级。根据人民银行要求，2017年一季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时，正式将金融机构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MPA 从严考核将约束银行资产的增长，推动银行资产结构调整，从资产端和负债端同步降杠杆，减少非标资产的持有规模，促使表外资产回归表内。

2017年以来，银监会连续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等多项文件，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等多个方面。上述文件的有效实施将逐步规范银行同业业务的开展，治理规避监管、违规套利等行为，有利于缓解银行业存在的风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未来，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仍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推动银行业治理机制改革，切实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小微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传统观念影响，银行贷款往往偏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客观上难以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的金融需求。但近年来随着大中型客户贷款需求降低，客户竞争日趋激烈，

而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融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银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商业银行纷纷推出针对小微企业的多元化产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同时，银监会努力推动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近年来，银监会陆续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84万亿元，同比增长16%，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7.2个和9.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2.1%，占比比上年同期占比水平高1.6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3万亿元，同比多增7,815亿元，增量占同期企业贷款增量的49.1%，比上年同期占比水平高12.5个百分点。总体来看，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银行业金融服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3、银行盈利结构调整，中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需求萎缩，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直接融资的渠道逐渐被企业所重视，银行在公司业务拓展上的难度日益加大。为缓解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银行业盈利结构正逐步由传统公司业务为主，向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平衡发展转变，非利息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居民和企业对于资金管理和金融交易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银行创新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加之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商业银行存在向轻型银行转型的内在要求，银行中间业务持续增长。在信息科技高速发展和金融需求多样化态势下，未来中间业务创新将推陈出新，“大投行”业务将继续快速发展，托管服务将逐步多元化，理财业务逐步向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加快转换，中间业务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4、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优质企业信贷需求受到挤压，导致商业银行对公业务遭遇瓶颈。同时，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不良持续反弹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逐步向轻资本运营转型。由于零售业务具有风险分散、利润稳定、逆周期性强的特点，成为商业银行多元化布局的重点。此外，储蓄业务已经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在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上的专业化价值逐步凸显，为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提供了机遇。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年轻消费群体的逐渐成长，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需求个性多样，消费金融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的蓝海。商业银行可通过与电商、社交平台等合作及自有差异化细分市场平台建设，“场景化”布局消费金融蓝海，渗透大众客群日常生活的方面。同时，通过提升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加强外部合作提供增值服务，增加高净值客户黏度，将成为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目标。

5、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46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95.9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73%；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44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01.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37%。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6、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对利率的管制，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金融机构存款浮动上限及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风险自主定价。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进一步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7、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部分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

在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民营银行试点始于 2014 年，首批设立五家，分别为网商银行、微众银行、民商银行、华瑞银行、金城银行。2015 年，银监会表示对民营银行申设不再设限，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的工作。2016 年，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湖南三湘银行等多家民营银行相继获批，未来将会有更多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采取符合自身特点

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客户和市场，提供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8、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年6月13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众筹模式和以P2P为代表的互联网信贷服务等形式。

2015年7月，央行联合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并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相对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一方面由于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有利于减少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扩大客户服务口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另一方面，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战。近年来电子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业务替代率大幅提升，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应赋予电子银行更深刻的业务和技术内涵。

9、农村金融改革深化

自党的十七大起，农村金融问题就已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成为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2007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近十年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要求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

针对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

2006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年10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6省（区）扩大到全国31个省（区）。2009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1年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均等化建设，努力提升贫弱地区服务质量和水平。2014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的通知》，支持民间资本和其他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加强对民间资本投资农村信用社的规范与监管，健全促进民间资本投资的实施与保障机制。2015年6月，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四）厦门市银行业状况

1、厦门市概况

厦门市位于福建省东南端，南接漳州，北邻泉州，东南与金门隔海相望，境域由福建省东南部沿厦门湾的大陆地区和厦门岛、鼓浪屿等岛屿以及厦门湾组成。厦门市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

是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个片区之一，也是中央支持发展的国际航运中心、国家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城市、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厦门市全市土地面积 1,573.16 平方公里，其中厦门本岛土地面积 141.09 平方公里（含鼓浪屿），海域面积约 390 平方公里。2016 年全市户籍人口 220.55 万人（城镇人口 186.88 万人），常住人口 392 万人。

2、厦门市经济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福建省生产总值（GDP）达 2.8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4%，经济发展较为平稳，增速处于合理增长区间。厦门市在福建省经济总量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2016 年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厦门地区生产总值 3,784.25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45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1,558.62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2.18 亿元，增长 9.8%；三次产业结构为 0.6：41.2：58.2。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7,282 元，增长 6.3%，折合 14,646 美元。

2016 年，厦门市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83.46 亿元，增长 9.8%；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1,083.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厦门市是我国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的城市，2016 年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254 元，比上年增长 8.6%，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高 27.32%。

作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2016 年厦门市金融市场发展态势较好，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 44 家，其中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9 家，比上年末增加 1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地区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78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3%；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617.24 亿元，同比增长 13.9%。

3、厦门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福建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是全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公布的数据，福建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从 2011 年末的 21,57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40,4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占

同期全国本外币存款余额的 2.6%。福建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从 2011 年末的 18,982.8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37,78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6%，占同期全国本外币贷款余额的 3.37%。

厦门市作为福建省重要的金融城市，在福建省的银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和厦门市银监局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计 16,754.53 亿元，同比增长 18.64%；负债总计 16,073.4 亿元，同比增长 18.75%；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9,788.27 亿元和 8,617.24 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间，厦门市存、贷款余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82% 和 16.38%。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复合增长率
福建省	本外币存款余额	40,487	36,845	31,858	28,939	25,058	21,572	13.42%
	本外币贷款余额	37,787	33,694	30,051	25,963	22,427	18,983	14.76%
厦门市	本外币存款余额	9,788	8,876	7,064	6,381	5,472	4,696	15.82%
	本外币贷款余额	8,617	7,567	6,644	5,844	5,107	4,036	16.3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6 年，厦门市新增住户存款 150.42 亿元，同比增长 7.18%，新增非金融企业存款 266.13 亿元，同比增长 7.07%，新增广义政府存款 304.66 亿元，同比增长 18.7%，新增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56.61 亿元，同比增长 15.15%。新增住户贷款 874.55 亿元，同比增长 31.36%，新增非金融企业及机关贷款 119.06 亿元，同比增长 2.84%。

根据《厦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厦门金融统计月报》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在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厦门市 44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厦门银行存款余额市场份额占比位列商业银行第 6 位；厦门银行贷款余额市场份额占比位列商业银行第 10 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

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

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1）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2）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

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3)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4)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5)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财政部主要负责：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颁布及实施财税发展策略、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规章和法规；组织涉外财政、债务协议等的国际谈判；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参与拟订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

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上下限额，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方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

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WTO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年上半年银行理财进入股市，而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MPA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竞争优势

（一）独特的区位优势，巨大的发展潜力

厦门银行是总部设在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是首家在福建省九个地市完成经营网点全覆盖的城商行，并在西南经济重镇重庆直辖市设有分行。目前，本行主要的业务分布在厦门和福建省内其他城市。

厦门市是我国首批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是现有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是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是“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城市和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此召开。近年来，厦门市的综合实力和城市地位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的推进而显著提升。过去五年，厦门市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末，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3784.2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0.6: 41.2: 58.2，非农产业结构超过99%，其中第三产业比重较2011年的47.6%提升10.6个百分点，初步形成以电子、机械等高端制造业为基础支撑，以商贸运输、金融服务、旅游会展、软件服务为特色的经济发展态势。2016年，厦门市户籍人口口径城镇化率达84.7%，常住人口口径城镇化率达89.0%，领先于全省全国，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得益于城镇化的推进及经济的发展，厦门市实现人口净流入和收入的快速增长，2010-2016年平均净流入人口规模达175.4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254元，比上年增长8.6%，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高27.32%。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北与浙江省毗邻，西与江西省接界，西南与广东省相连，东面与台湾隔海相望，地处于东海与南海的交通要冲，辐射海西，一直以来是我国对外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的前沿省份，具有独特的历史、地缘、人文等综合优势。近年来，国家中央政府高度重视福建的经济建设，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推进福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12月，国务院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该自贸区包括福州、厦门和平潭片区，是大陆最接近台湾的自由贸易园区；2015年3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将福建省定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一系列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

为福建带来了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近三年来，福建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年均GDP增速保持在全国前十名以内，成为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中发展最快的省份。

一直以来，厦门银行始终坚守城商行的市场定位，不忘“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初心，将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视为己任，致力追求与地方经济的共同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优质企业的不断聚集、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本行所在的区域经济必将得到持续快速发展，必能为本行的发展创造出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战略股东的有力支持

2008年，厦门银行引入富邦银行（香港）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成为大陆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具有台资背景的城市商业银行。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不仅优化了股权结构，更为本行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富邦银行（香港）成为本行股东以来，双方从9大方向共51个合作项目入手，对本行包括信用风险改革、流程优化、网点设计、运营改造、人员培训、业务拓展等各个领域进行改革提升。

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截至2016年末，本行的经营情况实现全面提升，总资产规模由2008年的165亿元增长至1890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36%；净资产由2008年的11亿元增长至9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1%；净利润达到10.33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不良贷款率下降至1.51%，较2016年底全国银行业1.74%的平均水平，低0.23个百分点。从2011年至今，本行外部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AA+”，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

与主要股东间合作的持续深入，对本行进一步塑造核心竞争力，在区域中形成并保持竞争优势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本行发展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两岸金融平台的经营特色

鉴于所处的区域特点及自身的台资股东背景，长期以来，厦门银行十分注重对两岸金融市场的挖掘与深耕，经过多年创新经营尝试，厦门银行作为两岸金融

服务“先行先试”的平台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并在服务两岸客户方面形成有别于其他银行同业的差异化经营特色。

针对工商企业，厦门银行于 2009 年设立了台商业务部，这是大陆银行中首个面向台资企业设立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以来，针对台商客户的融资和汇兑需求，设计推出了包括两岸通速汇、内保外贷、外保内贷、两岸异地抵押融资、传真交易、保理业务等“台商益鹭通”系列金融产品，为台商客户在大陆的业务开展提供融资服务。早在 2010 年，厦门银行便推出企业网上国际业务查询功能，并陆续上线结售汇、同名外汇结算账户转账和汇出汇款等功能。两岸通美元速汇业务，以其“快”（当天汇出，当天到账）、“顺”（汇款全额到账）、“省”（单笔业务汇款费用低）的优点备受青睐，为两岸资金清算提供了极大便利。另外，厦门银行还是海西地区最早、最活跃的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行之一，是福建省内首家同时具备三种两岸人民币清算模式的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实现跨境人民币清算金额 605.11 亿元，占厦门市人民币代理清算总量的 68.7%，稳居厦门地区首位。

针对零售客户，厦门银行以厦门及台湾成为旅游热点为机，依托股东的平台网络，推出一系列覆盖两岸商旅客户的特色服务。

2013 年 7 月，厦门银行与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正式签署《办理大陆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协议》，成为全国范围内新台币现钞清算业务的首家参加行，为民众和其他银行及特许机构提供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服务已经全面覆盖厦门银行在厦门辖区的 24 家支行，以及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为两岸民众商旅出行提供直接便利。

厦门银行推出的海西特色卡作为连接海峡两岸的专属银行卡，在资金流通方面具有“快、省、安、惠”的服务优势，深受两岸用户好评；厦门银行还以“好游卡”为载体，突破银行只做金融服务的传统业务局限，向非金融服务领域延伸，打造金融服务与在台旅游的一体化全产业平台，成为个人赴台自由行集成服务商：厦门银行先后与三家台湾行业领先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台湾最大的免税店共同发行了两岸首张联名借记卡，该产品整合了货币兑换、出行服务、消费优惠等多个旅游场景，为持卡用户提供专属的贵宾礼遇和商户优惠。凭借于

此，该项产品在 2017 年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膺“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称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直接服务台籍企业 527 户，存款余额 22.62 亿元，贷款余额 15.81 亿元，拥有台籍零售客户 2.29 万户，管理的台籍客户金融资产 17 亿元人民币，两岸金融服务已然成厦门银行的经营特色和亮点之一。

（四）卓越的小微金融服务能力

作为一家区域性法人银行，厦门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践行社会责任和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途径，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

早在 2013 年，厦门银行便借鉴台北富邦银行在小微信贷业务的成熟经验，在原有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小微企业客群，进一步做客户细分，设立新兴金融部专司负责小微金融业务拓展。目前，本行已形成两支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分别负责抵质押类小微信贷业务和聚焦免抵押的小微信用贷款。根据客户实际资产能力和经营情况，提供不同的产品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融资需求。

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困局，厦门银行对传统运作模式进行流程优化和完善，推出“信贷工厂”实现业务拓展的流水化作业和信评审批的集中化处理，大大提升了贷款审批效率，提高企业获贷速度。此外，本行还针对小微业务“金额小、需求分散、业务成本相对较高”特点进行分析，对经营模式进行探索尝试，通过引入互联网科技手段及大数据的运用，实现批量获客、精准营销及风控信评。厦门银行先后于 2015 年、2016 年与厦门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国家与地方税务局签订《“征信互认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银税互动并推出银税互动信用贷产品。2017 年，联合厦门国、地税在厦门地区推出线上贷款产品，实现了客户“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的一站式贷款服务，在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客户获取贷款的便利性。该产品自 2017 年 3 月 6 日正式推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用 4916.10 万元，成为业务发展的亮点。

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厦门银行根据小微企业经营特

点，创新还款方式，开发“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让更多经营优质、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时，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银行“接力贷”产品累计发放2557笔，累计发放金额达82.25亿元，在市场上获得广泛好评。

经过多年积累，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2,530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2,235户，占比88.34%。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65.44亿元，其中小型、微型企业242.60亿元，占比66.39%。

鉴于多年来在小微金融领域的开拓耕耘，厦门银行先后荣获2010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2012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2013年度“全国最佳中小银行——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2016年度“厦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本行的“小企业标准化授信业务”更是从全国900多个金融产品中脱颖而出，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五）锐意进取的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基础扎实，发展稳健，拥有显著的牌照、人员及组织优势。

早在1997年，即本行成立的次年，本行便进入银行间市场，是最早一批成为银行间市场成员的城商行之一，并逐步发展成为海西区域金融市场与投行业务资格和牌照最齐全的城商行。厦门银行是福建省内首家拥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的城商行，同时，也是目前福建省内唯一一家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业务资格的城商行，在全国城商行中较早获得金融衍生品资格，并连续多年保持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中债估值报价行资格、债券尝试做市商资格、三家政策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国内及国际结算代理资格等一系列业务资质及牌照。本行业已开展的金融市场及投行业务包括：资金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黄金业务、外汇业务、衍生品交易、债券承销、债券分销、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等各类业务，基本覆盖市场上的主要业务品种。

本行也高度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多年来,本行招聘并培养了一批业务过硬、品行优秀、富有朝气的专业人才,同时,凭借境外股东的优势,本行还吸引了一批具有海外市场投资经验的高端人才,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形成较强的人才优势。

伴随业务的逐步成熟,本行先后于2016年、2017年获批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厦门片区及福州片区内设立持牌专营机构——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和理财中心。其中资金营运中心是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获批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资金营运中心专营机构。专营机构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业务前中后台齐备的组织架构,实现对业务的有效支撑,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

凭借牌照及组织优势,本行的金融市场及投行业务积极发力于传统自营业务,推进投资品种及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不同市场行情中灵活实现资产和负债的合理配置,有效缓释了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带来的利差收窄等不利因素,稳定投资收益。此外,本行还努力拓展区别于其他同业的差异化经营之路,为境内外同业机构、工商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及“代客”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资本占用,扩大中间收入,优化收入结构。2014年,本行代理台湾日盛国际商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落地了厦门市首笔境内代理行为境外参加行代理的债券交易和结算的业务。

近年来,本行在市场上交易活跃,长年保持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百强、中债优秀成员。2016年,本行现债交割总量3.2万亿,排名全市场第60位;债券做市排名在尝试做市商中第10名;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尝试做市排名前20位;2016年全年外汇交易总量3575亿美元,全市场排名第31名。本行在2016年相继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荣誉,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下半年“优秀综合做市机构”、“优秀利率债尝试做市机构”、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全国外汇交易“最佳会员奖”、“最佳即期会员奖”,“最佳远掉会员奖”,“即期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2016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市场优秀贡献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年度“最佳城商行奖”和“最佳合规奖”等一系列荣誉。2016年,本行还成功发行了“万家共赢影承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为了国内首

家以自持的信托受益权打包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城商行，并因此荣获 2016 年度年度中国证券化介甫奖。经过多年耕耘和努力，本行在金融市场上获得良好口碑，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机构。

（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所在。本行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流程再造、全面梳理内部规章制度、开发应用风险控制工具、优化信息系统建设等举措，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体系。

本行一贯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多渠道倡导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合规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本行积极响应《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要求，建立了涵盖内控环境、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五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新变化，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在业务实践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本行清晰界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充分发挥其表率 and 引领作用，树立科学的经营管理理念，并自上向下传导，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日常运行，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内控制度的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督促全行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平衡。

本行风险管理遵从“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及“联动和制衡”三大原则。本行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由风险管理部门实行全面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识别与管控，完善规章制度，监督并控制业务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风险的全员、全覆盖、全流程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本行风险管理流程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本行正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

理风险，在风险政策、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实现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44%，低于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有助于增强本行风险管控和风险定价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资产质量，确保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为股东持续创造优异价值回报的经营目标。

（七）先进而稳定的信息系统

厦门银行不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已经拥有业内较为先进的信息系统。已建立起包含网点、ATM、POS、自助终端、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方面的优质安全客户服务渠道，建立了稳定高效的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绩效考核系统等业务系统，建立了集业务管理、决策、分析、处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据应用平台。本行调整了信息技术组织架构、优化协作机制，提高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和业务创新支持能力，创建技术与业务融合共进的新型伙伴关系，促进本行在互联网+、大数据的金融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厦门银行坚持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原则，按照国际最优实践 ITIL V3、ISO27001 标准、CMMI2 标准建立了稳定安全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安全体系。本行连续三年保持系统可用性在 99.9%以上，信息系统防护安全可靠，没有发生过信息安全事件。2016 年本行翔安新数据中心投入使用，该中心建设完成将满足本行未来 10 年的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本行“电子银行和移动支付业务系统试点项目”于 2015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本行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建设的肯定和支持。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及重庆市，主要集中在厦门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

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本地渠道广泛、决策链短、机制高效灵活等优势，通过与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紧密合作，完善法人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体系、强化风险管控，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的区域特色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874.38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99.90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 亿元，吸收存款 941.97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利润总额 7.82 亿元，净利润 5.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215.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12%，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8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 3.43%，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10 位。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各类业务在分布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1,137,221	59.07%	2,050,228	56.67%	1,781,988	55.44%	1,699,751	73.74%
	营业利润	271,301	34.82%	655,457	48.58%	543,812	42.33%	622,284	66.45%
	资产总额	59,233,478	31.60%	54,206,031	28.68%	47,939,096	29.90%	34,368,324	28.85%
	负债总额	-85,321,780	48.08%	-94,624,309	52.65%	-78,619,641	51.69%	-65,282,489	57.84%
个人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263,887	13.71%	476,616	13.17%	425,888	13.25%	272,932	11.84%
	营业利润	155,348	19.94%	104,629	7.76%	158,299	12.32%	149,270	15.94%
	资产总额	18,332,261	9.78%	14,391,370	7.62%	9,584,692	5.98%	6,363,296	5.34%
	负债总额	-11,185,495	6.30%	-11,524,867	6.41%	-10,999,161	7.23%	-8,210,688	7.28%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518,365	26.92%	1,079,041	29.83%	996,615	31.00%	322,100	13.98%
	营业利润	352,802	45.29%	593,717	44.01%	581,178	45.24%	163,279	17.43%
	资产总额	109,845,971	58.60%	120,348,938	63.69%	102,767,570	64.10%	78,343,860	65.78%
	负债总额	-80,936,275	45.61%	-73,554,543	40.93%	-62,461,620	41.07%	-39,352,354	34.87%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5,710	0.30%	11,848	0.33%	10,044	0.31%	10,220	0.44%
	营业利润	-415	-0.05%	-4,664	-0.35%	1,376	0.11%	1,724	0.18%
	资产总额	26,466	0.01%	25,771	0.01%	28,781	0.02%	33,344	0.03%
	负债总额	-4,736	0.01%	-13,057	0.01%	-11,632	0.01%	-11,610	0.01%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贸易融资、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稳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亿元、20.50亿元、17.82亿元和17.00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07%、56.67%、55.44%和73.74%；营业利润分别为2.71亿元、6.55亿元、5.44亿元和6.22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4.82%、48.58%、42.33%和66.45%。

（1）客户基础

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本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作为厦门地区经验最丰富、代理业务种类最齐全的行政事业单位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本行与厦门市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保持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与地方财政、机构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与多家大型国有企业达成银企直联、资金归集等业务合作，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同时，本行还注重对小微企业客户服务，通过设立专营机构、优化流程、考核倾斜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各项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本行针对小型及微型企业开发多种创新贷款产品，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2,530户，其中微型企业客户2,235户，占比88.34%。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为365.44亿元，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为242.60亿元，占比66.39%。

此外，本行重视发展台商业务，充分利用战略投资者在经营台商业务方面的优势，在厦门、福州及重庆三地设有台商业务部，打造专门台商客户金融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台商客户服务水平和深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对公台商客户存款余额22.62亿元，贷款余额15.81亿元。随着台商客户业务量逐步提高，本行台商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已初步形成。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的核心及基础业务，也是本行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65.44 亿元、328.79 亿元、245.03 亿元和 196.61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6.15%、67.95%、68.30% 和 74.93%。本行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按期限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以内）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至三年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204.99 亿元、197.15 亿元、150.47 亿元和 124.2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56.09%、59.96%、61.41% 和 63.19%。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指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用于满足客户在建设、改造或收购固定资产方面融资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一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对公按揭贷款以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133.15 亿元、117.9 亿元、87.72 亿元和 67.2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36.44%、35.86%、35.80% 和 34.20%。

C、小微企业贷款产品

服务小企业是本行立行以来一直坚持的市场定位，除一般产品外，本行针对小企业客户开发了专属系列产品，包括成长伴侣信用贷、厂房超值贷、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贷、科技担保贷、权利质押贷、科技银保贷等特色产品业务。

小微企业客户是小企业中的特殊群体，针对小微企业客户轻资产、无报表等特征，本行借鉴台北富邦银行信贷工厂的经验、理念，并学习其产品设计、业务

模式和风控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信贷产品，开发出包括“展业宝”及其系列子产品“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和“助园宝”等小微企业专属系列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面向小、微型企业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242.60 亿元、221.79 亿元、160.63 亿元和 111.3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66.39%、67.46%、65.55% 和 56.63%。

D、国际贸易融资

国际贸易融资指本行为从事国际贸易的客户的一系列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包括进口信用证押汇和进口代收押汇）、进口代付、出口代付、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包括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融资、提货权融资、福费廷、保理等。

②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存款是本行负债的重要来源，近几年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公司存款余额逐步提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758.13 亿元、848.82 亿元、698.04 亿元和 566.2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0.48%、82.80%、80.16%和 79.86%，其中活期存款分别为 391.51 亿元、430.65 亿元、337.29 亿元和 268.33 亿元，定期存款分别为 366.62 亿元、418.17 亿元、360.75 亿元和 297.88 亿元。

③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结算服务、代理类业务及理财服务。

A、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代为发放委托贷款，监督贷款使用并协助收回。公司客户（委托人）承担该等贷款的违约风险，本行则按照委托贷款的金额收取手续费。

B、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指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结算服务。本行的结算业务包括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委托收款及托收承付等。

国际结算方面，本行与境内外 331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及世界各地，本行的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等主要币种清算行均是排名世界前列的清算行。本行国际结算业务合规经营稳健发展，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评为外汇管理考核 A 类银行。

本行对与台北富邦银行之间的汇款提供“两岸通速汇”特色服务，最快可实现实时到账，免除了中间银行费用，可以保证汇款金额全额到达收款行，汇款手续费亦有优惠，从“快、顺、省”三方面大幅提高了两岸汇款的品质。报告期内，“两岸通速汇”业务累计实现汇款 65.58 亿元。

C、代理类业务

代理类业务指本行接受委托，向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等单位提供代收款项和缴纳支出服务，如与财政部门合作，开办代理国库、代理财政集中支付、代理统发工资、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代理公共事业缴费、代理房屋维修基金、代理社会保障项目等业务，与厦门税务局合作，共同建立电子纳税系统、提供电子缴税服务等。

D、担保承诺

担保承诺业务主要包括保函业务和承诺授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客户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本行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包括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承诺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

在满足授信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授信方式等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约定授信额度授信的承诺。

E、结售汇业务

结售汇业务指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办理美元、港币、日元、欧元等外币币种的结售汇业务。

(3) 市场营销

本行利用扁平化的总分行管理机制，积极挖掘市场机会，解决市场营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营销工作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市场定位方面，本行与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政府部门、大型国企、民企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力争承办当地“主流客户的主流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在营销组织方面，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制定全行公司业务年度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劳动竞赛和业务督导，各分支行根据总行制定的总体营销策略及指引，结合当地业务重点、客户群差异性以及自身的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出更加符合自身特色的精细化营销方案。

本行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对公产品体系。贸易融资方面，本行拥有金融家、保理专家两个子品牌，通过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供应链融资及特色保理业务为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台商业务方面，本行通过“台商益鹭通”系列金融产品为两岸三地台商客户提供两岸通速汇、内保外贷、外保内贷、两岸异地抵押融资、传真交易、保理业务等特色产品，有效提升两岸金融服务形象。小企业业务方面，本行持续丰富和创新小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本行主动搭建科技担保业务合作平台，积极推动科技型小企业金融服务，积极营销成长型企业并为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制订个性化方案。同时，本行陆续开展一系列针对特定园区、行业、产业、客群、集群的营销专案，为小企业配套开户、结算、贷款、理财、咨询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中间业务和电子银行等。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在个人银行业务领域方面，本行通过不断深耕细作，产品广度和深度发展逐步加深，基本实现零售基础产品全覆盖。同时，本行通过销售渠道的搭建和服务体系的延展，使金融服务的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客户能实现多维度、多功能享受本行推出的各项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客户体验。本行以便民、旅游和对台三大特色业务为中心，吸引特定客群，增加客户粘性，已经培育出一个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64亿元、4.77亿元、4.26亿元和2.73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1%、13.17%、13.25%和11.84%；营业利润分别为1.55亿元、1.05亿元、1.58亿元和1.49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94%、7.76%、12.32%和15.94%。

（1）客户基础

本行坚持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依托福建尤其是厦门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福建、重庆等地，尤其在厦门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122万户、113万户、99万户和87万户，基础客户群体数量稳步提升。本行个人客户在绝对数量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也同步优化。从年龄结构上，本行客户覆盖全年龄阶段，主要客群集中在20-50岁客户，约占全行的2/3，全行客群呈现年轻化趋势，客户储备量逐年上升。本行依据客户金融资产进行客户等级体系建设，对客户进行分层管理，配套相应的业务政策和增值服务，以金融资产日均5万（含）为重点财富管理客户，同时进行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培育。

本行十分重视对客户的维护与管理，2012年上线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进

行持续优化,实现对客户进行分户管理。目前该系统能较全面地记录客户的社会属性和金融偏好。通过该系统,客户经理能够准确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和业务情况,了解客户风险偏好和资金动态,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方案。

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指本行为广大市民提供全套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个人消费和经营贷款系列产品,解决市民在住房、购车、消费、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本行个人贷款产品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安居易、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消费通、个人汽车按揭贷款快车宝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助业贷等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81.64 亿元、145.29 亿元、96.72 亿元和 63.96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2.88%、30.03%、26.96%和 24.38%。

本行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

A、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可办理一手房按揭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房屋配套贷款。其中,一手房按揭贷款是用于借款人购买首次交易的房屋(即房地产开发商或其他合格开发主体开发建设后销售给个人的房屋)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以后逐月偿还的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是指个人在购买售房人具有房屋产权证、能在市场上流通交易的住房或商业用房时,自己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其余部分以要购买的房产作为抵押,向本行申请的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是受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向本市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90.42 亿元、74.20 亿元、49.17 亿元和 30.9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49.78%、51.07%、50.84% 和 48.44%。

B、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指本行为广大市民提供用于家庭购车、房屋装修、教育、旅游等综合消费贷款产品，可办理个人房屋抵押消费贷款、个人信用保证消费贷款和个人权益产品质押贷款。其中，个人房屋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个人房屋为抵押的综合消费贷款；个人信用保证消费贷款是指发放信用或保证担保的无抵押的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权益产品质押贷款是指本行客户以未到期的个人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作质押从本行取得的综合消费贷款。本行特色的出国留学贷款可满足借款人或其近亲属出国留学产生的境内外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65.99 亿元、48.07 亿元、24.42 亿元和 12.57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36.33%、33.08%、25.25% 和 19.65%。

C、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25.22 亿元、23.02 亿元、23.13 亿元和 20.41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13.89%、15.85%、23.91% 和 31.92%。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提供活期和各期限定期存款，可办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02.35 亿元、109.16 亿元、105.42 亿元和 78.69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0.87%、10.65%、12.11% 和 11.10%。

③银行卡

本行向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发行银联标准借记卡，以凤凰花卡、凤凰花

理财卡为基础卡种，具备现金管理、转账支付、消费结算、代扣代缴、综合理财全系统服务体系，为广大市民提供包括代缴水费、电费、管道煤气费、固定电话和移动通讯费、有线电视费、个体户税费、保险费、交警罚没款、过路过桥费等便民服务。根据客户金融资产评级，本行将凤凰花理财卡划分为普卡、金卡和白金卡，以此满足系统化的业务关联和个性化的业务服务，整合客户的各项投资理财需求，形成兼具区域特色和人文气质的综合理财卡。

此外，为满足不同客群的专属需求，本行还开发了海西特色卡、宝贝理财卡、园丁卡、好游卡、昇恆昌联名卡、互联网金融理财卡等系列卡种。海西特色卡作为连接海峡两岸专属卡，具有快省安惠的资金流通、全面高端的增值服务的优点，依托台北富邦银行平台网络，打造两岸特色金融服务网络；宝贝理财卡为孩子们提供多款理财计划，兼具学费缴交功能和综合理财功能，从小培养孩子的理财能力；园丁卡作为面向教师群体发行的专属卡，叠加了多项专为教师量身定制的理财、贷款及缴费业务，为教师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好游卡专属面向旅游客群，全面提供境内、境外的覆盖高中低端旅游的金融支持和非金融延伸服务；厦门银行昇恆昌金湖广场联名银联借记卡为两岸首张联名卡，持卡人可在台湾任意一家昇恆昌免税店刷卡消费享受专属优惠。

④中间业务

本行创设凤凰花理财体系，为当地市民提供银行理财产品、黄金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三方存管产品等各类综合投资理财工具，提供代扣代缴、代发工资、银联支付、互联网支付、保管箱等便民服务。

A、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一直将理财业务视为零售中间业务的支撑，通过完善产品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及升级客户体验，打造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凤凰花理财”品牌。目前本行已针对不同风险偏好、不同客户等级、不同流动性需求创设流动性强的安心回报系列、安全性好的稳健回报系列和收益率高的积极回报系列理财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年度理财销售分别为 171.48 亿元、246.62 亿元、170.09 亿元和 105.19 亿元，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理财产品到期均已安全兑付。

B、贵金属销售业务

本行于 2007 年取得上海黄金所交易会员资格，作为全国城商行中第二家，也是福建地区唯一一家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的城商行，本行可代理客户进行黄金、白银的现货或延期等贵金属交易。本行与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销售有限公司及国泉金业（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贵金属公司合作推出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产品涵盖节庆、生肖、投资等主题，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C、保险代销业务

本行与新华人寿、中国人寿、生命人寿及泰康人寿等 14 家全国知名的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旗下优质保险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保障、养老规划、子女教育、资产传承等需求。

D、基金代销业务

本行自 2012 年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多年来代销包括南方基金、华夏基金等多家基金公司产品，11 余家基金公司的 253 支产品，产品种类涵盖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针对不同客户的风险偏好和理财规划，为客户提供适合的配置资产。

E、代发工资业务

本行可通过自身联网的核心业务处理系统进行批量、集中支付，为公司客户将工资等款项自动转入储户预先约定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上，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代发工资业务已成为本行服务企业和企业主的重要方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为超过 1,000 家企业代发工资，代发客户超过 11 万人。

F、个人代扣代缴业务

作为便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代扣代缴业务发展迅速。本行可提供厦门地区代缴水费、电费、管道煤气费、有线电视、保险、个体户税费等公共事业费，代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费、交警罚没款、路桥年费及厦门市幼儿园

学杂费等个人缴费。本行亦通过同业平台，实现厦门区域以外辖下分行客户的代扣代缴服务。

G、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的其他中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零售结售汇业务、个人保管箱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本行还通过银银合作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资金汇划服务，满足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交易资金三方存管的需要。

(3) 市场营销

本行制定了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建设规划，着力打造财富管理的“凤凰花理财”和消费金融的“美好时贷”两大零售核心品牌。除常规媒体广告投放和网络信息传播外，本行通过战略合作和活动运作的模式，以场景嵌入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专业化地打造品牌代言形象。本行创设的财神宝宝形象代言人，现已形成包含礼品、视频、漫画、表情、人偶等一整套的视觉体系。本行与哈尔滨银行、台湾昇恆昌集团等战略合作，有效提升品牌优势；同时，联合厦门大学的海西信心指数发布、两岸斗茶活动等活动，成功塑造专业的品牌形象。

本行致力深造对台金融、旅游金融和便民金融，实现融会贯通。本行打造两岸商旅平台，通过特色“资金大三通”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提供专属服务，解决资金汇集流转的困扰，提供最便利的金融服务。本行以“好游卡”为载体把台湾金融服务功能拓展成为含代办证件、代订交通、代订民宿、在台服务和在台消费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态平台；同时与福建省中国旅行社、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等旅游服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专属、优惠的境内外旅游服务。本行联合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了国内第一张互联网金融理财银行卡，成为连接传统银行和互联网金融的纽带，让客户既拥有传统银行的安全，又能享受互联网金融理财的便捷，实现了传统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的跨界合作。本行的“两岸旅游金融”整合货币兑换、出行服务、消费优惠等旅游全过程，以借记卡为金融载体、以手机移动端为旅游服务通道，形成跨越海峡、线上线下的新品类银行产品，荣膺中国金融创新奖“2017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称号。

本行零售业务管理采用三级架构“总行零售业务部-分行零售业务部/业务

管理部-支行营销团队”。在日常管理中，本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不断创新、丰富、优化客户产品体系和客户管理体系，建立长期业务策略和短期业务重点，匹配营销政策和激励机制；分行零售业务部/业务管理部承上启下，消化吸收总行的各项体系、政策和重点，因地制宜推行分行的督导和管理模式；支行执行客户经理业绩管理和晨夕会管理，加强业务执行力度和成效。在各级架构中，建立分级培训制度，加大对营销团队业务营销能力、客户维护能力的培训，对重点营销产品、新产品开展专项培训，不断强化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和营销技能，不断提升客户经理的管户效能，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本行围绕普惠金融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总思路，推进网格化责任管理模式，对服务区域进行细分，强化“固定区域、固定人员”责任化营销理念，对区域内的金融需求进行格内处理。在差异化营销模式下，综合支行充分发挥公司联动营销模式，对企业客户进行个人业务的深度联动，开发企业客户的代发工资、关键人、关联客户；专业支行按照“三公里”营销管理，综合运用产品线、渠道线、关系线，积极为周边客户提供便利的经营和消费金融服务；特色支行以特定客群、特色产品进行客户深耕，积极为专业市场、专业客群打造特色的金融服务通道。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由资金营运中心和理财中心负责，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作为较早一批加入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本行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资金业务运作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18亿元、10.79亿元、9.97亿元、3.2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2%、29.83%、31.00%和13.98%；营业利润分别为3.53亿元、5.94亿元、5.81亿元和1.63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5.29%、44.01%、45.24%和17.43%。

(1) 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资金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回购、本外币的同业拆借等，以保证本行流动性安全为主要目的，配合头寸变动，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

(2) 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NCD 等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品种，分设投资账户和交易账户，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并兼顾流动性。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割量分别为 20,568 亿元、32,102 亿元、17,316 亿元和 556.3 亿元。

(3) 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外汇/黄金远期、外汇/黄金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CDS 等业务。本行于 2013 年获得衍生品交易资格，通过业务建设，本行衍生品业务架构和制度不断健全，交易系统不断完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已成为市场上较为活跃的交易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 32 家境内交易对手签订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新增了衍生品授信额度品种，并正在与台湾、香港等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业务联系，拓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对手，为本行的衍生品业务奠定了发展基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行利率互换交易量分别为 203.41 亿元、69.6 亿元、135.9 亿元和 42.53 亿元。

(4) 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除前述回购、拆借等场内同业融资业务和投资金融债券等场内同业投资业务外，还主要包括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同业融资业务以及投资特定目的载体等同业投资业务，如投资同业理财、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行共计发生同业存放/同业借款业务 34.03 亿元、32.2 亿元、55 亿元和 242.75 亿元；同业投资业务 148 亿元、806.69 亿元、585.11 亿元、525.19 亿元。

(5) 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票据直贴、转贴、再贴等业务。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由于需要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由本行从票面金额中扣除相应的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转贴现是指本行以商业汇票为工具，因短期资金融通的需求，与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贴现的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票据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本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本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6）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收益与风险承担方式，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本行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运作管理，各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无违约事件发生。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分别为425.94亿元、783.54亿元、336.94亿元、209.79亿元。本行还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城商行奖”和“最佳合规奖”两大奖项。

（7）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分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等。债券分销，是指本行参与债券分销的活动；债券承销，是指本行按约定参与发行人债券的发行行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权益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行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是指本行认购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业务。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本行分销债券金额分别37.1亿、239.4亿和126.7亿；2017年3月，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完成首单债券的发行。2017年9月，本行获批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11.2.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4.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7.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2.28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资料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并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贷款	存款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定价包括存、贷款、同业业务、票据、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基准价格与浮动幅度以及审批方案，各级价格执行部门在相应范围内执行具体价格。

（1）存款定价策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监管政策要求，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地区银行同业的存款利率市场情况，本行存款业务利率采取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存款挂牌利率。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挂牌利率及审批方案，各级执行部门在授权范围内依据地区、期限、客户贡献等维度执行差异化存款定价。

（2）贷款定价策略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成本、风险、收益基础上，综合市场环境、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以及本行在市场上整体定位和发展策略等因素，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3）同业业务定价策略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市场化条件下自由协商为前提，以本行利润目标为导向，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情况，资金供需，同期限利率水平，并结合本行对不同业务品种、期限结构以及风险管理的需求，以及后期市场的预判进行适度调整，确定同业业务利率水平。

（4）票据定价策略

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回购业务定价根据市场资金面、票据供需情况，参考票据市场供需双方报价情况，结合本行的报表资源、资金成本、经营管理成本、风险管理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同时票据定价还需考虑票据类型、承兑人类型、票据剩余期限等因素，进行差别化定价，其中票据贴现业务还需考虑持票人情况、票面金额、票据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

（5）服务价格定价策略

本行对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分为规定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对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联合确定的人民币清算业务收费以及佣金产品的定价执行规定指导价格，对允许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则在综合市场条件、自身成本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收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的定价策略。本行开展资金业务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本行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的收费业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的规定指导价格。本行自主确定基于市场条件及自身成本支出的收取服务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本行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和指引，考虑对相关风险进行调整后的回报率，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在具体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时，考虑的因素有本行资产的风险、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资本成本与其他成本支出以及风险调整后的预期回报；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个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提供的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水平。同时，本行还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利率。

4、本行主要产品定价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存款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40	4,838,518	3,587,554	2,624,132
吸收存款	9,419,730	10,251,735	8,707,891	7,090,093

(1) 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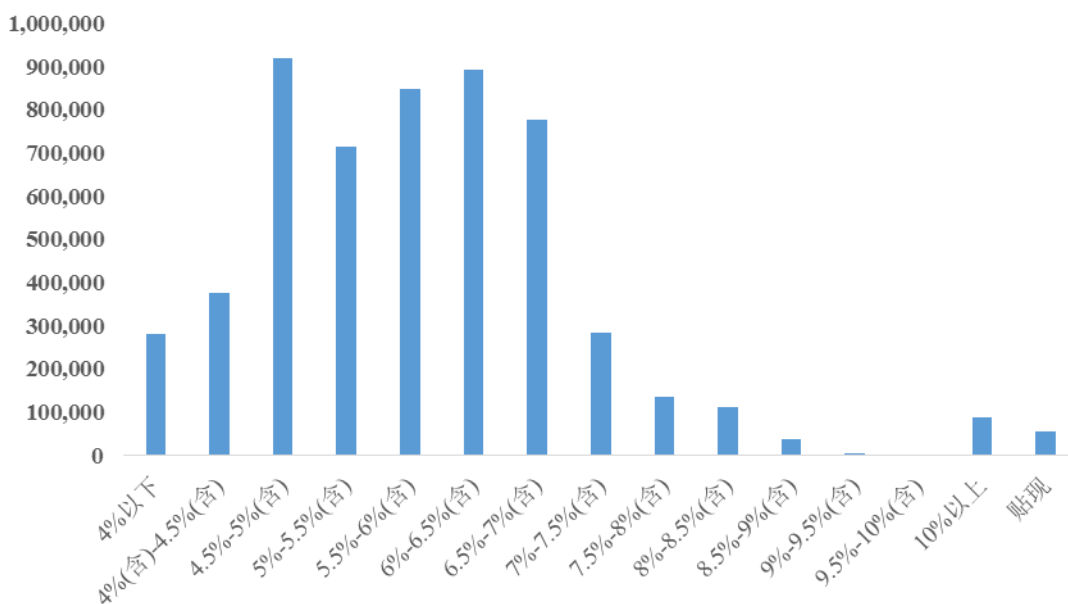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利率区间在 4.5%-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6.65%，5.5%-6%（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5.38%，6%-6.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6.14%；贴现的金额占比为 0.98%，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4%以下	281,275	5.09
4%(含)-4.5%(含)	375,048	6.79
4.5%-5%(含)	919,780	16.65
5%-5.5%(含)	713,323	12.91
5.5%-6%(含)	849,574	15.38
6%-6.5%(含)	891,845	16.14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6.5%-7%(含)	777,487	14.07
7%-7.5%(含)	283,609	5.13
7.5%-8%(含)	136,331	2.47
8%-8.5%(含)	111,090	2.01
8.5%-9%(含)	37,401	0.68
9%-9.5%(含)	3,450	0.06
9.5%-10%(含)	2,017	0.04
10%以上	88,562	1.60
贴现	54,048	0.98
合计	5,524,840	100.00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万元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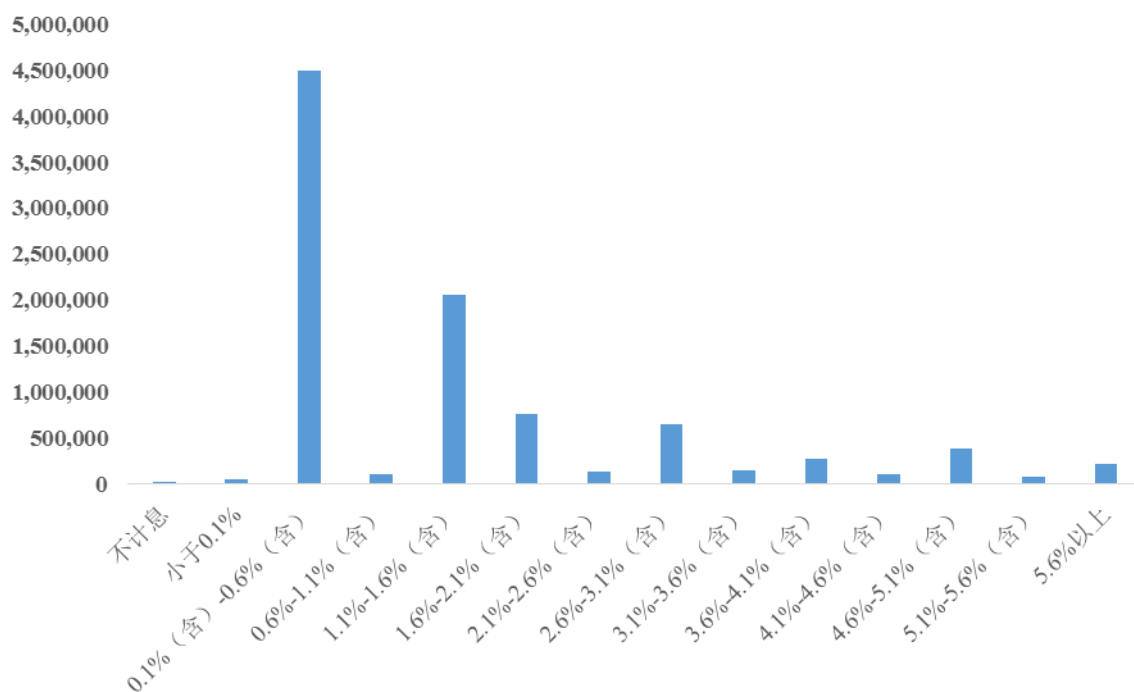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利率区间在 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47.73%，1.1%-1.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21.76%，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率区间	金额（万元）	占比（%）
不计息	2,073	0.02
小于 0.1%	47,558	0.50
0.1%（含）-0.6%（含）	4,496,049	47.73
0.6%-1.1%（含）	98,291	1.04

利率区间	金额（万元）	占比（%）
1.1%-1.6%（含）	2,049,551	21.76
1.6%-2.1%（含）	756,283	8.03
2.1%-2.6%（含）	126,906	1.35
2.6%-3.1%（含）	648,394	6.88
3.1%-3.6%（含）	143,868	1.53
3.6%-4.1%（含）	264,279	2.81
4.1%-4.6%（含）	110,109	1.17
4.6%-5.1%（含）	387,606	4.11
5.1%-5.6%（含）	74,768	0.79
5.6%以上	213,995	2.27
合计	9,419,730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万元



（四）分销渠道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专营机构 2 家，分行 9 家，支行 47 家，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地区，尤以厦门地区为主，初步形成了“深耕海西、服务闽台、辐射西南”的区域性银行的网点布局。

2、自助银行和自助柜员机

本行自助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自助终端。本公司本着增强辐射效应、方便服务市民的宗旨，不断优化自助设备布局。同时，对设备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增加功能点、优化操作界面，提升客户操作便捷性，提高服务效率。此外，上线新的 ATM 监控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的监控和保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2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45 家附行式自助银行，设有 233 台自助机具（包括自助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31 台多媒体自助终端。

3、线上移动金融服务渠道

（1）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本行推出的能满足用户移动端金融服务需求的工具，从用户体验出发，具备支付结算、投资理财、生活服务的功能，创新性打造具备“超级转账”、“车主服务”等功能，满足用户移动端金融服务需求。本行手机银行具有界面简洁、费用全免、操作方便和更高安全等特点。在凤凰厦门、厦门银行协会联合主办的票选网友最喜爱的银行 APP 活动——“2015 厦门首届银行 APP 评选”中排名第一。2017 年 1-6 月、2016 年及 2015 年，手机银行累计户数分别为 19.23 万户、14.94 万户和 6.42 万户，交易笔数分别为：73.02 万笔、108.86 万笔和 31.43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118.29 亿元、116.1 亿元和 21.24 亿元。

（2）微信平台

本行运营的微信平台是以“厦门银行财神宝宝”、“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和“财神宝宝爱旅游”三个不同特色定位的公众号为核心的零售微信矩阵，多账号运营的模式细分目标客群，打造更明确的公众号特色定位。微信公众在海西晨报、极致方圆传媒、腾讯大闽网联合主办的首届“海西金融微平台风云榜”（2015）评选中荣获“年度微平台”和“年度最具创新微平台”两个奖项。本行微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用卡优惠、货币兑换、产品快讯、福利商城、手机银行下载等一系列金融服务，提供代办证件、代办交通、专属优惠、特惠商户、旅游攻略等一条龙旅游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微信平台订阅人数已经突破 10 万人。

（3）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本行个人网银已建成转账汇款、缴费支付等基础功能，配套投资理财、个人贷款功能，实现互联网支付、便捷支付功能，推广个人超级网银，实现客户使用体验提升。

本行企业网银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多元化、高效的7×24小时全天候自助金融服务，客户可随时随地查询管理账户。实现低成本、安全、便捷的现代金融服务。

（4）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400-858-8888提供7×16小时客户服务，同时开通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热线0080-186-3155，成为大陆首家开通台湾地区专属免费客户服务热线的银行。电话银行中心服务内容涵盖咨询、查询、业务受理、故障处理等超过300项；通过收集各类建议信息有助组织优化，推进本行在业务、服务流程的优化提升；发挥在线营销功能，配合支行进行目标客户外呼营销，协助进行收益性业务拓展；承担客户维系职能，提高客户经理与客户的接触成功率，提高业务发展的机会。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所用房产共计114处，建筑面积合计67,258.14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所有

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60,915.77 平方米。

2、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6,342.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住宅/员工宿舍	详见（1）
2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101 室	105	店面/出租	详见（2）
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702 室	210	住宅/出租	详见（2）
4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	241.58	店面/出租	详见（2）
5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办公/机房、电话 银行中心	详见（3）
6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店面、住宅/出租	详见（4）
7	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	85.95	住宅/员工宿舍	详见（5）
8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	816.36	住宅/员工宿舍	详见（5）
9	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3,130.20	工业/出租	详见（6）
10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店面/营业网点	详见（7）

（1）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101 室、701 室、702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目前作为本行备用机房。本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

(4) 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本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6) 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130.20 平方米，原系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合作建设，后本行筹建时由本行筹建办自厦门市财政局购买，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产权登记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 2002 年 10 月改制，该部分资产由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2015 年 9 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上述房产权属过户问题，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关于将厦门市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单元房产过户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厦国资产[2015]422 号）。2016 年 3 月 14 日，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产权过户的请求，2017 年 9 月 6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室划拨工业用地变更为完全出让工业用地的复函》（厦国土房审函[2017]10 号），同意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仍在办理中。

(7) 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本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经营所用房产外，本行目前未拥有非经营性用房。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二）租赁房屋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119处，合计面积约为70,375.92平方米。其中9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4,257.5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2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118.39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出租房暂未提供房产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8.6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本行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

本行上述70,375.92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0,367.24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43.15%。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行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本行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

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国用 2013 第 200277 号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6693.40	2053-01-05	拍卖购地	否

七、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 9 项：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e鹭领航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金支点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二）域名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厦门银行	xmccb.com; 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八、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64H235020001。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规定的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本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

资格证书》，编号为 000000062。

九、信息科技部分

（一）信息系统建立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已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实现 7*24 小时运行，为客户提供不间断服务，包括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IC 卡业务系统等。

2、客户渠道类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发展，除了不断优化网点柜面、ATM、短信平台、电话银行等传统渠道外，加大互联网渠道建设力度，目前本行已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第三方支付、网贷存管等互联网渠道系统，为客户提供了线上线下联动的转账、汇款、购买理财与基金、缴费、在线放贷、在线支付、客制化服务等全方位便捷服务。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中间业务，包括了代收水、电、煤气、电话、数字电视费、代收学费、路桥年费、社保、税费、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保险代销、公积金存贷、代保管品、银商 pos 柜面转账、银商客户身份鉴权；税 e 融、财政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教育专户等，为零售客户提供更加立体全面的生活金融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成长助力，为政府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

4、管理决策类

本行自 2012 年上线新一代数据平台，不断优化升级，在此平台基础上，建设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统计报表系统、风险集市等，为经营分析、管理决策提供更加翔实、清晰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本行因优良的数据质量荣获中国银监会“2016 年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表彰。

5、基础建设类

2016年，本行完成翔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迁移工作，该中心建设完成将满足本行未来10年的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它将有利于本公司建立一个标准化的、优化整合的银行科技环境。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本行成立了信息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信息科技建设计划及预算、重大信息技术投资项目，指导本行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信息风险管理等工作，推动互联网金融技术在本行的应用。本行信息总监负责信息科技建设、运营的相关管理工作。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相互配合协作，在信息风险防控、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三）信息系统安全

本行把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作为工作的第一优先，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运行投入，至今未发生一起重大运行安全事件。本行对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运行保障，实现高可靠性、高冗余性和高可用性，运用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快速复制等技术，并通过网络、服务器、存储、数据和应用架构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本行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灾备等级为5级。福州、重庆两个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分别对信息系统数据采取实时、全量备份模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在运行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标准化的运行管控流程，包括从访问控制、事件处置、问题解决、变更管理、运行作业、监控分析、配置管理等全面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和方案，实现信息系统运行的量化管理。同时引进监控系统，对信息基础环境、网络服务器等平台系统、应用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监控，监控范围延伸到分行，确保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本行针对应用系统和业务场景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数据恢复测试，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

力。本行因优质的运行支持，连续多年得到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奖励。

在信息安全方面，根据安全域的规划与设计方​​案，本行将总行数据中心网络总体分为三个网络大区：生产网、办公网、互联网。各大区中又根据等级区分子域。安全域通过防火墙进行隔离，同时通过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IDS 及网络审计系统进行实时威胁监控和业务操作记录。另外，在办公环境，本行通过深信服行为审计、防火墙、IDS、病毒防护、桌面安全管理、无线网安全管控等手段，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漏。应对金融行业发展趋势，本行在互联网和移动应用防护在加大力度，通过 DDOS 防护、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AF、加密防护、日志审计、移动终端防护、移动应用加固等方式，保障客户安全交易的权益。本行“电子银行和移动支付业务系统试点项目”于 2015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本行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建设的肯定和支持，2016 年完成主体实施工作。

（四）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向来重视加强信息技术团队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息技术员工 110 人，其中分行 9 人、信息技术部 101 人，包括业务需求、技术架构、软件研发、软件测试、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维护、网络管理、机房运行、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各类型专业人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01 人。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风险是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导致偏离既定目标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平衡风险和收益，同时满足本行经营管理、监管部门、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诚信的经营理念，从风险管理文化、风险偏好、组织架构、风险政策体系、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旨在有效保证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和良好竞争力。本行始终关注国际和国内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不断探索和开发适应本行发展阶段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工具，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评估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本行正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理风险，在风险政策、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实现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

同时，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控组织体系。本行清晰界定并通过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充分发挥其表率 and 引领作用，树立科学的经营管理理念，并自上向下传导，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日常运行，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在全行营造出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内控制度的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从而使相关人员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实现本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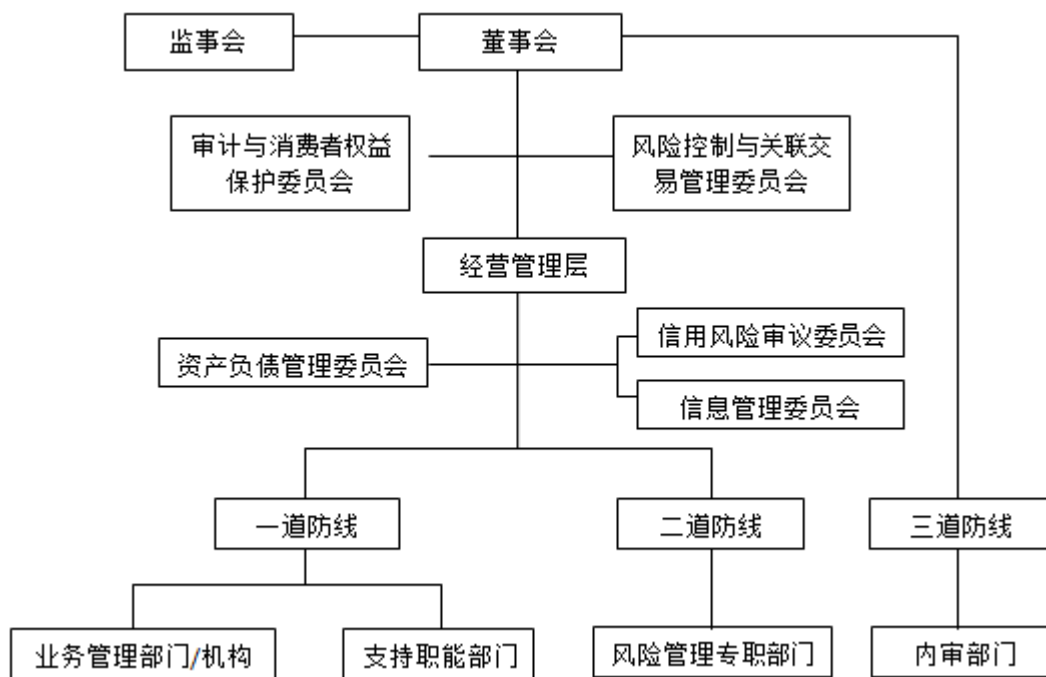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的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

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在组织结构上形成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以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与各个业务部门紧密联系的职能上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

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本行在完成某项工作时必须经过互不隶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和环节，同时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有效经营。

（二）风险控制体系与组织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督促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处置。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三道防线”风险责任体系建设，指导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及监督管理经营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

此外，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还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控制度，评价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等。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包括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评估机制等）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负责定期听取和研究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分析报告，关注和掌握本行面临主要风险和核心风险监管指标变动情况。监事会通过审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和专题调研等手段，对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履职情况、高管任职和离任，以及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全面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信息系统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等作为本行各类风险的高级管理机构。

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和框架下具体制订授信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审议批准授信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定业务审批授权的基本政策和原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还负责审议资产风险分类重大政策和标准，提出合理的减值损失准备水平，制定、审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应对措施和方案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发展规划、管理目标和风险容忍度；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的策略及方法，定期

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审议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政策，定期审议相关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全行资本管理政策，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持续发展。

信息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指导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有效督促信息科技风险防范工作，提高全体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审议信息科技风险情况报告等。

4、自上而下的“三道防线”风险控制体系

(1) 风险控制一道防线的组成及职责

本行风险控制体系的一道防线组成单位包括：各业务机构（各分支行、专营机构、总行直属业务团队）、业务管理部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和支持职能部门（总分行集中作业部门或团队、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行政保卫部、营运管理部等后台支持部门）。

一道防线组成单位为本部门、本机构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其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负有对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部门或机构按照既定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在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订立各业务风险管理实施要点和制度，组织本部门、本机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并监督和排查制度执行情况。各部门、机构推出或承做新产品或业务时，应首先辨识、评估可能涉及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并提交相关审查单位审批。

(2) 风险控制二道防线的组成及职责

本行风险控制体系二道防线组成单位负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负责风险监控、风险提示与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本行风险架构组织规划、风险政策制度框架订立和对一道防线部门的督导，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本行风险架构组织规划和风险监测、计量、督导及报告等，其下设二级部门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组织建立本行合规管理和法律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授信风险管理架构规划、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制定与督

导执行、权限内项目审批、信贷系统规划与建制、授信调研与统计分析等工作，其下设的二级部门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不良资产管理与清收处置、贷后管理与检查等。

（3）风险控制三道防线的组成及职责

审计部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等。

5、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风险管理部及其下设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制订并组织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组织和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对分管业务的内控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做出评估，牵头组织全行主要风险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法律合规部是本行风险管理部的下设二级部门，负责全行合规及法律事务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拟定全行合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全行各业务条线和分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监管准则进行研究、分析和预测，持续关注和跟踪其最新发展动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的影响，为全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合规建议；负责统筹全行法律事务，包括全行合同文本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本行行政诉讼纠纷等。

（2）授信管理部

总行授信管理部及其下设资产管理部、分行风险控制部为本行授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授信政策的制定；负责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相关授信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总行授信业务的审查及审批；负责授后管理、预警管理和风险分类工作；负责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清收以及核销管理；负责具体组织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经营计划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构建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包括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以及资本管理等，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汇总编制全行总体经营计划，并定期检测、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以及财务报表的生成。

（4）审计部

审计部是本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审计监督，牵头配合监管机构外部检查和年度审计。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6、分支行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采用总分行管理与特定业务嵌入式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集中在总行层面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评价分支行风险管理工作，并适时对异地经营机构开展现场评估和检查，收集汇总分支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事项专项报告。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在总行风险管理框架下对下设支行开展各项风险排查、评估和报告工作。

（三）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全面风险管理是面对当今金融市场全球化、传导性和复杂性加深对商业银行风险治理架构提出的必然要求。现代商业银行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设计建立组织架构，对风险进行全面、集中、垂直、独立的管理，才能有效防范风险，保证银行的持续稳健经营。为此，本行全面梳理风险管理的职能现状，理清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着手优化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

险的管理，其下设二级部门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管理；授信管理部及分行风险控制部为本行授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本行审计部则由董事会直接管理，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2、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制度

完善的政策流程体系是本行防范业务风险、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的自身需要。随着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不断优化，本行亦对风险控制和管理的政策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从机制和流程层面将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在风险管理业务实践之中，使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更趋完善。

本行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持续更新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发布年度授信政策合理引导信贷投向，持续完善评级授信、集团客户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对信贷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致力推行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逐步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

3、探索推动风险管理的量化技术，加深精细化管理

本行致力于引导风险管理向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以定量信息为依据的科学决策模式转变，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过渡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将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嵌入业务流程。本行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以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程度。本行将在优化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基础上，搭建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配套的全面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充分发挥全面风险评估工具在风险识别、

评估、管理、计量和监控等方面的作用。

本行逐步强化数据收集和数据应用研究。通过建立健全数据标准等手段，在采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等环节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夯实全行风险量化管理的数据基础。在此基础上，本行通过建立数据管理分析中心，强化其数据管理职能，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加快行业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建立适合本行风险管理要求的风险管理量化管理系统。

4、建立风险预警及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了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本行已建立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 workflow，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5、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文化是指以银行企业文化为背景，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活动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为广大员工认同并自觉遵守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价值观念和风险管理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文化将潜移默化地渗透和规范银行风险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对风险管理发挥出特有的功效。

本行切实把握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要点，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向全体员工广泛宣传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知识、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使平衡风险和收益、全面风险管理、边界管理等理念成为本行员工一致的价值观，逐步形成理念科学、制度完善、全员参与的健康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亦重视银行风险管理文化的传导与执行。管理决策层在其经营思想中贯彻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价值观，积极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并策划实施方案，为本行风险管理文化的构建指明方向。

（四）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针对相关信用风险，本行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1、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包括对公和零售在内的授信业务执行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包括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放款管理和授信后管理等。其主要流程如下：

业务团队收到客户提交的授信申请后对其进行独立审慎的授信前调查，调查方式包括实地访查、收集客户信息、审阅授信申请材料等，同时对各类材料和信息进行交叉检验以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完成后，业务团队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并提交业务申请，依据本行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后续有权审批人审批核定。

分行风险控制部放款审核人员根据审批通知书，对业务团队提交的客户基础资料、授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放款条件落实材料、抵质押手续落实材料等进行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审核，确认达到放款条件后办理授信发放。

授信后管理包括日常授信后检查、授信资产监测和预警、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不良授信资产管理等工作内容。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信管理部下设资产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授信后管理的具体工作。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包括同业业务和投资活动在内的资金业务执行统一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包括投前调查、投中审查、投后管理等。其主要流程如下：

本行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均采用总行专营制，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部门职责范围划分，风险额度申请分别由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或总行投资银行部发起，报后续有权审批人审批核定。本行综合考量交易对手外部评级、资产规模、经营表现等因素核定相应同业业务额度限额，对底层基础资产按照传统授信业务要求进行审查，核定相应投资业务额度限额。

相关同业额度或投资额度获批后，业务发起部门方可在获批额度内承做相关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具体承做业务时，业务发起部门须提报相关审批材料及合同文本至总行投放审核部门处审核业务审批条件是否落实，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相关资金投放。

承做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后，本行的前中台日常均需各司其职，依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投后管理，包括即时检视同业交易对手、投资标的是否发生负面信息（如同业交易对手财务指标恶化、投资标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恶化及其他可能影响本行资金安全的负面信息），并确定相关后续处置措施。

3、信用风险的限额管理

为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本行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授信风险限额和投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监控实施。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相关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发现限额占用已达预警线时，即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现超限时即向相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要求责任部门提出解决措施并落实执行。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确保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

在政策制度方面，本行已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层面已制定《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厦门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操作规程》《厦门银行外币头寸管理规程》和《关于重申加强大额资金预报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做出规范。

在管理分工方面，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和限额管理，分析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其对全行流动性的影响，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金融市场管理部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市场运作执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管理流程方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具体的管理流程如下：流动性管理部门根据总行层面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目标和基本策略，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蕴含的流动性风险因素进行识别以及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流动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总量和结构，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和控制，实现经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发展；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头寸管理、同业授信额度管理、同业账户管理、各类监测指标和预警等级的管理和控制等。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以防范极端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全行日常流动性管理健康、平稳进行。

在具体操作方面，本行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中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保持合理的比例，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信贷资产重点优化行业投向，合理控制贷款期限，改善信贷资产的流动性；制定各类流动性管理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体系，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进出的监测和各类业务的头寸管理，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储备，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授信、随时可变现资产等，同时建立良好的同业融资渠道。

（六）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债券、外汇业务以及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重视市场风险管理，已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

风险识别方面，本行建立了新产品审议机制，对于新产品的上架需经相关单位审议，识别新产品是否为承受市场风险的产品及其市场风险类型，并建立相应的管控机制。

风险计量和监控方面，本行采用敏感度计量、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计量和监控本行业务市场风险曝露情况：一是对业务的市场风险部位定期进行估值，以评估部位的损益情形；二是设立各项业务的敏感度限额及损益限额，并每日监控限额占用情况，如超限则要求进行部位减持等操作；三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进行部位减持、反向操作等处理；四是建立交易市价监控机制，定期监控本行交易与市场公允价值的偏离情况。

风险报告方面，本行定期制作包括每日本外币市场风险敏感度限额和止损限额报表、资金业务月报、市场风险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其中，每日限额报表主要报告资金业务重要管控指标执行情况，资金业务月报、市场风险季报则主要报告当期市场风险水平及外部市场形势分析。

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

（七）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工作场所安全性、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定期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角度收集损失数据，并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本行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本行持续完善案防工作管理体系，推进案件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地，发布案防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各层级案防工作重点和责任，逐级贯彻落实案防工作，各单位开展案防工作有章可循。本行一贯重视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大对违反员工行为禁令的问责力度。组织非法集资防范监测预警工作，建立行内联动机制。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已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遵循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董事会战略决策、信息管理委员会总体筹划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导组织机制，建立事前保障、事中防控、事后审核的三道防线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流程，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支撑业务运营及业务创新，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覆盖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等重要方面，并制定及实施配套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本行信息安全策略涉及安全制度管理、组织管理、资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物理与环境安全管理、通信与营运管理等多方面，并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及遵守信息科技策略、信息保密等要求，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及风险防范意识。本行应用系统的设计遵循统一技术架构，根据系统的安全需求和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设计。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处置、监控及报告机制，适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与全面评估，跟踪缺陷整改情况，并向董事会和信息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采取多种管控措施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依据信息科技规划确定的信息科技建设内容，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的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拥抱互联网金融、大数

据处理分析技术,开展同业合作与信息系统建设支持业务发展。本行持续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开展网络安全渗透测试,完善本行互联网接入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企业网盘系统,加强企业数据信息安全保护,为下一步实施移动存储等办公终端管控提供基础。本行高度重视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同城灾备切换应急演练,完善区域性网络中断以及总行大楼封闭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 IT 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业务连续营运。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全员参与”的管理原则,建立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倡导并推行声誉创造价值的理念,从思想上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本行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和风险评价等方面。本行在制定、实施产品或业务政策时,充分考虑声誉风险管理的要求,对产品或业务相关政策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同时根据识别出的声誉风险因素及时修订、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有效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

本行注重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管理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本行建立了舆情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机制,针对不同级别的舆情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将对本行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本行通过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管理关系、主动宣传经营管理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举措,努力增进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理解和认同。

二、内部控制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缓释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新变化,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在业务实践中持续完善内

部控制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一）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明晰主体职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时关注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对董事会、监事会议决事项进行督办、询办，推进董监事会意见落实，为本行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全行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积极响应《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要求，建立了涵盖内控环境、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其高效发挥作用。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跟踪。全行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管理，负责开展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制度、流程的建设及完善，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3、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总行层面，本行共设置 19 个一级部门，同时设有专营机构 2 家，分行 9 家，支行 47 家；在子公司层面，本行主发起设立了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行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相关部门和岗位说明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本行建立并落实了岗位分离和制衡机制，关键岗位设立 A、B 岗，确保人员轮休业务不脱节。

4、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已经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流程均按相应规定执行。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制定了涵盖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并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休假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执行定期交流和轮岗管理。本行重视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的优化和落实，逐步加强对分支机构人力管理支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较好地满足了本行经营管理的各项需求。

5、企业文化

本行秉承“心手相连，承诺百年”的理念，深入践行“诚信务实、创新变通、团结进取、开放包容”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进一步贯彻“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同时，本行亦深入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加快企业文化内外传播。一方面扩大在主流媒体宣传本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推动两岸合作交流等良好的社会形象，另一方面善用自媒体渠道开展宣传，传递正能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推动两岸金融交流，助力两岸人才互动，提升厦门银行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内部控制活动

本行在对各类风险进行基本有效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建立了覆盖各操作环节主要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机制。

1、授权审批控制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书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授予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以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批权限，确保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明晰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授信业务方面，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审批管理模式，形成董事会、管理层及以下的不同授权层级。本行在总行、分行层级分别成立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审议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业务，为本行有权审批人在把握信贷和投资方向、防

范和化解信用风险等方面提供参考意见。关联交易方面，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审批后报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或超越经营管理层权限的一般关联交易，经本行经营层审批后报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批。

2、柜面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在柜面业务中完善优化作业管理、结算管理、对账管理、账户管理、柜员资格管理、柜员权限管理、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以及印章管理等各类专业业务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形成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

3、资金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资金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明确了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业务授权体系、投资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等。为进一步提升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水平，本行在原金融市场部基础上成立了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金融市场管理部，对资金业务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管理，前台部门如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负责资金交易，中台部门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风险进行监控，后台部门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会计结算部负责资金交易后台处理，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确认、账务处理与资金收付等，实现资金交易与风险控制分离、资金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

4、反洗钱控制事项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的相关制度法规，坚持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评价期内，本行以“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指导思想，根据监管及代理行的要求，向业内知名公司购入反洗钱关注名单并嵌入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全行反洗钱管控效力。针对近年来出现的 ATM 频繁取现、柜面异常开户等突出可疑行为，本行加强监测管控，采取增设监测手段、强化业务管控和系统控制等措施，有效遏制潜在的洗钱行为，进一步控制洗钱风险。本行加强反洗钱学习培训力度，建立反洗钱联络员学习制度，制定执行涵盖本行各业务条线的全面培训方案，密切关注并定期整理发布洗钱案件及业界反洗钱工作动态，全面提高本行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

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5、中间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在开拓创新中间业务的同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性，坚决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在开办各种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进行风险控制，根据不同业务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权责利益、法律规定等进行规范，并加强对中间业务的收费管理。同时，本行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科学核算。

6、财务会计控制事项

本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积极建立并完善本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本行会计报表主要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经有权审批人审批盖章后方可对外披露。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行实行全行统一领导、统负盈亏、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全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本行制定了实物资产购建、使用、保管、盘点、清理及财务入账等配套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建立了集中采购机制。本行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现职责分离的要求，对费用支付、报销、人工成本、成本核算及成本费用进行管控，实现对成本费用的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

7、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事项

本行信息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信息科技规划、信息建设组织和信息风险防控，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防范和实时监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本行已建成一个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两个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灾难备份达到5级标准，规避了因系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区域性服务中断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运行服务体系，以国际最佳实践为标准，建立标准的、流程化的运行管理、授权访问、变更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容量管理等体系，引进先进工具平台实现管理落地，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提高对业务条线的信息服务水平。本行通过建立

专业化的研发、测试、项目管理团队，依照国际标准建立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提升信息系统项目交付质量，实现对重要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

8、业务连续性管理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设立了由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明确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主管部门、执行部门、保障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各部门职责。本行根据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进一步推动业务影响分析工作，针对分析认定的所有重要业务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并不断完善业务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开展 IT 类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并成功组织全行重要业务的灾备系统切换演练工作，提升本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三）信息与沟通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外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各级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决策信息，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至各部门、机构及各层级员工。同时，本行亦确保社会公众可以了解行内经营管理信息，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评级机构的沟通交流。本行坚持加强对投诉举报机制的建设，确保相关不同声音可以及时获悉。

（四）内部监督

1、审计监督不断深化。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审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审计部门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本行审计部门在本行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以提升内部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监督、评价作用。审计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要求其制定整改办法，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同时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

通知，要求各业务管理部门和条线部门加强管理和监督，共同督促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审计对象，通过提高审计频率，及时开展后续审计，强化整改落实，保证审计效果。审计部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工作计划和任务，接受董事会的委托审计项目，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离任审计、履职审计等形式，完成了授信业务、财务会计业务、零售业务、公司业务、票据业务、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审计范围涵盖全行主要业务和机构。本行审计部依托本行信息系统，连续地、系统地对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

2、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持续推进。本行重视监督检查及纠正机制的建设及完善，基本形成了由各级业务经营机构日常检查、业务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常规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再监督评价的全方位覆盖及全流程控制的内部监督评价体系；通过健全内部控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强化内部控制缺陷的发现及整改纠正，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本行的合规、稳健经营，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行从市场营销、风险控制、运营管理、支持保障等条线入手，开展了多项检查监督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管控，检查覆盖总行和相关分支机构。对各项内外部检查、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关注其整改内容，强化监督跟进力度，确保整改效果。

（五）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贵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信息总监）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

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分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30001370803），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331020111001914，开户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家，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74,855,478 股，其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尽管本行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但后者由于政策限制无法在中国大陆开业经营；而本行是一家注册地位于厦门，经营范围覆盖福建省，并在重庆市设有分行的城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只限于中国大陆。因此，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4.12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8.83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2.71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5.51

2、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3、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将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前述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资深顾问
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5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6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7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8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0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1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12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5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19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2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3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4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5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6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7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8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9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2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3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7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1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44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股 30%
46	成都众瑞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持股 70%
48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49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经理
50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51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3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4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5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6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57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8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60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1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62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6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副总裁
64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6	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7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8	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副总裁
69	厦门听广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70	厦门福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厦门京道天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合伙人
72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73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4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控股子公司仅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时，本行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1）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	4	0	0

（2）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89,761	573,409	573,343	651,966

（3）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6,705	7,555	1,255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62	2,550	13,644	21,791

（5）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9,314,629	12,963,843	12,983,874	13,629,964

(6)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0	-	-

(7)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276,009	553,221	448,058	279,791

2、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18	516	153	65
利息支出	33	56	93	44

(2)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发放贷款	29,472	19,598	9,333	1,395
吸收存款	7,441	10,979	11,864	5,582
应收利息	50	30	16	5
应付利息	23	7	15	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22	16,242	19,240	22,742
离职后福利	397	780	755	812
合计	6,918	17,022	19,995	23,554

3、与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30,140	33,127	89,549	17,935
利息支出	996	1,889	3,372	23,308
租赁支出	874	1,548	1,360	1,402

(2)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发放贷款	428,200	148,950	139,850	5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0,000	550,000	750,000	2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	6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75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01	27,333	92,992	66,045
衍生金融负债	-	-	40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500,000
其他资产	-	-	-	598
吸收存款	246,367	143,786	259,772	270,128
应收利息	1,734	1,524	2,665	14,476
应付利息	181	231	780	2,385
开出保函	-	-	5,933	5,933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	150,000	100,000

4、与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21	2,986	-	-

(2)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5	4,375	-	-
应付利息	4	11	-	-

(三) 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以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30,558	33,647	89,702	18,000
占利息收入比重	0.66%	0.39%	1.18%	0.31%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191,511	578,340	576,808	675,318
占利息支出比重	7.06%	10.98%	12.37%	18.66%
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	457,672	168,548	149,183	51,395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比重	0.85%	0.36%	0.43%	0.20%
关联方吸收存款	9,568,437	13,118,608	13,255,510	13,905,674
占吸收存款比重	10.16%	12.80%	15.22%	19.6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很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很低。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占同期利息支出总额的7.06%、10.98%、12.37%和18.66%，主要系本行5%以上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在本行存有部分政府财政存款，进而导致本行向其支付利息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吸收存款主要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财政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财政存款	9,314,629	12,963,843	12,983,874	13,629,964
吸收存款总额	94,197,300	102,517,352	87,078,912	70,900,932
财政存款占比	9.89%	12.65%	14.91%	19.22%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财政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12.65%、14.91%和19.22%，占比逐年下降。

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分别制定了《厦门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规定》和《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进行了规范。本行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截至报

告期各期末,本行财政存款占比逐年下降,截至2017年6月末,财政存款占比为9.89%。

(四) 本行关联交易制度

1、本行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

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中国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五条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中国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与中国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条 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资产转移和其他交易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人（定义见本办法附件 1）；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七条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

第十八条 与中国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报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中国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二) 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程序后，报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中国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上述“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批程

序和标准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 的关联交易（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符合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条 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上述一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三條 本行与相关的关联方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條 本行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机构或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條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也有权

提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监管机构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进行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经审查如符合本行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等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报董事会审核；

（四）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与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拟订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背景资料等会议文件。本行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应接受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就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务提出的质询，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世群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黄德芳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韩蔚廷	董事	中国台湾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洪主民	董事、行长	中国台湾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毛建忠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周永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0/11 -2017/12/21
杨宏图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0/11 -2017/12/21
汤琼兰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5/20-2017/12/21
方建一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洪永淼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陈汉文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宁向东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0/11 -2017/12/21
许泽玮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2-2017/12/21

注：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宁向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尚未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吴世群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部业务员、租赁部总经理、海沧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兼计划部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黄德芳先生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财政局工交处干部、科员、资金处科员、综合处科员、基本建设与债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金融处（原外经金融处）副处长。现任厦门市财政局金融处处长。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韩蔚廷先生

1962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设计工程师、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员、英商宝源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台湾子公司助理董事、美国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副总裁、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法人金融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洪主民先生

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银行约雇、雇员、助理员、办事员、领组、初级专员、审四科副科长、台湾高铁公司总经理室融资处经理、富邦银行储蓄部襄理、副理、审查部副理、项目融资部部门经理、企业金融总处副处长兼项目融资部部门经理、富邦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台湾金服公司董事、悠游卡公司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暨投资银行总处资深副处长、企业金融事业群企划管理处主管、企业金融主管、资深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商业金融部主管、个人金融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本行总行行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毛建忠先生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河县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设备安装工程处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众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周永伟先生

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分理处历任业务员、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杨宏图先生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汤琼兰女士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源市南和通讯事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方建一先生

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历任首钢宾馆开发公司财务科项目核算员、计财科计划员、北京东直门国际公寓计财部计划员、总会计师助理、财务部副经理、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筹备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金融财务部副部长、开发部副部长、财务助理总经理、

总经理财务助理、总会计师、董事、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洪永淼先生

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系助理教授、经济学系及统计科学系副教授。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系终身教授、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陈汉文先生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导师，兼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宁向东先生

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许泽玮先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搜狐网技术支持、新浪网产品经理、浪淘金公司产品经理。现任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兼任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本行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张永欢	监事长	中国	2015/05/08-2018/05/07
陈铁铭	股东监事	中国	2017/10/11-2018/05/07
李素美	外部监事	中国台湾	2015/05/08-2018/05/07
袁东	外部监事	中国	2017/10/11-2018/05/07
廖丹	职工监事	中国	2015/05/08-2018/05/07
谢彤华	职工监事	中国	2015/05/08-2018/05/07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张永欢先生

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厦门市审计局科员、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审计业务部经理、本行资产清理办公室副主任、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国库处）副处长、思明支行支行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总监、总行行长助理、总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2、陈铁铭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干部、厦门大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李素美女士

1949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佳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银行稽核室总稽核、台北富邦银行稽核室副总稽核、总稽核、运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现任光美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袁东先生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国债司主任科员、财政部金融司主任科员、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总裁、中国银行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总裁基金顾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首席司库专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廖丹女士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福建三明市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科、外汇管理科科员、本行总行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谢彤华先生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职员、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品发展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信贷部及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泉州分行行长，兼任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信息总监，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洪主民	行长	中国台湾	2014/12/22-2017/12/21
李朝晖	副行长	中国	2014/12/22-2017/12/21
刘永斌	副行长	中国	2017/3/15-2017/12/21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陈蓉蓉	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中国	2014/12/22-2017/12/21
庄海波	行长助理	中国	2014/12/22-2017/12/21
许文钦	风险总监	中国台湾	2014/12/22-2017/12/21
郑承满	信息总监	中国	2016/11/3-2017/12/21

注：陈蓉蓉女士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未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

1、洪主民先生，简历请参照本章“(一) 本行董事”

2、李朝晖先生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外汇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本行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

3、刘永斌先生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审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总监、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兼任本行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总监。

4、庄海波先生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厦门分行职员、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部门总经理、支行行长、本行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分行筹建办主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行总行行长助理，兼任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陈蓉蓉女士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厦门分行金融研究所职员、厦门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国库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6、许文钦先生

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历任法国国家巴黎银行高雄分行行长、台湾大众银行高雄营业部主管、台湾台新银行南区企金部主管、台湾大众银行储蓄部主管、台湾京城银行中正分行主管、台北富邦银行企业金荣高屏区主管、胡志明市分行审查主管、富邦银行（香港）风控部风控主管。现任本行风险总监。

7、郑承满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同安支行综合计划科科员、计算机工作站副站长、厦门市分行科技处会计科副科长、科技处信息科科长、厦门开发中心三处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上海数据分析中心数据需求处处长、本行信息技术顾问。现任本行信息总监。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 2016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50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吴世群	董事长	254.82	否
黄德芳	董事	-	是
韩蔚廷	董事	5.20	是
洪主民	董事、行长	184.87	否
毛建忠	董事	6.00	是
周永伟	董事	-	否
杨宏图	董事	-	否
汤琼兰	董事	3.30	是
方建一	独立董事	11.60	否
洪永淼	独立董事	10.80	否
陈汉文	独立董事	12.00	否
宁向东	独立董事	-	否
许泽玮	独立董事	11.60	是

注：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宁向东先生2016年尚未担任本行董事。

本行现任监事 2016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41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永欢	监事长	189.85	否
陈铁铭	股东监事	-	否
李素美	外部监事	7.40	是
袁东	外部监事	-	否
廖丹	职工监事	106.28	否
谢彤华	职工监事	110.05	否

注：陈铁铭先生、袁东先生2016年尚未担任本行监事。

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61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李朝晖	副行长	146.72	否
刘永斌	副行长	124.12	否
陈蓉蓉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112.30	否
庄海波	行长助理	129.90	否
许文钦	风险总监	100.05	否
郑承满	信息总监	2.45	否

注：郑承满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被核准通过高管资格，薪酬总额按2016年12月26日至年底进行折算；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2,947.23 万元，除了此类正常的银行业务之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上述薪酬发放及正常银行业务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陈蓉蓉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0.0013
合计		29,899	0.00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占比（%）	在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韩蔚廷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332股	0.00	董事兼总经理
毛建忠	董事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万元	90.00	监事
		中众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00万元	28.00	监事
周永伟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6732万元	37.82	董事长
许泽玮	独立董事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904.5万元	36.86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万元	9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1.62万元	39.08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2.89万元	67.42	执行董事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2,250万元	2.25	董事
陈铁铭	股东监事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10万元	96.82	总经理
		厦门大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294.8万元	46.86	董事长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万元	26.03	董事长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425万元	95.00	无
李素美	外部监事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66.67	董事长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黄德芳	董事	厦门市财政局	金融处处长
2	韩蔚廷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3	毛建忠	董事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众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周永伟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5	杨宏图	董事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汤琼兰	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7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国康奈尔大学	经济学系终身教授、 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习教授
8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 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导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	宁向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11	许泽玮	独立董事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铁铭	股东监事	大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长
13	李素美	外部监事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袁东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5	谢彤华	职工监事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6	庄海波	行长助理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包括执行董事吴世群先生、林昆三先生，股东董事林建造先生、黄德芳先生、陶钢先生、韩蔚廷先生、詹文岳先生、庄坚毅先生，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沈尧新先生、霍德明先生，其中吴世群先生为董事长。

2014年1月，股东董事詹文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2月，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明玲女士、毛建忠先生为股东董事，方建一先生为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增至13名。2014年5月，三名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厦门银监局《关于核准钟明玲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47号）核准批复。

2014年5月，本行2014年股东大会年会选举洪主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林昆三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9月，洪主民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洪主民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10号）核准通过。

2014年12月，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吴世群先生、洪主民先生为执行董事，林建造先生、黄德芳先生、韩蔚廷先生、钟明玲女士、毛建忠先生、庄坚毅先生、吴泉水先生为股东董事，方建一先生、洪永淼先生、陈汉文先生、许泽玮先生为独立董事。陶钢先生不再担任股东董事，吴世农先生、沈尧新先生、霍德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5月，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吴泉水先生董事、洪永淼先生独立董事、许泽玮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分别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汉文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57号）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吴泉水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58号）核准通过。

2016年4月，庄坚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5月，本行2016年股东大会年会选举汤琼兰女士为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汤琼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7号）核准通过。

2017年9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10月，本行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获厦门银监局核准。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7 名，包括股东监事黄友仁先生、吴泉水先生、吴世明先生，外部监事查竞传先生，职工监事徐剑青女士、张晓华女士、陈建志先生。其中，黄友仁先生为监事长。

2014 年 12 月，股东监事吴泉水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15 年 5 月，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廖丹女士、谢彤华先生、庄黎祥先生为职工监事；本行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选举张永欢先生、陶钢先生、吴世明先生、李素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廖丹女士、谢彤华先生、庄黎祥先生等三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其中张永欢先生为监事长，陶钢先生、吴世明先生为股东监事，李素美女士为外部监事。

2016 年 4 月，庄黎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9 月，陶钢先生、吴世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10 月，本行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陈铁铭先生为监事，选举袁东先生为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其中林昆三先生为行长，戴文进先生、刘宝塔先生、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李朝晖先生、张文华先生为副行长，李朝晖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洪主民先生为行长，林昆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2014 年 12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主民先生为行长，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李朝晖先生为副行长，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为行长助理，许文钦先生为风险总监，陈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洪主民先生行长任职资格经 2014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洪主民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60 号）核准。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行长助理资格、许文钦先生风险总监任职资

格经 2015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73 号）核准。陈蓉蓉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 2015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41 号）核准。

2015 年 5 月，张永欢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5 年 9 月，许雄师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6 年 11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经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4 号）核准。

2017 年 3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 号）核准。

2017 年 9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尚未获厦门银监局核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借鉴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的完善。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业务创新与营销推进委员会、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总体而言，本行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薪酬；
- (3)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薪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 审议超过本行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股东权益 25% 的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事项；
- (14) 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 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17 名董事组成，每三年换届一次。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9) 决定本行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变更本行名称；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2)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 (13)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听取并审议行长的工作汇报；
- (17)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已召开 47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

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行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本行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本行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1)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③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报董事会审核；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2)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②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解聘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④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⑤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评价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
- ⑦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
- ⑧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⑨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⑩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研究审议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审议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等）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策略，并对实施方案提出建议；

③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评价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

③对未能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撤换的建议；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5）薪酬委员会

本行薪酬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提出建议；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

由六名监事组成，每三年换届一次。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共六名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检查本行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拟定本行监事的薪酬方案；
- (8)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9) 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10)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2)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13)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已召开 2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行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本行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三到五名，由监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提名，监事会决议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或应当具有外部监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资格，由监事长提名，经监事会批准补足成员人数。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④本行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设委员三至四名，由监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监事会决议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或应当具有外部监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资格，并由监事长提名，经监事会批准补足成员人数。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⑤本行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现任独立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独立董事职责

除基本的董事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 （2）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利润分配方案；
-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6）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者权益的事项；
- （8）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9)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行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权，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六)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本行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应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人员、各控股子公司均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均应尽责、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本行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本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本行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本行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本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未曾因上述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行及其分支机构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因违法违规收到行政处罚共15笔，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

银罚[2014]12号），就重庆分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违规、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违规、全科目报表统计违规、个人征信业务违规查询事项，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庆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3.5万元。

2、2014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汇罚[2014]2号），就重庆分行违反《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规定，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处1万元罚款。

3、2014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4]第2号），就厦门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不足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厦门银行给予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万元。

4、2014年9月23日，重庆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处[2014]36号），就重庆分行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800,000元1倍的罚款，罚款计800,000元；对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重庆分行应承担费用）40,070元1倍的罚款，罚款计40,070元，以上罚款合计84.007万元。

5、2015年9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40万元。

6、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7、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 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8、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 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0.5 万元的罚款。

9、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10、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 [2016] 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11、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12、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罚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13、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4、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5、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本行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以杜绝经营风险和管理隐患。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没有导致本行及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本行取得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82,216	22,857,365	21,540,809	18,893,5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4,091	1,611,167	4,403,560	4,377,714
贵金属	5,551	-	-	-
拆出资金	-	-	-	122,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441	3,364,883	143,775	-
衍生金融资产	758,147	1,278,909	277,761	51,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362	-	4,155,664	16,831,346
应收利息	829,587	819,178	558,731	743,5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32,752	46,776,933	34,775,090	25,437,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72,042	52,835,012	28,780,291	20,234,5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25,041	9,848,435	3,027,060	2,755,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22,726	47,981,007	61,296,565	28,325,754
投资性房地产	20,209	21,738	24,795	27,898
固定资产	418,539	415,290	410,577	344,627
在建工程	218,223	258,895	384,314	396,950
无形资产	185,058	186,479	41,997	43,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74	378,304	207,664	167,096
其他资产	907,716	338,514	291,487	355,83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87,438,176	188,972,110	160,320,140	119,108,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900,000	350,000	2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40,035	18,959,523	37,316,657	23,406,624
拆入资金	30,773,153	10,558,931	726,623	793,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73,573	11,498,335	2,345,304	9,428,486
衍生金融负债	1,119,969	874,334	178,361	57,532
吸收存款	94,197,300	102,517,352	87,078,912	70,900,932
应付职工薪酬	393,339	383,387	330,069	214,672
应交税费	405,987	212,448	301,747	223,334
应付利息	1,559,415	1,776,775	1,496,581	1,329,916
应付债券	9,976,499	20,475,722	14,919,090	3,288,050
预计负债	27,234	25,234	20,015	15,515
其他负债	4,581,781	11,534,732	7,028,695	2,929,010
负债总计	177,448,285	179,716,776	152,092,054	112,857,140
股东权益				
股本	1,990,215	1,875,215	1,875,215	1,586,927
资本公积	3,854,483	3,417,483	3,417,483	2,696,763
其他综合收益	-143,263	-118,969	124,790	47,391
盈余公积	466,412	466,412	363,476	274,477
一般风险准备	2,369,594	2,369,594	1,972,193	1,211,224
未分配利润	1,210,593	1,006,360	474,929	434,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748,034	9,016,096	8,228,086	6,251,684
少数股东权益	241,856	239,239	-	-
股东权益合计	9,989,891	9,255,335	8,228,086	6,251,6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7,438,176	188,972,110	160,320,140	119,108,8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82,206	22,857,355	21,540,809	18,893,5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9,045	1,611,167	4,403,560	4,377,714
贵金属	5,551	-	-	-
拆出资金	-	-	-	122,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441	3,364,883	143,775	-
衍生金融资产	758,147	1,278,909	277,761	51,19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362	-	4,155,664	16,831,346
应收利息	822,111	818,573	558,731	743,5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61,737	46,051,977	34,775,090	25,437,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72,042	52,835,012	28,780,291	20,234,5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25,041	9,848,435	3,027,060	2,755,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622,726	47,981,007	61,296,565	28,325,754
长期股权投资	462,000	462,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0,209	21,738	24,795	27,898
固定资产	417,095	413,693	410,577	344,627
在建工程	218,223	258,895	384,314	396,950
无形资产	183,057	184,382	41,997	43,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74	378,304	207,664	167,096
其他资产	905,964	330,020	291,487	355,830
资产总计	186,101,431	188,696,350	160,320,140	119,108,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900,000	350,000	2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42,045	18,963,898	37,316,657	23,406,624
拆入资金	29,743,153	10,533,931	726,623	793,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73,573	11,498,335	2,345,304	9,428,486
衍生金融负债	1,119,969	874,334	178,361	57,532
吸收存款	94,197,300	102,517,352	87,078,912	70,900,932
应付职工薪酬	390,717	379,119	330,069	214,672
应交税费	401,778	210,289	301,747	223,334
应付利息	1,554,249	1,776,760	1,496,581	1,329,916
应付债券	9,976,499	20,475,722	14,919,090	3,288,050
预计负债	27,234	25,234	20,015	15,515
其他负债	4,534,365	11,527,685	7,028,695	2,929,010
负债总计	176,360,882	179,682,660	152,092,054	112,857,140
股东权益				
股本	1,990,215	1,875,215	1,875,215	1,586,927
资本公积	3,854,483	3,417,483	3,417,483	2,696,763
其他综合收益	-143,263	-118,969	124,790	47,391
盈余公积	466,412	466,412	363,476	274,477
一般风险准备	2,369,594	2,369,594	1,972,193	1,211,224
未分配利润	1,203,107	1,003,955	474,929	434,902
股东权益合计	9,740,548	9,013,690	8,228,086	6,251,6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6,101,431	188,696,350	160,320,140	119,108,823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925,182	3,617,733	3,214,536	2,305,003
利息净收入	1,920,540	3,458,782	2,911,629	2,121,032
利息收入	4,633,668	8,725,615	7,574,837	5,740,491
利息支出	2,713,128	5,266,833	4,663,208	3,619,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824	309,416	157,290	174,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424	368,304	223,415	201,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01	58,888	66,125	27,758
投资净收益	96,505	418,786	200,498	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63,248	302,355	103,430	-8,052
汇兑收益/(损失)	516,852	-882,559	-167,916	7,365
其他业务收入	5,710	10,953	9,604	9,860
二、营业支出	1,146,146	2,268,594	1,929,872	1,368,447
税金及附加	12,683	179,020	329,037	184,244
业务及管理费	558,402	1,037,636	937,796	837,670
资产减值损失	572,913	1,047,445	658,294	341,666
其他业务成本	2,148	4,493	4,744	4,866
三、营业利润	779,036	1,349,139	1,284,664	936,556
营业外收入	6,911	26,519	20,114	1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91	39	10	47
营业外支出	4,095	10,643	9,525	5,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	175	517	159
四、利润总额	781,852	1,365,016	1,295,253	943,303
所得税费用	199,959	332,009	405,257	220,289
五、净利润	581,893	1,033,007	889,996	723,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76	1,031,768	889,996	723,014
少数股东损益	2,617	1,23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94	-243,758	77,398	259,2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94	-243,758	77,398	259,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599	789,249	967,395	982,2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82	788,009	967,395	982,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7	1,23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31	0.55	0.50	0.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31	0.55	0.50	0.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898,064	3,597,993	3,214,536	2,305,003
利息净收入	1,904,921	3,450,353	2,911,629	2,121,032
利息收入	4,605,901	8,720,202	7,574,837	5,740,491
利息支出	2,700,980	5,269,849	4,663,208	3,619,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325	298,104	157,290	174,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926	356,992	223,415	201,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01	58,888	66,125	27,758
投资净收益	96,505	418,786	200,498	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63,248	302,355	103,430	-8,052
汇兑收益/(损失)	516,852	-882,559	-167,916	7,365
其他业务收入	5,710	10,953	9,604	9,860
二、营业支出	1,129,162	2,246,895	1,929,872	1,368,447
税金及附加	12,027	178,901	329,037	184,244
业务及管理费	550,620	1,023,379	937,796	837,670
资产减值损失	564,367	1,040,122	658,294	341,666
其他业务成本	2,148	4,493	4,744	4,866
三、营业利润	768,903	1,351,097	1,284,664	936,556
营业外收入	6,777	19,519	20,114	1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91	39	10	47
营业外支出	4,091	10,643	9,525	5,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	175	517	159
四、利润总额	771,589	1,359,973	1,295,253	943,303
所得税费用	197,393	330,611	405,257	220,289
五、净利润	574,196	1,029,362	889,996	723,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94	-243,758	77,398	259,2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94	-243,758	77,398	259,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901	785,604	967,395	982,223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6,360	9,016,096	239,239	9,255,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6,360	9,016,096	239,239	9,255,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	437,000	-24,294	-	-	204,233	731,939	2,617	73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94	-	-	579,276	554,982	2,617	557,59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	437,000	-	-	-	-	552,000	-	552,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5,000	437,000	-	-	-	-	552,000	-	552,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5,043	-375,043	-	-375,0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股利分配	-	-	-	-	-	-375,043	-375,043	-	-375,043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0,215	3,854,483	-143,263	466,412	2,369,594	1,210,593	9,748,034	241,856	9,989,891

2、2016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	8,22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	8,22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3,758	102,936	397,400	531,431	788,009	239,239	1,027,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758	-	-	1,031,768	788,009	1,239	789,24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38,000	238,000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38,000	238,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2,936	397,400	-500,33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936	-	-102,93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7,400	-397,400	-	-	-
3.股利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6,360	9,016,096	239,239	9,255,335

3、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	6,251,68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	6,251,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288	720,720	77,398	89,000	760,969	40,028	1,976,403	-	1,976,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398	-	-	889,996	967,395	-	967,39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	1,009,008
1.股东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	1,009,00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000	760,969	-849,96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000	-	-89,0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60,969	-760,969	-	-	-
3.股利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5.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	8,228,086

4、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2,800	2,011,556	-211,817	202,175	819,623	493,176	4,687,512	-	4,68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2,800	2,011,556	-211,817	202,175	819,623	493,176	4,687,512	-	4,68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27	685,207	259,209	72,301	391,601	-58,274	1,564,171	-	1,564,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9,209	-	-	723,014	982,223	-	982,22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127	685,207	-	-	-	-	899,334	-	899,334
1.股东投入资本	214,127	685,207	-	-	-	-	899,334	-	899,33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2,301	391,601	-781,288	-317,385	-	-317,3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2,301	-	-72,30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1,601	-391,601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股利分配	-	-	-	-	-	-317,385	-317,385	-	-317,385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	6,251,684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3,955	9,01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3,955	9,01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	437,000	-24,294	-	-	199,153	726,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94	-	-	574,196	549,90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	437,000	-	-	-	-	552,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5,000	437,000	-	-	-	-	552,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5,043	-375,0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股利分配	-	-	-	-	-	-375,043	-375,043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0,215	3,854,483	-143,263	466,412	2,369,594	1,203,107	9,740,548

2、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3,758	102,936	397,400	529,026	785,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758	-	-	1,029,362	785,60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2,936	397,400	-500,3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936	-	-102,9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7,400	-397,400	-
3.股利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3,955	9,013,690

3、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288	720,720	77,398	89,000	760,969	40,028	1,976,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398	-	-	889,996	967,39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1.股东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000	760,969	-849,9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000	-	-89,0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60,969	-760,969	-
3.股利分配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4、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2,800	2,011,556	-211,817	202,175	819,623	493,176	4,68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72,800	2,011,556	-211,817	202,175	819,623	493,176	4,68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27	685,207	259,209	72,301	391,601	-58,274	1,564,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9,209	-	-	723,014	982,22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127	685,207	-	-	-	-	899,334
1.股东投入资本	214,127	685,207	-	-	-	-	899,33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2,301	391,601	-781,288	-317,3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2,301	-	-72,30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1,601	-391,601	-
3.股利分配	-	-	-	-	-	-317,385	-317,385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四)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15,438,440	16,177,980	9,194,7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1,241	3,526,09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00,000	550,000	80,000	2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3,910,03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214,222	9,832,308	-	450,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75,238	9,153,031	-	8,496,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0,000	1,340,960	686,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6,903	9,092,188	2,202,80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1,239	3,625,375	3,976,603	3,941,136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	3,572,296	3,911,713	1,230,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43	923,127	1,360,340	4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1,283	48,237,571	49,849,817	26,516,537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8,320,052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65,609	12,894,590	9,898,740	6,698,1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1,365,245	3,493,9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819,488	18,348,385	-	11,559,3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66,4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7,083,18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0,307	4,291,085	4,231,328	3,49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224	574,191	472,836	36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75	937,488	728,423	380,081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5,604,066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755	1,289,405	459,572	1,14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1,477	38,335,143	24,305,773	27,14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94	9,902,428	25,544,044	-630,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318,207	1,899,852,994	965,074,593	76,902,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8,325	5,766,355	4,108,001	1,941,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0	228	152	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59,722	1,905,619,577	969,182,745	78,844,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1,099,308	1,923,305,176	1,005,253,317	98,482,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46	71,932	98,339	168,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41,554	1,923,377,108	1,005,351,656	98,650,47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168	-17,757,531	-36,168,910	-19,806,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00	238,000	224,401	1,683,9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8,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436,410	84,375,419	23,943,141	2,9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8,410	84,613,419	24,167,541	4,671,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37,992	79,026,394	12,364,25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118	3,001	315,62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422	546,850	279,182	1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4,415	79,573,361	12,646,441	33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005	5,040,057	11,521,100	4,337,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53	30,774	44,473	-314
五、本年/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384	-2,784,272	940,707	-16,099,935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27,136,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3,834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15,438,440	16,177,980	9,194,7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1,241	3,526,10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00,000	550,000	80,000	2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3,910,03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209,222	9,807,308	-	450,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75,238	9,153,031	-	8,496,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0,000	1,340,960	686,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6,903	9,092,188	2,202,80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9,740	3,579,109	3,976,603	3,941,136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	3,572,296	3,911,713	1,230,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09	917,057	1,360,340	4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4,650	48,160,245	49,849,817	26,516,537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8,320,052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11,005	12,132,590	9,898,740	6,698,1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365,245	3,493,9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821,853	18,352,760	-	11,559,3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66,4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7,083,182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3,310	4,294,102	4,231,328	3,49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792	571,431	472,836	36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802	936,948	728,423	380,081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5,604,066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161	1,275,250	459,572	1,14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9,041	37,563,080	24,305,773	27,14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92	10,597,165	25,544,044	-630,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318,207	1,899,852,994	965,074,593	76,902,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7,430	5,766,355	4,108,001	1,941,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4	228	152	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58,831	1,905,619,577	969,182,745	78,844,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899,308	1,923,305,176	1,005,253,317	98,482,334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462,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05	66,670	98,339	168,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941,513	1,923,833,846	1,005,351,656	98,65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318	-18,214,269	-36,168,910	-19,806,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00	-	224,401	1,683,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436,410	84,375,419	23,943,141	2,9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8,410	84,375,419	24,167,541	4,671,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37,992	79,026,394	12,364,258	-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118	3,001	315,62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422	546,850	279,182	1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4,415	79,573,361	12,646,441	33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005	4,802,057	11,521,100	4,337,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53	30,774	44,473	-314
五、本年/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4,431	-2,784,272	940,707	-16,099,935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27,136,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8,787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3、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6201_G01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金融工具的分类等。

(一)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行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

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

或已转入本行，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

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回购相同之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等资产所得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企业。

在本行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4 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5	5	19
自有房屋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	不适用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37-42
系统软件	1-10

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

装修费按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

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十六）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

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十八)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

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

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本行提供的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2、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四）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条件允许，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二十六）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行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行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中国

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未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承租人确认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确认应收款) and 经营租赁(承租人确认费用，出租人仍确认资产)。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4)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四、4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等结构化主体。

2、证券化工具

本行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行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行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

工具的权力影响本行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3、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契约型基金。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本行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行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的报酬水平、以及本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4、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

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①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6%(或5%、17%、2%、3%)
营业税②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②: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七、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委托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指为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分部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2017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1-6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37,221	263,887	518,365	5,710	1,925,182
利息净收入	994,758	249,022	676,760	-	1,920,540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5,541	-46,149	-229,3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158	14,865	800	-	148,8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5,710	5,710
二、营业支出	-865,919	-108,539	-165,563	-6,125	-1,146,146
三、营业利润	271,301	155,348	352,802	-415	779,036
四、分部资产	59,233,478	18,332,261	109,845,971	26,466	187,438,176
五、分部负债	-85,321,780	-11,185,495	-80,936,275	-4,736	-177,448,28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0,167	11,929	23,872	258	86,225
2、资本性支出	24,538	5,868	11,714	127	42,246

（二）2016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50,228	476,616	1,079,041	11,848	3,617,733
利息净收入	1,820,571	425,613	1,212,599	-	3,458,782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28,253	-36,413	-591,8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555	51,003	39,858	-	309,4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953	10,953
二、营业支出	-1,394,772	-371,987	-485,323	-16,512	-2,268,594
三、营业利润	655,457	104,629	593,717	-4,664	1,349,139
四、分部资产	54,206,031	14,391,370	120,348,938	25,771	188,972,110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五、分部负债	-94,624,309	-11,524,867	-73,554,543	-13,057	-179,716,77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3,543	21,887	49,503	544	165,477
2、资本性支出	41,053	8,832	21,828	220	71,932

(三) 2015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1-12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81,988	425,888	996,615	10,044	3,214,536
利息净收入	1,626,429	410,069	875,131	-	2,911,629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04,022	-3,483	-600,5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231	15,819	239	-	157,2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04	9,604
二、营业支出	-1,238,177	-267,589	-415,438	-8,668	-1,929,872
三、营业利润	543,812	158,299	581,178	1,376	1,284,664
四、分部资产	47,939,096	9,584,692	102,767,570	28,781	160,320,140
五、分部负债	-78,619,641	-10,999,161	-62,461,620	-11,632	-152,092,05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8,500	21,151	49,496	499	159,646
2、资本性支出	54,514	13,029	30,488	307	98,339

(四) 2014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99,751	272,932	322,100	10,220	2,305,003
利息净收入	1,534,806	256,015	330,211	-	2,121,032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72,288	24,441	-896,72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489	16,917	1,737	-	174,1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9,860	9,860
二、营业支出	-1,077,468	-123,662	-158,821	-8,496	-1,368,447
三、营业利润	622,284	149,270	163,279	1,724	936,556
四、分部资产	34,368,324	6,363,296	78,343,860	33,344	119,108,823
五、分部负债	-65,282,489	-8,210,688	-39,352,354	-11,610	-112,857,140
六、补充信息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274	18,028	21,276	675	152,253
2、资本性支出	123,987	19,909	23,495	745	168,137

八、本行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63,054	183,692	179,140	176,65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753,614	10,279,264	9,649,710	10,080,1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945,088	7,798,359	2,960,264	1,680,76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831,654	4,406,931	8,751,695	6,955,98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88,805	189,119	-	-
合计	17,782,216	22,857,365	21,540,809	18,893,574

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报告期内，本行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	14.5%	13.5%	14.0%	17.5%
外币	5.0%	5.0%	5.0%	5.0%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同业	1,045,807	945,187	3,573,889	3,652,5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5,494	52,737	78,366	53,236
境外银行同业	322,791	613,243	751,304	671,899
合计	1,424,091	1,611,167	4,403,560	4,377,714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同业	-	-	-	122,38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债券	188,189	-	92,027	-
政策性金融债券	729,820	-	51,74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8,473	-	-	-
企业债券	270,040	539,427	-	-
同业存单	3,422,919	2,825,456	-	-
合计	4,859,441	3,364,883	143,775	-

(五)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行主要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股指期权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495,256	25,754	-19,295
外汇掉期合约	173,260,569	652,416	-1,018,401
外汇期权合约	420,770	508	-877
利率掉期合约	21,371,000	79,469	-81,396
合计	196,547,596	758,147	-1,119,969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740,260	28,813	-28,701
外汇掉期合约	107,395,802	1,206,403	-799,720
外汇期权合约	139,900	500	-374
利率掉期合约	7,050,000	43,193	-45,539
合计	116,325,962	1,278,909	-874,334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289,686	5,304	-4,384
外汇掉期合约	19,967,538	245,124	-150,201
利率掉期合约	13,140,000	27,334	-23,775
合计	33,397,224	277,761	-178,361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994,794	19,970	-19,970
外汇掉期合约	5,384,720	18,404	-18,651
利率掉期合约	3,903,000	3,302	-4,473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	5,203,000	9,519	-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	10,406,000	-	-14,437
合计	26,891,514	51,195	-57,532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债券	46,500	-	50,830	696,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670,862	-	327,750	62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	98,608	-
企业债券	-	-	1,496,741	-
同业存单	-	-	664,832	-
票据	-	-	1,516,903	12,290,246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	-	-	3,220,000
合计	717,362	-	4,155,664	16,831,346

2、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同业	402,702	-	-	8,303,32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4,660	-	4,155,664	8,528,017
合计	717,362	-	4,155,664	16,831,346

(七)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648	145,175	109,955	83,149
投资	656,422	663,383	390,513	543,4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22	6,043	6,215	5,48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9,552	4,577	23,854	3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3	-	28,195	80,320
合计	829,587	819,178	558,731	743,561

(八)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贷款及垫款	36,544,145	32,878,624	24,503,082	19,661,479
个人贷款及垫款：	18,163,770	14,528,791	9,671,862	6,396,399
个人住房贷款	9,042,217	7,419,885	4,916,902	3,098,128
个人消费贷款	6,599,222	4,806,747	2,442,291	1,256,798
个人经营贷款	2,522,332	2,302,159	2,312,669	2,041,474
票据贴现	540,480	977,761	1,700,599	183,44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48,385,176	35,875,543	26,241,319
贷款损失准备：	-1,715,644	-1,608,243	-1,100,453	-803,924
-按个别评估方式	-257,480	-255,918	-202,616	-195,259
-按组合评估方式	-1,458,164	-1,352,325	-897,837	-608,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53,532,752	46,776,933	34,775,090	25,437,395

2、按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贷款	4,905,343	5,496,907	5,374,378	3,293,527
抵押贷款	37,698,850	31,183,413	22,630,936	15,193,667
保证贷款	10,319,647	9,502,378	7,148,239	7,149,200
信用贷款	2,324,555	2,202,479	721,990	604,92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48,385,176	35,875,543	26,241,3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15,644	-1,608,243	-1,100,453	-803,92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53,532,752	46,776,933	34,775,090	25,437,395

3、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	715	116,348	-	117,063
抵押贷款	497,777	261,213	563,367	1,527	1,323,884
保证贷款	17,926	70,295	133,685	-	221,906
合计	515,702	332,223	813,400	1,527	1,662,853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47	117,032	-	-	117,079
抵押贷款	180,282	439,657	381,231	1,552	1,002,722
保证贷款	50,631	99,075	166,869	-	316,574
合计	230,960	655,763	548,100	1,552	1,436,375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20,933	-	18,244	-	139,177
抵押贷款	312,752	311,171	157,417	13,102	794,442
保证贷款	108,411	148,830	80,164	129	337,534
信用贷款	128	-	-	-	128
合计	542,224	460,001	255,826	13,231	1,271,282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0,974	9,150	-	-	30,124
抵押贷款	170,975	90,830	33,903	11,905	307,613
保证贷款	112,433	141,513	58,267	402	312,616
信用贷款	-	-	45,054	-	45,054
合计	304,382	241,493	137,224	12,307	695,406

4、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255,918	1,352,325	1,608,243
本期计提	305,126	119,040	424,167
本期核销	-311,391	-15,787	-327,17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22,046	2,585	24,631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4,219	-	-14,219
期末余额	257,480	1,458,164	1,715,644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02,616	897,837	1,100,453
本年计提	349,384	527,146	876,530
本年核销	-300,427	-79,145	-379,57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7,343	6,994	24,33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2,998	-507	-13,505
年末余额	255,918	1,352,325	1,608,243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95,259	608,666	803,924
本年计提	275,419	294,332	569,750
本年核销	-260,714	-5,160	-265,87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358	-	1,3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8,706	-	-8,706
年末余额	202,616	897,837	1,100,453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20,790	499,759	620,549
本年计提	166,631	108,906	275,537
本年核销	-86,828	-	-86,82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417	-	1,41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6,751	-	-6,751
年末余额	195,259	608,666	803,924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1,298,382	237,372	197,225	227,18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策性金融债券	11,900,824	8,512,405	4,265,699	6,809,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84,088	1,146,561	305,969	522,865
企业债券	3,140,901	3,773,008	5,166,558	6,367,465
同业存单	7,019,333	4,708,859	3,796,420	975,658
理财产品	22,941,071	33,670,558	15,040,171	4,460,761
其他	679,194	778,000	-	863,300
小计	47,863,792	52,826,762	28,772,041	20,226,32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投资	8,250	8,250	8,250	8,250
合计	47,872,042	52,835,012	28,780,291	20,234,571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48,054,809	52,985,387	28,605,655	20,163,132
公允价值	47,863,792	52,826,762	28,772,041	20,226,3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91,017	-158,625	166,386	63,188

3、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
合计	8,250	-	-	8,250		-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375
合计	8,250	-	-	8,250		375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375
合计	8,250	-	-	8,250		375

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52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
合计	8,250	-	-	8,250		520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44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
合计	8,250	-	-	8,250		440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债券	3,788,556	1,758,607	694,353	498,096
政策性金融债券	6,617,697	6,673,004	2,110,259	2,045,7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96,275	695,780	-	-
企业债券	22,518	22,495	22,452	211,310
同业存单	299,995	698,549	199,997	-
合计	11,425,041	9,848,435	3,027,060	2,755,156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期限固定且回收金额可确定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基础资产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贷资产	28,760,031	37,834,212	41,901,980	21,459,196
票据资产				
商业承兑汇票	948,069	1,341,487	12,232,441	-
小计	948,069	1,341,487	12,232,441	-
存款类资产				
企业存单	1,000,000	1,101,054	2,649,787	-
同业协议存款	11,707,348	4,320,176	1,112,543	6,989,58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小计	12,707,348	5,421,230	3,762,330	6,989,584
券商类资产	-	1,573,232	3,510,390	-
公司债	360,000	360,000	100,000	-
金租及消费金融债权	3,345,901	1,823,435	-	-
融资租赁受益权①	200,000	-	-	-
总额	46,321,349	48,353,595	61,507,141	28,448,780
减值准备②	-498,623	-372,587	-210,576	-123,026
净额	45,822,726	47,981,007	61,296,565	28,325,754

注①：融资租赁受益权：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受益权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注②：票据资管纠纷减值准备：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48亿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涉及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1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行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2017年6月30日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007万元（2016年：人民币9,007万元，2015年及2014年：无）。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年/期初余额	63,154	63,154	63,154	63,154
年/期末余额	63,154	63,154	63,154	63,154
累计折旧：				
年/期初余额	41,416	38,359	35,256	32,090
本年/期计提	1,529	3,058	3,103	3,165
年/期末余额	42,945	41,416	38,359	35,256
账面价值：				
年/期末余额	20,209	21,738	24,795	27,898
年/期初余额	21,738	24,795	27,898	31,063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33,393,524.00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393,524.00元），净值为人民币3,496,819.7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6,819.77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0,116.8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26,710.9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758,640.53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

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371,341	385,986	27,961	20,968	806,257
本期购置	-	11,026	251	-	11,276
在建工程转入	29,629	-	-	-	29,629
处置或报废	-1,302	-1,813	-	-	-3,115
期末余额	399,667	395,199	28,212	20,968	844,04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23,392	236,801	21,329	9,444	390,966
本期计提	8,740	26,330	1,306	1,023	37,399
处置或报废	-1,142	-1,716	-	-	-2,858
期末余额	130,991	261,415	22,635	10,467	425,507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268,677	133,784	5,577	10,502	418,539
期初余额	247,949	149,185	6,633	11,524	415,290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71,341	319,429	28,146	19,656	738,573
本年购置	-	71,923	351	1,312	73,587
处置或报废	-	-5,367	-536	-	-5,903
年末余额	371,341	385,986	27,961	20,968	806,25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597	196,180	18,461	7,758	327,996
本年计提	17,796	45,651	3,377	1,686	68,509
处置或报废	-	-5,030	-509	-	-5,539
年末余额	123,392	236,801	21,329	9,444	390,96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47,949	149,185	6,633	11,524	415,290
年初余额	265,744	123,249	9,686	11,898	410,577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5,941	291,720	25,640	15,820	619,121
本年购置	69,463	42,368	2,506	1,775	116,113
在建工程转入	15,937	-	-	2,061	17,997
处置或报废	-	-14,659	-	-	-14,659
年末余额	371,341	319,429	28,146	19,656	738,5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8,174	164,943	14,803	6,574	274,494
本年计提	17,422	45,238	3,658	1,185	67,502
处置或报废	-	-14,001	-	-	-14,001
年末余额	105,597	196,180	18,461	7,758	327,99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5,744	123,249	9,686	11,898	410,577
年初余额	197,766	126,777	10,837	9,247	344,627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5,941	252,284	23,733	15,106	577,064
本年购置	-	43,259	2,327	714	46,29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处置或报废	-	-3,823	-420	-	-4,242
年末余额	285,941	291,720	25,640	15,820	619,1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4,448	127,835	11,614	5,645	219,542
本年计提	13,726	40,729	3,526	929	58,910
处置或报废	-	-3,621	-336	-	-3,957
年末余额	88,174	164,943	14,803	6,574	274,49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97,766	126,777	10,837	9,247	344,627
年初余额	211,492	124,449	12,119	9,461	357,522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10,812,130.82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12,130.82 元），净值为人民币 1,872,252.9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2,643.0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3,638.7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4,634.43 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79,621,444.2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948,991.9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448,611.1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714,367.34 元）。

（十四）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年/期初余额	258,895	384,314	396,950	330,251
本年/期增加	9,409	19,180	5,361	66,699
转入固定资产	-29,629	-	-17,997	-
转入无形资产	-	-144,599	-	-
年/期末余额	238,675	258,895	384,314	396,950
减值准备：				
年/期初余额	-	-	-	-
本年/期计提	20,452	-	-	-
年/期末余额	20,452	-	-	-
账面价值：				
年/期末余额	218,223	258,895	384,314	396,950
年/期初余额	258,895	384,314	396,950	330,251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计提减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大楼	29,629	-	-29,629	-	-
南昌大楼	204,517	-	-	-20,452	184,065
泉州分行大楼	24,749	9,409	-	-	34,158
合计	258,895	9,409	-29,629	-20,452	218,22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大楼	107,292	-	-77,663	-	29,629
南昌大楼	204,517	-	-	-	204,517
泉州分行大楼	72,505	19,180	-66,935	-	24,749
合计	384,314	19,180	-144,599	-	258,8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大楼	107,292	-	-	-	107,292
南昌大楼	204,517	-	-	-	204,517
泉州分行大楼	69,205	3,300	-	-	72,505
翔安中心工程	15,937	0	-15,937	-	-
营业网点装修	-	2,061	-2,061	-	-
合计	396,950	5,361	-17,997	-	384,31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大楼	107,292	-	-	-	107,292
南昌大楼	204,517	-	-	-	204,517
泉州分行大楼	2,505	66,699	-	-	69,205
翔安中心工程	15,937	-	-	-	15,937
合计	330,251	66,699	-	-	396,950

(十五) 无形资产

1、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152,640	114,608	267,249
本期购置	-	7,469	7,469
期末余额	152,640	122,077	274,718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880	78,890	80,770
本期计提	2,036	6,854	8,890
期末余额	3,916	85,744	89,660
净值：			
期末余额	148,725	36,333	185,058
期初余额	150,760	35,718	186,479

2、2016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2	101,538	109,580
本年购置	-	13,070	13,070
在建工程转入	144,599	-	144,599
年末余额	152,640	114,608	267,24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93	65,890	67,583
本年计提	187	13,000	13,187
处置或报废	-	-	-
年末余额	1,880	78,890	80,770
净值:			
年末余额	150,760	35,718	186,479
年初余额	6,349	35,648	41,997

3、2015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2	90,054	98,095
本年购置	-	11,485	11,485
年末余额	8,042	101,538	109,58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06	52,812	54,318
本年计提	187	13,078	13,265
年末余额	1,693	65,890	67,583
净值:			
年末余额	6,349	35,648	41,997
年初余额	6,535	37,242	43,777

4、2014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2	71,466	79,508
本年购置	-	18,588	18,588
年末余额	8,042	90,054	98,09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20	41,640	42,959
本年计提	187	11,172	11,35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1,506	52,812	54,318
净值:			
年末余额	6,535	37,242	43,777
年初余额	6,722	29,826	36,548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摊销完毕尚在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50,770,188.15 元、人民币 47,956,389.15 元、人民币 35,217,549.15 元及人民币 28,330,134.15 元。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按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801,054	450,263	-	-	450,26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50,022	137,505	-	-	137,505
应付职工薪酬	250,921	62,730	-	-	62,730
其他	35,899	8,975	-	-	8,975
合计	2,637,896	659,474	-	-	659,474

单位：千元

2016 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97,221	374,305	-	-	374,30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45,949	-61,487	-61,487
应付职工薪酬	229,119	57,280	-	-	57,280
其他	32,827	8,207	-	-	8,207
合计	1,759,167	439,792	-245,949	-61,487	378,304

单位：千元

2015 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72,230	218,058	-	-	218,05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68,397	-67,099	-67,099
应付职工薪酬	185,069	46,267	-	-	46,267

2015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其他	41,755	10,439	-	-	10,439
合计	1,099,054	274,763	-268,397	-67,099	207,664

单位：千元

2014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59,801	164,950	-	-	164,95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1,021	-2,755	-2,755
其他	19,606	4,902	-	-	4,902
合计	679,407	169,852	-11,021	-2,755	167,096

2、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4,305	75,958	-	450,263
公允价值变动	-61,487	190,895	8,098	137,505
应付职工薪酬	57,280	5,451	-	62,730
其他	8,207	768	-	8,975
合计	378,304	273,072	8,098	659,474

单位：千元

2016年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18,058	156,248	-	374,305
公允价值变动	-67,099	-75,641	81,253	-61,487
应付职工薪酬	46,267	11,012	-	57,280
其他	10,439	-2,232	-	8,207
合计	207,664	89,387	81,253	378,304

单位：千元

2015年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4,950	53,107	-	218,058
公允价值变动	-2,755	-38,545	-25,799	-67,099
应付职工薪酬	-	46,267	-	46,267
其他	4,902	5,537	-	10,439
合计	167,096	66,367	-25,799	207,664

单位：千元

2014年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5,951	58,999	-	164,950
公允价值变动	71,267	12,381	-86,403	-2,755
其他	4,334	568	-	4,902
合计	181,552	71,947	-86,403	167,096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十七) 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房产装修费	68,406	76,977	81,762	75,72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182	4,294	6,918	10,496
结构性存款/理财待结转款项	118,496	58,207	43,896	1,715
预付租赁费	28,647	41,849	40,861	25,410
应收转让债权款项	40,000	40,000	-	-
待清算款项	522,399	22,544	8,912	15,623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34,725	21,553	56,917	91,483
抵债资产	13,728	15,395	13,613	10,434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14,608	13,762	12,927	10,579
预付经费	24,353	9,041	5,298	2,379
其他应收款	59,148	54,674	31,314	21,910
待验营运资金	-	-	-	100,014
小计	926,692	358,298	302,416	365,766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6,030	-6,030	-6,030	-6,030
-其他应收款	-12,947	-13,754	-4,900	-3,906
减值准备小计	-18,976	-19,784	-10,929	-9,936
净额	907,716	338,514	291,487	355,830

2、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3,728	15,395	13,613	10,43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6,030
净额	7,698	9,365	7,583	4,405

3、待验营运资金

该款项为本行为筹建三明分行，划拨的待审验营运资本金。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期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608,243	424,167	-14,219	24,631	-327,178	1,715,6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72,587	126,036	-	-	-	498,623
在建工程	-	20,452	-	-	-	20,452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13,754	2,259	-	-	-3,066	12,947
合计	2,000,614	572,913	-14,219	24,631	-330,244	2,253,695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100,453	876,530	-13,505	24,337	-379,572	1,608,24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10,576	162,011	-	-	-	372,587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4,900	8,904	-	-	-49	13,754
合计	1,321,959	1,047,445	-13,505	24,337	-379,622	2,000,614

单位：千元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803,924	569,750	-8,706	1,358	-265,874	1,100,45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3,026	87,550	-	-	-	210,576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3,906	994	-	-	-	4,900
合计	936,886	658,294	-8,706	1,358	-265,874	1,321,959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620,549	275,537	-6,751	1,417	-86,828	803,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6,813	66,213	-	-	-	123,026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3,990	-85	-	-	-	3,906
合计	687,382	341,666	-6,751	1,417	-86,828	936,886

九、负债项目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同业	7,900,374	11,690,159	22,092,633	16,890,62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14,371	7,241,801	15,130,931	6,450,126
境外银行同业	25,290	27,563	93,006	65,87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	88	-
合计	9,140,035	18,959,523	37,316,657	23,406,624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30,366,689	10,461,813	726,623	793,07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406,464	97,118	-	-
合计	30,773,153	10,558,931	726,623	793,070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3,655,000	380,540	-	519,4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16,668,480	10,129,010	2,076,000	5,236,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190,000	-	99,000
企业债券	-	-	-	1,013,31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600	189,035	269,304	2,560,186
同业存单	3,260,493	609,750	-	-
合计	23,773,573	11,498,335	2,345,304	9,428,486

2、按交易对手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人民银行	7,669,600	8,689,035	269,304	87,055
银行同业	15,948,973	2,164,640	1,856,000	8,486,5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5,000	644,660	220,000	854,840
合计	23,773,573	11,498,335	2,345,304	9,428,486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151,314	43,065,175	33,728,553	26,833,465
个人客户	4,323,192	4,215,783	3,021,013	2,102,01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6,662,025	41,816,588	36,075,674	29,787,566
个人客户	5,911,744	6,699,796	7,521,262	5,766,636
保证金存款	8,115,737	6,684,780	6,691,267	6,377,780
其他存款	33,288	35,230	41,143	33,475
合计	94,197,300	102,517,352	87,078,912	70,900,93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119	298,202	-288,205	393,116
职工福利费	-	6,321	-6,321	-
社会保险费	45	4,364	-4,358	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	3,928	-3,932	45
工伤保险费	-7	94	-85	3
生育保险费	3	342	-342	4
住房公积金	108	12,806	-12,829	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	3,209	-3,243	14
其他福利	-	15,457	-15,457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	7,979	-7,974	69
失业保险费	4	472	-471	4
企业年金	-	14,365	-14,365	-
合计	383,387	363,176	-353,224	393,339

单位：千元

2016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69	499,948	-446,898	383,119
职工福利费	-	18,394	-18,394	-
社会保险费	-	8,516	-8,471	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49	-7,601	49
工伤保险费	-	201	-208	-7
生育保险费	-	666	-663	3
住房公积金	-	23,980	-23,873	1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22	-7,174	48
其他福利	-	26,240	-26,240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935	-14,871	64
失业保险费	-	1,148	-1,144	4
企业年金	-	27,125	-27,125	-
合计	330,069	627,509	-574,191	383,387

单位：千元

2015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72	492,186	-376,789	330,069
职工福利费	-	13,674	-13,674	-
社会保险费	-	8,380	-8,3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79	-7,379	-
工伤保险费	-	362	-362	-
生育保险费	-	640	-640	-
住房公积金	-	20,652	-20,6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96	-5,696	-
其他福利	-	12,420	-12,420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97	-13,097	-
失业保险费	-	1,308	-1,308	-
企业年金	-	20,819	-20,819	-

2015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214,672	588,233	-472,836	330,069

单位：千元

2014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34	419,863	-288,725	214,672
职工福利费	-	12,632	-12,632	-
社会保险费	-	8,460	-8,4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64	-7,464	-
工伤保险费	-	379	-379	-
生育保险费	-	616	-616	-
住房公积金	-	18,289	-18,2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82	-5,882	-
其他福利	-	7,352	-7,352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171	-12,171	-
失业保险费	-	1,430	-1,430	-
企业年金	-	14,988	-14,988	-
合计	83,534	501,068	-369,930	214,672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所得税	348,274	133,187	201,711	124,152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52,910	74,347	-	-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	95,993	95,701
应交其他税费	4,803	4,914	4,043	3,481
合计	405,987	212,448	301,747	223,334

（七）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吸收存款	1,140,218	1,454,837	1,014,617	984,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0	1,440	348	33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164,514	88,407	255,680	188,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89	3,842	129	31,455
应付债券	169,440	103,276	102,994	104,578
黄金融资应付款	42,345	124,973	122,814	20,51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559,415	1,776,775	1,496,581	1,329,916

(八)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0 厦门银行债①	-	-	-	298,226
14 厦门银行债 01②	-	999,610	998,233	996,944
14 厦门银行债 02③	1,999,473	1,998,088	1,995,407	1,992,880
15 厦门银行二级④	1,795,316	1,795,109	1,794,785	-
17 厦门银行二级 01⑤	499,103	-	-	-
17 厦门银行二级 02⑥	1,695,799	-	-	-
同业存单⑦	3,986,808	15,682,916	10,130,665	-
合计	9,976,499	20,475,722	14,919,090	3,288,050

注①：本行于2010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6.38%，每年付息一次。债券附有发行人选择权，发行后第5年，发行人有权利选择赎回债券。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附属资本。该债券已于2015年3月10日赎回。

注②：本行于2014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6.2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债券已于2017年3月24日到期。

注③：本行于2014年8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57%，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债券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期。

注④：本行于2015年11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⑤：本行于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4.6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⑥：本行于2017年5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136期、194期及35期人民币同业存单。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分别有8期、41期及19期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9.87亿元、156.83亿元及101.31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9个月不等，票面利率区间为2.5%-5.0%。

2、2017年6月30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4 厦门银行债 01	3 年期	2014/3/20	2014/3/24	2017/3/24	1,000,000	-
14 厦门银行债 02	3 年期	2014/8/20	2014/8/22	2017/8/22	2,000,000	1,999,473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5,316
17 厦门银行二级 01	10 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	499,103
17 厦门银行二级 02	10 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	1,695,799

3、2016年12月31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4 厦门银行债 01	3 年期	2014/3/20	2014/3/24	2017/3/24	1,000,000	999,610
14 厦门银行债 02	3 年期	2014/8/20	2014/8/22	2017/8/22	2,000,000	1,998,088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5,109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0 厦门银行债	10 年期	2010/3/8	2010/3/10	2020/3/10	300,000	-
14 厦门银行债 01	3 年期	2014/3/20	2014/3/24	2017/3/24	1,000,000	998,233
14 厦门银行债 02	3 年期	2014/8/20	2014/8/22	2017/8/22	2,000,000	1,995,407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4,78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0 厦门银行债	10 年期	2010/3/8	2010/3/10	2020/3/10	300,000	298,226
14 厦门银行债 01	3 年期	2014/3/20	2014/3/24	2017/3/24	1,000,000	996,944
14 厦门银行债 02	3 年期	2014/8/20	2014/8/22	2017/8/22	2,000,000	1,992,880

(九)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期初余额	25,234	20,015	15,515	15,515
本年计提	2,000	5,219	4,500	-
年/期末余额	27,234	25,234	20,015	15,515

(十)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融资应付款①	3,358,296	8,962,362	5,390,066	1,478,353
待清算款项	196,279	2,003,664	1,489,624	551,277
待划转受益权资产本息	306,057	341,531	-	-
结构性存款/理财待支付款项	123,004	61,724	47,437	3,429
递延收益	68,000	46,629	35,895	12,276
预提费用	30,692	21,163	24,875	39,398
久悬未取款	6,099	17,891	9,749	7,904
应付股利	382,681	7,638	7,756	10,757
应付工程款	2,302	2,300	2,353	2,29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108,372	69,830	20,941	38,708
待验资暂挂款	-	-	-	784,607
合计	4,581,781	11,534,732	7,028,695	2,929,010

注①：本行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黄金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本行将相关交易综合以其他负债核算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本行为此目的租入黄金在交易品种、数量及租借期与上述黄金融资交易相匹配。该租入黄金的价值及偿还黄金实物的安排在表外记录，本行仅当上述黄金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考虑相关黄金融资负债是否足够履行偿还黄金实物的义务。本行历史期间未发生任何融资对手方不履约的情况，因此本行认为本行不能履行偿还黄金实物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十、股东权益项目

(一) 股本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1,875,215	1,875,215	1,990,215	1,990,215

单位：千元

2016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1,875,215	1,875,215	1,875,215	1,875,215

单位：千元

2015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1,586,927	1,586,927	1,875,215	1,875,215

单位：千元

2014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1,372,800	1,372,800	1,586,927	1,586,927

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本行收到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5.52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5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4.37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银监复[2016]107号文批复，于2017年6月13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0号验资报告，于2017年6月21日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7]37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核准实施第七次增资扩股，按照2013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股东以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进行，新增

2.88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5 元，以货币方式认购，拟新增资本金人民币 10.09 亿元。该增资扩股计划于 2014 年度共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7.85 亿元，于 2015 年度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24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8 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7.21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获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3]175 号文批复，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33 号验资报告，于 2015 年 5 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5]64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本行收到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99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4 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6.85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银监复[2013] 16 号文批复，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 0420 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3 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4]18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1,488	68	2,011,556
本年增资	685,207	-	685,2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96,695	68	2,696,763
本年增资	720,720	-	720,7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17,415	68	3,417,483
本年增资	437,000	-	437,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3,854,415	68	3,854,483

(三) 其他综合收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969	-24,294	-143,263

单位：千元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4,790	-243,758	-118,969

单位：千元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391	77,398	124,790

单位：千元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817	259,209	47,391

2、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054	-193,751	-46,717	261,083
-处置后转入当期损益	39,662	-131,260	149,914	84,529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8,098	81,253	-25,799	-86,403
合计	-24,294	-243,758	77,398	259,209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6,412	466,412	363,476	274,4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

(五)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年初余额	2,369,594	1,972,193	1,211,224	819,623
本期/年新增	-	397,400	760,969	391,601
期/年末余额	2,369,594	2,369,594	1,972,193	1,211,224

本行及子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

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6,360	474,929	434,902	493,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76	1,031,768	889,996	723,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2,936	-89,000	-72,30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97,400	-760,969	-391,601
股利分配	-375,043	-	-	-317,385
期末余额	1,210,593	1,006,360	474,929	434,902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签约但未拨付	64,049	57,546	2,955	4,642

(二)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91,858	85,915	73,353	61,525
1年至2年(含2年)	86,412	86,097	74,163	61,455
2年至3年(含3年)	76,961	82,226	74,795	60,366
3年至5年(含5年)	108,448	128,151	134,283	124,786
5年以上	60,716	80,085	114,106	159,610
合计	424,394	462,475	470,700	467,742

(三) 表外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576,338	17,509,859	26,090,951	9,494,607
开出保函	2,318,957	2,143,395	1,529,155	1,504,147
开出信用证	4,102,267	3,633,992	1,740,083	1,800,705
合计	22,997,562	23,287,246	29,360,189	12,799,459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四）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本行收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48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5 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14.63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银监复[2016]107 号文批复，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62 号验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7]71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除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5% 外（持股比例为 8.9%），其余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31	0.31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5	0.55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50	0.50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46	0.46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一零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2、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利润率	0.62%	0.59%	0.64%	0.64%
成本收入比①	29.12%	28.81%	29.32%	36.5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②	-0.46	5.28	13.62	-0.4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1.79	-1.48	0.48	-10.15

注①：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

注②：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注③：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276	1,031,768	889,996	723,014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2,933	136	507	112
政府补助收入	-1,444	-22,256	-11,776	-4,147
久悬未取款收入	-	-30	-32	-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1	6,273	713	1,489
所得税影响数	1,228	5,286	4,335	2,32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3	1,7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721	1,022,962	883,743	718,596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和行业数据对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若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4.38 亿元、1,889.72 亿元、1,603.20 亿元和 1,191.0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总体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复合增长率为 19.89%，主要系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进而使得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82,216	9.49%	22,857,365	12.10%	21,540,809	13.44%	18,893,574	15.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32,752	28.56%	46,776,933	24.75%	34,775,090	21.69%	25,437,395	2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72,042	25.54%	52,835,012	27.96%	28,780,291	17.95%	20,234,571	1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25,041	6.10%	9,848,435	5.21%	3,027,060	1.89%	2,755,156	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22,726	24.45%	47,981,007	25.39%	61,296,565	38.23%	28,325,754	23.78%
其他类型资产	11,003,399	5.87%	8,673,358	4.59%	10,900,325	6.80%	23,462,374	19.70%
资产总额	187,438,176	100.00%	188,972,110	100.00%	160,320,140	100.00%	119,108,823	100.00%

注：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衍生金融资产等。

2017 年以来，本行顺应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业务开展重点，主动排查同业投资的风险情况，降低了金融产品投资的力度。同时，由于本行核心资本的约束，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幅度受到限制。

在前述两个因素影响下，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控制资产规模，业务结构

持续优化，支持实体经济的力量不断增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874.38 亿元，较 2016 年末略微下降 0.8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分别下降 9.39% 和 4.50%；同时，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由 2016 年末的 467.7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535.33 亿元，增幅为 14.44%。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推出各类型贷款产品，以满足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着力加强传统信贷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535.33 亿元、467.77 亿元、347.75 亿元和 254.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6%、24.75%、21.69% 和 21.36%；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该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34.67%。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不断上升，一方面得益于厦门市和福建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厦门市、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厦门市 2014 年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9.2%、7.2% 和 7.9%，福建省 2014 年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10.00%、8.00% 和 9.77%，增幅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布局分、支行网点，扩展服务半径，实现了福建省内网点全覆盖，有效迎合了厦门市和福建全省的发展需求，进而使得本行贷款规模不断上升。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按产品类型来看，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企业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组成。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四、业务和经营”。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36,544,145	66.15%	32,878,624	67.95%	24,503,082	68.30%	19,661,479	74.93%
个人贷款及垫款	18,163,770	32.88%	14,528,791	30.03%	9,671,862	26.96%	6,396,399	24.38%
票据贴现	540,480	0.98%	977,761	2.02%	1,700,599	4.74%	183,441	0.70%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26,241,319	100.00%
减值准备	-1,715,644	-3.11%	-1,608,243	-3.32%	-1,100,453	-3.07%	-803,924	-3.06%
按个别评估方式	-257,480	-0.47%	-255,918	-0.53%	-202,616	-0.56%	-195,259	-0.74%
按组合评估方式	-1,458,164	-2.64%	-1,352,325	-2.79%	-897,837	-2.50%	-608,666	-2.3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3,532,752	96.89%	46,776,933	96.68%	34,775,090	96.93%	25,437,395	96.94%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552.48亿元、483.85亿元、358.76亿元和262.41亿元，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14.18%、34.87%和36.71%。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5%、67.95%、68.30%和74.93%。企业贷款及垫款始终为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贷款结构与已上市城商行的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

可比银行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江苏银行	24.03	69.14	20.90	66.66	17.46	67.66	15.13	73.07
上海银行	22.64	68.11	21.50	64.91	16.12	64.23	14.13	69.14
杭州银行	29.47	70.53	31.20	68.80	32.30	67.70	30.14	69.86
贵阳银行	23.55	76.45	23.17	76.83	27.35	72.65	25.46	74.54
南京银行	21.31	78.69	18.76	81.24	16.00	84.00	18.44	81.56
北京银行	28.00	69.34	28.20	68.75	24.42	72.32	22.67	75.71
宁波银行	30.96	63.53	31.69	61.59	33.32	55.48	34.63	60.84
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25.71	70.83	25.06	69.83	23.85	69.15	22.94	72.10
厦门银行	32.88	66.15	30.03	67.95	26.96	68.30	24.38	74.93

注：杭州银行、贵阳银行、南京银行的公司贷款包含贴现，其他银行的公司贷款不含贴现。

同时，报告期内伴随着厦门市、福建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伴随着本行多家分支机构的新设，本行对个人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个人贷款业务增速加快，进而使得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和比重均不断上升。

①企业贷款及垫款

该类贷款一直为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占比最大的类别。截至2017年6月

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65.44 亿元、328.79 亿元、245.03 亿元和 196.61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5%、67.95%、68.30%和 74.9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20,499,211	56.09%	19,714,819	59.96%	15,046,775	61.41%	12,423,991	63.19%
固定资产贷款	13,315,387	36.44%	11,791,417	35.86%	8,771,520	35.80%	6,723,838	34.20%
其他贷款	2,729,547	7.47%	1,372,388	4.17%	684,787	2.79%	513,650	2.61%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44,145	100.00%	32,878,624	100.00%	24,503,082	100.00%	19,661,479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是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类贷款主要指满足企业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通常较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56.09%、59.96%、61.41%和 63.19%。

固定资产贷款占比较为稳定，该类贷款主要指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而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36.44%、35.86%、35.80%和 34.2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关于规范授信客户行业分类相关要求的通知》（贷[2012]015 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按大、中、小、微型企业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4,491,458	12.29%	3,333,997	10.14%	2,582,687	10.54%	1,928,220	9.81%
中型企业	7,792,985	21.32%	7,365,522	22.40%	5,857,395	23.90%	6,600,046	33.57%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企业	17,836,664	48.81%	16,470,570	50.10%	12,648,985	51.62%	8,754,329	44.53%
微型企业	6,423,038	17.58%	5,708,535	17.36%	3,414,015	13.93%	2,378,883	12.10%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44,145	100.00%	32,878,624	100.00%	24,503,082	100.00%	19,661,479	100.00%

目前，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为本行主要的贷款群体。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辐射半径，着力服务福建全省贷款客户；同时，本行也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了“接力贷”和小企业标准化产品，力争匹配中小企业独特需求，缩短审批流程。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56.30亿元、238.36亿元、185.06亿元和153.54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3%、72.50%、75.52%和78.10%。

面对我国宏观经济“中速增长、调整加剧、消费升级、改革加速”的特点，本行信贷政策聚焦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未来，本行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贷款产品，力争成为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

②个人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的占比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181.64亿元、145.29亿元、96.72亿元和63.96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2.88%、30.03%、26.96%和24.38%，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5.02%、50.22%和51.2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及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9,042,217	49.78%	7,419,885	51.07%	4,916,902	50.84%	3,098,128	48.44%
个人消费贷款	6,599,222	36.33%	4,806,747	33.08%	2,442,291	25.25%	1,256,798	19.65%
个人经营贷款	2,522,332	13.89%	2,302,159	15.85%	2,312,669	23.91%	2,041,474	31.92%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18,163,770	100.00%	14,528,791	100.00%	9,671,862	100.00%	6,396,399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90.42亿元、74.20亿元、49.17亿

元和 30.98 亿元；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86%、50.91%和 58.71%，增长速度与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总体相近。201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明确提出化解房地产库存，加大合理购房消费支持力度，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加大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进而促成了该类贷款的增加。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用途主要有住房装修、汽车、一般助学贷款等消费性个人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65.99 亿元、48.07 亿元、24.42 亿元和 12.57 亿元；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7.29%、96.81%和 94.33%，增速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厦门市和福建省内的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本行开发了针对性的产品有效满足了居民消费需求所致。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业用房购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25.22 亿元、23.02 亿元、23.13 亿元和 20.4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56%、下降 0.45%和增加 13.28%。本行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开发了“展业宝”等信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经营需要。

（2）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1,372,302	31.12%	10,766,306	32.75%	7,561,545	30.86%	6,119,120	31.12%
建筑、安装业	2,826,022	7.73%	1,910,649	5.81%	1,847,227	7.54%	1,557,328	7.92%
批发和零售	7,366,181	20.16%	7,288,008	22.17%	6,569,865	26.81%	5,549,759	28.23%
租赁和商业服务	3,293,795	9.01%	3,022,311	9.19%	1,678,395	6.85%	1,767,207	8.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1,566	1.59%	160,673	0.49%	200,164	0.82%	218,790	1.11%
房地产业	7,327,075	20.05%	6,420,655	19.53%	4,287,457	17.50%	2,730,456	13.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9,843	1.09%	165,079	0.50%	161,431	0.66%	291,132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4,663	1.30%	582,892	1.77%	393,062	1.60%	428,476	2.18%
住宿和餐饮	1,488,679	4.07%	1,450,671	4.41%	685,958	2.80%	168,335	0.86%
其他	1,414,019	3.87%	1,111,380	3.38%	1,117,978	4.56%	830,876	4.23%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44,145	100.00%	32,878,624	100.00%	24,503,082	100.00%	19,661,479	100.00%

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前述三类贷款余额合计为 260.66 亿元、244.75 亿元、184.19 亿元和 143.99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3%、74.45%、75.17%和 73.24%，占比较为稳定。

①制造业贷款

制造业是我国各大产业中的主体，也是实体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将推进制造业发展作为实现强国战略的关键一环；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目标；同年，福建省推出“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拟打造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使先进制造业成为推动福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顺应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引导，着力支持制造业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13.72 亿元、107.66 亿元、75.62 亿元和 61.19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31.12%、32.75%、30.86%和 31.12%，该类贷款始终为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中占比最高部分。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73.66 亿元、72.88 亿元、65.70 亿元和 55.50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0.16%、22.17%、26.81%和 28.23%，贷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涉及针纺、服装鞋帽等传统行业，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转型；同时，近年来我国电商消费高速增长，也对该行

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致使该行业相当部分企业面临产能过剩、转型困难等情形,也逐步暴露出信用风险,因此本行为控制风险,有选择性地控制对该行业贷款的发放。

③房地产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73.27 亿元、64.21 亿元、42.87 亿元和 27.30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20.05%、19.53%、17.50%和 13.89%。

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指的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物业出租和物业经营管理等用途的贷款。

报告期内,厦门市和福建省内的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量陡增。根据厦门市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和 2015 年厦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增长 32.4%和 9.9%;根据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福建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2016 年福建省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较 2015 年增长 21.7%。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需求量有效释放。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立足于福建全省经济发展周期性的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加强了房地产行业贷款发放的比重。

本行始终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变化,并积极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部署的对房地产行业的信贷政策,专项对房地产业贷款制定了《厦门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4]17 号,以下简称“开发贷办法”),以切实有效保障防范信用风险,保障本行贷款质量。

A. 本行制定了较高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借款人和贷款项目的准入条件

借款人筛选要求:根据“开发贷办法”,本行要求原则上借款人真实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若借款人为项目公司,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项目筛选要求:根据“开发贷办法”,要求项目规划符合国家房地产发展总体方向和政策导向,贷款项目已纳入国家或地方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具有完整、真实、有效的立项文件;要求放款前需四证齐全(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

时要求贷款发放前，住房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商业性物业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40%。

最后，本行要求房地产开发贷原则上应采取抵押担保方式，应优先选择拟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不得接受空置 3 年以上的商品房、闲置 2 年以上且无政府同意延长开发工期相关文件的土地作为抵押物。

B. 本行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还款方式

根据“开发贷办法”，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还款施行“双控原则”，一方面应按项目销售进度归还贷款本金，另一方面按照还款部分与贷款金额的比例释放相应数量的抵押物。

C. 本行对房地产项目的筛选标准逐年趋严

报告期内在本行每年印发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中对房地产项目均分为重点支持、适度支持和严格控制三类，针对房地产授信政策均有明确的政策导向。

本行主要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地产开发运作经验、项目所在地区的特性、企业规模及信誉等方面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分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类房地产项目的范围逐步扩大，而重点支持类项目的标准呈现逐渐趋严的态势。

D. 本行前十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金额	风险分类	抵押物价值	增信方式
1	客户 1	250,000	正常	1,013,397	1 名法人及 2 名自然人担保
2	客户 2	237,600	正常	无	1.2 亿存单质押
3	客户 3	202,420	正常	780,512	1 名自然人担保
4	客户 4	200,000	正常	601,560	2 名法人及 5 名自然人担保
5	客户 5	200,000	正常	264,170	集团母公司担保
6	客户 6	195,000	正常	无	集团母公司担保
7	客户 7	171,000	正常	923,288	2 名法人及 2 名自然人担保
8	客户 8	166,056	正常	217,392	2 名自然人担保
9	客户 9	151,000	正常	276,000	2 名自然人担保
10	客户 10	150,000	正常	201,000	母公司担保

由上表可见，本行前十大房地产贷款借款人中，绝大部分拥有抵押或担保的增信方式；前十大房地产贷款中仅有 1 笔无抵、质押物，但担保方为厦门市知名国企、世界 500 强企业，信用良好。

E.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状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报告期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房地产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无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未出现过任何不良贷款。

④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银监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意见，本行对包括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严格限制。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7.2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仅为 1.30%。

⑤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报告期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344,950	360,800	479,300	667,663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融资类贷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余额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75%、1.34% 和 2.54%，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均为 0 元。

(3)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52,048,969	94.21%	46,258,782	95.61%	33,490,921	93.35%	24,410,237	93.02%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市	30,146,559	54.57%	27,088,162	55.98%	20,327,961	56.66%	15,275,622	58.21%
除厦门市	21,902,411	39.64%	19,170,620	39.62%	13,162,959	36.69%	9,134,614	34.81%
福建省外	3,199,426	5.79%	2,126,394	4.39%	2,384,622	6.65%	1,831,083	6.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248,396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26,241,31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地区的贷款规模均保持上升趋势，尤其是福建省内除厦门市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明显提高。随着近几年网点数量的持续增加，本行分行已经覆盖福建省所有地级市，成为首家网点范围覆盖福建全省的城商行，省内客户服务半径不断扩大，贷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福建省内除厦门市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64%、39.62%、36.69%和34.81%。

(4)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笔）数
企业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			
不超过1,000万元（含）	11,152,193	30.07%	2,324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12,013,871	32.40%	338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含）	4,894,814	13.20%	59
超过1亿元至5亿元（含）	8,423,747	22.71%	38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含）	600,000	1.62%	1
超过10亿元	-	0.00%	-
企业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总额	37,084,625	100.00%	2,760
个人贷款及垫款			
不超过50万元（含）	7,253,931	39.94%	14,079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	3,424,378	18.85%	4,615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	7,191,503	39.59%	3,437
超过1,000万元	293,958	1.62%	17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18,163,770	100.00%	22,148

由于本行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型企业，且贷款类型主要为流动性贷款，因此也决定了本行当前单笔贷款金额总体较小的特点。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主要集中在不超过1,000万元（含）、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超过1亿元至5亿元（含）三个区间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主要集中在不超过

50 万元（含）、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两个区间内。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324,555	4.21%	2,202,479	4.55%	721,990	2.01%	604,925	2.31%
保证贷款	10,319,647	18.68%	9,502,378	19.64%	7,148,239	19.93%	7,149,200	27.24%
抵押贷款	37,698,850	68.24%	31,183,413	64.45%	22,630,936	63.08%	15,193,667	57.90%
质押贷款	4,905,343	8.88%	5,496,907	11.36%	5,374,378	14.98%	3,293,527	12.5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26,241,31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有担保（含抵押、质押和保证）的贷款及垫款占比分别为 95.79%、95.45%、97.99% 和 97.69%，报告期内含有担保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始终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4%、64.45%、63.08% 和 57.90%，抵押贷款占比不断提高；同时，同期末保证类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8.68%、19.64%、19.93% 和 27.24%，保证贷款占比不断下降。

(6)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1%，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42%，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2.4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包括集团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合计 62.42 亿元。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1	客户 A	房地产业	1,090,000	1.97%	7.42%
2	客户 B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841,015	1.52%	5.72%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3	客户 C	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679,250	1.23%	4.62%
4	客户 D	制造业	621,876	1.13%	4.23%
5	客户 E	建筑业、房地产业	573,700	1.04%	3.90%
6	客户 F	制造业、金融业	512,000	0.93%	3.48%
7	客户 G	制造业、房地产业	501,020	0.91%	3.41%
8	客户 H	房地产业	500,000	0.91%	3.40%
9	客户 I	房地产业	485,475	0.88%	3.30%
10	客户 J	制造业	437,288	0.79%	2.98%
合计			6,241,624	11.30%	42.47%

2、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文件，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用以规范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完善分类操作流程。

（1）贷款分类标的原则

本行授信分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原则。风险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授信的风险状况。

及时性原则。应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

重要性原则。对授信进行风险分类时，应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将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授信的主要还款来源，授信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2）贷款分类标准

根据《分类管理办法》，本行在授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细分，授信风险分类为五大类九个级别，分别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一级、次级二级、可疑级、损失级。

本行在《分类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上述九个级别贷款的核心定义，并通过“风险分类指标参考”表对核心定义中的“影响因素”进行了进一步说明，为相关人员进行分类判断时提供具体的依据。

下表列示了本行九个级别贷款的核心定义：

五级分类名称	九级分类名称	分类核心定义	拨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正常一级	借款人还款意愿很好，还款能力很强，营业与财务指标稳定或增长，未发生预警事件，客户当前在本行、他行履约正常，未来贷款本息能按期足额偿还。	1.5%
	正常二级	借款人还款意愿好，还款能力强，出现营业衰退迹象或轻微衰退等财务、非财务影响因素，但不影响还款能力，客户当前在本行、他行履约正常，或出现暂时的逾期/欠息，未来贷款本息能按期足额偿还。	
	正常三级	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出现一定程度营业衰退等财务、非财务影响因素，但不影响还款能力，客户当前在本行、他行履约正常，或出现暂时的逾期/欠息，未来贷款本息能按期足额偿还。	
关注类	关注一级	已出现可能会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但借款人还款意愿良好，在本行或他行已出现逾期/欠息，或虽当前有能力偿还，但不排除将来还款能力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3.0%
	关注二级	已出现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受到影响，在本行或他行已出现逾期/欠息，但通过执行担保可以足额收回授信本息。	
次级类	次级一级	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出现一定问题，依靠其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授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但预计损失率在20%（含）以内。	30%
	次级二级	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出现较大问题，依靠其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授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但预计损失率在20%—40%之间（含）。	
可疑类	可疑级	借款人已无法偿还授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40%—90%之间（含）。	60%
损失类	损失级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法律程序之后，授信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90%以上。	100%

(3)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3,725,594	97.24%	46,801,113	96.73%	34,353,102	95.76%	25,556,227	97.39%
关注类	728,329	1.32%	852,996	1.76%	1,030,008	2.87%	399,392	1.52%
次级类	644,930	1.17%	522,815	1.08%	282,947	0.79%	128,107	0.49%
可疑类	109,465	0.20%	79,374	0.16%	113,624	0.32%	153,910	0.59%
损失类	40,078	0.07%	128,878	0.27%	95,862	0.27%	3,683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26,241,319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94,473	1.44%	731,067	1.51%	492,433	1.37%	285,700	1.09%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94亿元、7.31亿元、4.92亿元和2.8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4%、1.51%、1.37%和1.09%。报告期内，本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增强，不良贷款余额随着贷款总额的增加而上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不良贷款率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工商银行	1.57	1.62	1.50	1.13
农业银行	2.19	2.37	2.39	1.54
中国银行	1.38	1.46	1.43	1.18
建设银行	1.51	1.52	1.58	1.19
交通银行	1.51	1.52	1.51	1.25
招商银行	1.71	1.87	1.68	1.11
浦发银行	2.09	1.89	1.56	1.06
兴业银行	1.60	1.65	1.46	1.10
中信银行	1.65	1.69	1.43	1.30
民生银行	1.69	1.68	1.60	1.17
光大银行	1.58	1.60	1.61	1.19
华夏银行	1.68	1.67	1.52	1.09
平安银行	1.76	1.74	1.45	1.02
北京银行	1.18	1.27	1.12	0.86
南京银行	0.86	0.87	0.83	0.94
宁波银行	0.91	0.91	0.92	0.89
上海银行	1.16	1.17	1.19	0.98
江苏银行	1.43	1.43	1.43	1.30
贵阳银行	1.46	1.42	1.48	0.81
杭州银行	1.61	1.62	1.36	1.20
无锡银行	1.31	1.39	1.17	1.15
常熟银行	1.29	1.40	1.43	0.95
江阴银行	2.45	2.41	2.17	1.91
张家港行	1.97	1.96	1.96	1.51
吴江银行	1.71	1.78	1.86	1.69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1.57	1.60	1.51	1.18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1.23	1.24	1.19	1.00
本行	1.44	1.51	1.37	1.0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4%、1.51%、1.37% 和 1.09%。本行不良贷款率低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高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且变化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整体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逐步加深，实体经济发展面对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本行的服务范围和发展速度并未削减，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本行小微企业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比例较大，其相较于大型企

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更容易发生违约；同时，批发和零售等传统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转型困难等情形，也逐步暴露出信用风险。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行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末的1.09%上升至2016年末的1.51%。

2017年1-6月，为适应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内部监管和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厦银银授管[2017]6号），对我国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面临的机遇挑战、2017年授信政策思路及各行业的授信政策做了纲领性指引，为本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准绳；与此同时，本行严格控制非足额抵、质押贷款的发放，严格控制异地分行授信业务，上收省外异地授信审批权并加大对重大预警贷款客户的跟踪管理。

随着本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并伴随着不良贷款核销、清收力度的加大，本行2017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为1.44%，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正常类	35,699,030	96.26%	32,422,591	95.77%	24,854,178	94.85%	19,219,295	96.85%
关注类	689,230	1.86%	796,741	2.35%	923,058	3.52%	363,664	1.83%
次级类	577,255	1.56%	449,678	1.33%	244,704	0.93%	107,312	0.54%
可疑类	91,855	0.25%	62,040	0.18%	87,563	0.33%	150,978	0.76%
损失类	27,256	0.07%	125,335	0.37%	94,177	0.36%	3,670	0.02%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37,084,626	100%	33,856,385	100%	26,203,680	100%	19,844,919	100%
企业贷款及垫款不良率	696,366	1.88%	637,053	1.88%	426,444	1.63%	261,960	1.32%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18,026,564	99.24%	14,378,522	98.97%	9,498,924	98.21%	6,336,932	99.07%
关注类	39,099	0.22%	56,255	0.39%	106,950	1.11%	35,728	0.56%
次级类	67,675	0.37%	73,137	0.50%	38,243	0.40%	20,795	0.33%
可疑类	17,610	0.10%	17,334	0.12%	26,061	0.27%	2,932	0.05%
损失类	12,822	0.07%	3,543	0.02%	1,685	0.02%	13	0.00%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18,163,770	100%	14,528,791	100%	9,671,862	100%	6,396,399	100%
个人贷款及垫款不良率	98,107	0.54%	94,014	0.65%	65,989	0.68%	23,740	0.37%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100%	48,385,176	100%	35,875,543	100%	26,241,319	100%
不良贷款总额及不良贷款率	794,473	1.44%	731,068	1.51%	492,433	1.37%	285,700	1.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来源于企业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较低。

(4) 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731,067	492,433	285,700	194,428
加：本年/期计提	430,219	783,564	546,302	246,313
减：升级	1,413	-	-	-
减：回收	37,967	162,736	71,224	63,808
减：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3,300	3,030	4,405
减：本年/期核销	327,178	379,572	265,874	86,828
减：汇差	255	-679	-558	-
期末余额	794,473	731,067	492,433	285,700
不良贷款率	1.44%	1.51%	1.37%	1.09%

如前文所述，随着本行经营规模的增长和小微企业经营环境的恶化，各报告期本行不良贷款新增额有所上升。随着本行不断采取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和核销力度，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逐步降低，不良贷款率在2017年6月末也有所下降。

(5)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47,118	1.05%	47,802	1.43%	-	0.00%	-	0.00%
中型企业	51,343	0.66%	47,742	0.65%	79,771	1.36%	93,681	1.42%
小型企业	342,488	1.92%	192,242	1.17%	207,647	1.64%	167,131	1.91%
微型企业	255,417	3.98%	349,269	6.12%	139,026	4.07%	1,148	0.05%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合计	696,366	1.91%	637,055	1.94%	426,444	1.74%	261,960	1.33%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和 2016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47 亿元和 0.48 亿元，均是由一家批发零售企业和一家制造业企业于 2016 年形成的不良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98 亿元、5.42 亿元、3.47 亿元和 1.68 亿元，占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86%、85.00%、81.29%和 64.24%。

报告期内，本行微型企业贷款客户的不良贷款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98%、6.12%、4.07%和 0.05%。

近年来，本行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着力开发了小企业标准化产品等金融产品，聚焦小微企业的真实需求，简化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批流程。同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企业经营压力逐步增大，而相对于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缺乏，风险抵抗能力弱，受前述整体环境变化的影响更大，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也是造成本行 2014 年至 2016 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7 年以来，本行加强了信用风险管理，同时加大对企业不良贷款，尤其是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和核销力度，有效降低了该类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未来，本行将逐步提升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小微企业风险控制的各项措施。

（6）按行业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制造业	228,757	32.85%	2.01%	239,609	37.61%	2.23%	196,608	46.10%	2.60%	76,062	29.04%	1.24%
建筑、安装业	47,849	6.87%	1.69%	50,459	7.92%	2.64%	3,118	0.73%	0.17%	2,999	1.14%	0.19%
批发和零售	409,107	58.75%	5.55%	322,241	50.58%	4.42%	184,253	43.21%	2.80%	171,348	65.41%	3.09%
租赁和商业服务	1,000	0.14%	0.03%	1,000	0.16%	0.03%	4,509	1.06%	0.27%	4,699	1.79%	0.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0.00%	2,200	0.35%	1.37%	-	0.00%	0.00%	-	0.00%	0.00%
房地产业	-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0.01%	0.02%	-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0.00%	-	0.00%	0.00%	6,669	1.56%	1.70%	-	0.00%	0.00%
住宿和餐饮	1,090	0.16%	0.07%	3,117	0.49%	0.21%	14,679	3.44%	2.14%	-	0.00%	0.00%
其他	8,500	1.22%	0.60%	18,429	2.89%	1.66%	16,610	3.89%	1.49%	6,852	2.62%	0.82%
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合计	696,366	100.00%	1.91%	637,055	100.00%	1.94%	426,446	100.00%	1.74%	261,960	100.00%	1.33%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布上看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其次为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5%、50.58%、43.21% 和 65.41%；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5%、37.61%、46.10% 和 29.04%。

①批发和零售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是我国社会经济的重要环节，该行业的主要特征有：1) 涉及面广、种类繁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批发零售业包括 2 大类、18 中类、92 小类；2) 通常直接面对各类消费者，从事生活用品或生产资料的经济贸易、代理活动，经营门槛较低；3) 其盈利状况有赖于资产的流转速度，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情况较为敏感。

批发和零售行业种类多、门槛较低、容易受宏观经济影响，抵御风险能力较低；同时，近年来我国电商消费高速增长，在逐步改变居民消费习惯的同时也对传统零售批发商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受到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客户的信用风险逐步暴露，尽管本行不断提升对小微客户的风险管理水平，但该情况依旧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55%、4.42%、2.80% 和 3.09%。

报告期内，随着该行业信用风险的抬升，本行为控制整体风险状况，有选择性地控制对该行业贷款的发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73.66 亿元、72.88 亿元、65.70 亿元和 55.50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0.16%、22.17%、26.81% 和 28.23%，贷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制造业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基础和重要支柱，该行业的发达与否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该类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最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13.72 亿元、107.66 亿元、75.62 亿元和 61.19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

的比例分别为 31.12%、32.75%、30.86% 和 31.12%。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1%、2.23%、2.60% 和 1.24%。本行制造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在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尽管本行对该类企业的贷款通常有抵押担保，但抵押物的处置需要一定时间，进而导致该行业 2015 年末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16 年以来，本行积极加强制造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加速处置抵押物，加大核销力度，使得该行业不良贷款率自 2016 年后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7)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9,042,217	40,355	41.13%	0.45%
个人消费贷款	6,599,222	12,188	12.42%	0.18%
个人经营贷款	2,522,332	45,565	46.44%	1.81%
合计	18,163,770	98,107	100%	0.5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7,419,885	39,397	41.91%	0.53%
个人消费贷款	4,806,747	15,642	16.64%	0.33%
个人经营贷款	2,302,159	38,974	41.46%	1.69%
合计	14,528,791	94,014	100%	0.6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4,916,902	9,951	15.08%	0.20%
个人消费贷款	2,442,291	5,862	8.88%	0.24%
个人经营贷款	2,312,669	50,175	76.04%	2.17%
合计	9,671,862	65,989	100%	0.6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3,098,128	1,097	4.62%	0.04%
个人消费贷款	1,256,798	6,995	29.47%	0.56%

个人经营贷款	2,041,474	15,648	65.91%	0.77%
合计	6,396,399	23,740	100%	0.3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总体较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4%、0.65%、0.68% 和 0.37%。

(8)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	0.00%	0.00%	-	0.00%	0.00%
保证贷款	230,102	28.96%	2.23%	218,360	29.87%	2.30%
抵押贷款	563,656	70.95%	1.50%	496,000	67.85%	1.59%
质押贷款	715	0.09%	0.01%	16,708	2.29%	0.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94,473	100.00%	1.44%	731,067	100.00%	1.51%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	0.00%	0.00%	-	0.00%	0.00%
保证贷款	178,889	36.33%	2.50%	139,084	48.68%	1.95%
抵押贷款	295,299	59.97%	1.30%	99,342	34.77%	0.65%
质押贷款	18,244	3.70%	0.34%	47,274	16.55%	1.4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92,433	100.00%	1.37%	285,700	100.00%	1.09%

从担保方式来看，本行保证类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保证类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3%、2.30%、2.50% 和 1.95%，就规模而言，保证贷款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差；就行业而言，保证贷款客户主要为批发零售业，无合适的抵押物通常只能以保证方式增信；最后，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本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周期往往很长，容易集中体现于报告期末。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

(9)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1	客户 A	批发和零售	50,700	次级	0.09%	0.34%
2	客户 B	批发和零售	43,171	次级	0.08%	0.29%
3	客户 C	制造业	40,000	次级	0.07%	0.27%
4	客户 D	批发和零售	39,483	次级	0.07%	0.27%
5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	38,000	次级	0.07%	0.26%
6	客户 F	批发和零售	37,000	次级	0.07%	0.25%
7	客户 G	批发和零售	30,000	次级	0.05%	0.20%
8	客户 H	建筑业	28,000	次级	0.05%	0.19%
9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	26,023	次级	0.05%	0.18%
10	客户 J	建筑业	19,742	次级	0.04%	0.13%
合计			352,119		0.64%	2.40%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中，批发和零售业占到 7 户，此分布特征与前述本行各行业不良贷款分布一致。

(10) 逾期贷款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515,702	0.93%	230,960	0.48%	542,224	1.51%	304,382	1.16%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332,223	0.60%	655,763	1.36%	460,001	1.28%	241,493	0.92%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813,400	1.47%	548,100	1.13%	255,826	0.71%	137,224	0.52%
逾期 3 年以上	1,527	0.00%	1,552	0.00%	13,231	0.04%	12,307	0.05%
小计	1,662,853	3.01%	1,436,375	2.97%	1,271,282	3.54%	695,406	2.65%
逾期 3 个月以上（含）	1,147,150	2.08%	1,205,415	2.49%	729,057	2.03%	391,024	1.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26,241,31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2.97%、3.54% 和 2.65%，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2.49%、2.03% 和 1.49%。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逾期3个月以内 (含)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	逾期1年至3年 (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17,926	70,295	133,685	-	221,906
抵押贷款	497,777	261,213	563,367	1,527	1,323,884
质押贷款	-	715	116,348	-	117,063
合计	515,702	332,223	813,400	1,527	1,662,853
2016年末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50,631	99,075	166,869	-	316,574
抵押贷款	180,282	439,657	381,231	1,552	1,002,722
质押贷款	47	117,032	-	-	117,079
合计	230,960	655,763	548,100	1,552	1,436,375
2015年末					
信用贷款	128	-	-	-	128
保证贷款	108,411	148,830	80,164	129	337,534
抵押贷款	312,752	311,171	157,417	13,102	794,442
质押贷款	120,933	-	18,244	-	139,177
合计	542,224	460,001	255,826	13,231	1,271,282
2014年末					
信用贷款	-	-	45,054	-	45,054
保证贷款	112,433	141,513	58,267	402	312,616
抵押贷款	170,975	90,830	33,903	11,905	307,613
质押贷款	20,974	9,150	-	-	30,124
合计	304,382	241,493	137,224	12,307	695,406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对于贷款，其发生减值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36,544,145	1,490,333	86.87%	4.08%	32,878,624	1,390,327	86.45%	4.23%
组合方式评估	35,847,779	1,232,853	71.86%	3.44%	32,241,570	1,134,409	70.54%	3.52%
个别方式评估	696,366	257,480	15.01%	36.97%	637,054	255,918	15.91%	40.17%
个人贷款及垫款	18,163,770	220,356	12.84%	1.21%	14,528,791	206,368	12.83%	1.42%
组合方式评估	18,163,770	220,356	12.84%	1.21%	14,528,791	206,368	12.83%	1.42%
个别方式评估	-	-	-	-	-	-	-	-
票据贴现	540,480	4,955	0.29%	0.92%	977,761	11,548	0.72%	1.18%
合计	55,248,396	1,715,644	100.00%	3.11%	48,385,176	1,608,243	100.00%	3.32%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503,082	902,055	81.97%	3.68%	19,661,479	761,180	94.68%	3.87%
组合方式评估	24,076,637	699,439	63.56%	2.91%	19,399,499	565,921	70.39%	2.92%
个别方式评估	426,445	202,616	18.41%	47.51%	261,980	195,259	24.29%	74.53%
个人贷款及垫款	9,671,862	177,310	16.11%	1.83%	6,396,399	41,097	5.11%	0.64%
组合方式评估	9,671,862	177,310	16.11%	1.83%	6,396,399	41,097	5.11%	0.64%
个别方式评估	-	-	-	-	-	-	-	-
票据贴现	1,700,599	21,088	1.92%	1.24%	183,441	1,647	0.20%	0.90%
合计	35,875,543	1,100,453	100.00%	3.07%	26,241,319	803,924	100.00%	3.06%

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减值损失始终为减值损失总额的主要部分。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产生的减值损失占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7%、86.45%、81.97%和94.68%，这与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占比较高的特征一致。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通常本行对单项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因此本行通常将风险暴露较为明显，本息回收出现一定程度不确定性的企业贷款及垫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个人贷款均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拨备率分别为3.11%、3.32%、3.07%和3.06%，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同期末企业贷款及垫款拨备率分别为4.08%、4.23%、3.68%和3.87%，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1)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278,405	74.51%	2.38%	1,117,754	69.50%	2.39%
关注类	113,527	6.62%	15.59%	166,115	10.33%	19.47%
次级类	199,544	11.63%	30.94%	149,689	9.31%	28.63%
可疑类	84,253	4.91%	76.97%	47,852	2.98%	60.29%
损失类	39,914	2.33%	99.59%	126,833	7.89%	98.41%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715,644	100.00%	3.11%	1,608,243	100.00%	3.32%
项目	2015末			2014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651,660	59.22%	1.90%	533,017	66.30%	2.09%
关注类	197,501	17.95%	19.17%	67,691	8.42%	16.95%
次级类	92,277	8.39%	32.61%	64,781	8.06%	50.57%
可疑类	71,153	6.47%	62.62%	134,752	16.76%	87.55%
损失类	87,862	7.98%	91.65%	3,683	0.46%	100.00%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100,453	100.00%	3.07%	803,924	100.00%	3.06%

注：拨备率按照每类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下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拨备率分别为 3.11%、3.32%、3.07% 和 3.06%，总体保持稳定。

(2)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年初余额	1,608,243	1,100,453	803,924	620,549
本期计提	424,167	876,530	569,750	275,537
本期核销	-327,178	-379,572	-265,874	-86,82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24,631	24,337	1,358	1,41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4,219	-13,505	-8,706	-6,751
期/年末余额	1,715,644	1,608,243	1,100,453	803,924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在充分了解贷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更为审慎贷款减值计提策略，进而使得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断上升。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别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24 亿元、8.77 亿元、5.70 亿元和 2.7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也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3.27 亿元、3.80 亿元、2.66 亿元和 0.87 亿元。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制造业	11,372,301	497,218	4.37%	10,766,306	535,484	4.97%	7,561,545	354,342	4.69%	6,119,120	243,533	3.98%
批发零售业	7,366,181	390,675	5.30%	7,288,008	350,344	4.81%	6,569,865	272,167	4.14%	5,549,759	290,577	5.24%
房地产业	7,327,075	238,853	3.26%	6,420,655	206,961	3.22%	4,287,457	101,190	2.36%	2,730,456	72,431	2.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93,794	106,079	3.22%	3,022,311	95,598	3.16%	1,678,395	41,136	2.45%	1,767,207	50,785	2.87%
建筑、安装业	2,826,022	102,648	3.63%	1,910,649	64,169	3.36%	1,847,227	48,573	2.63%	1,557,328	44,638	2.87%
住宿和餐饮	1,488,679	48,101	3.23%	1,450,671	46,382	3.20%	685,958	19,827	2.89%	168,335	6,882	4.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474,663	15,352	3.23%	582,891	18,538	3.18%	393,062	13,845	3.52%	428,476	11,366	2.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1,566	18,686	3.21%	160,673	5,486	3.41%	200,164	5,179	2.59%	218,790	5,804	2.6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9,843	12,893	3.22%	165,079	5,211	3.16%	161,431	3,810	2.36%	291,132	7,723	2.65%
其他行业	1,414,019	59,827	4.23%	1,111,380	62,154	5.59%	1,117,979	41,986	3.76%	830,875	27,441	3.30%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44,145	1,490,332	4.08%	32,878,624	1,390,327	4.23%	24,503,082	902,055	3.68%	19,661,478	761,180	3.87%
个人经营贷款	2,522,332	60,569	2.40%	2,302,159	63,175	2.74%	2,312,669	79,078	3.42%	2,041,474	16,075	0.79%
个人消费贷款	6,599,222	62,875	0.95%	4,806,747	52,636	1.10%	2,442,291	32,844	1.34%	1,256,798	10,219	0.81%
个人住房贷款	9,042,217	96,912	1.07%	7,419,885	90,558	1.22%	4,916,902	65,388	1.33%	3,098,128	14,804	0.48%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18,163,771	220,356	1.21%	14,528,791	206,369	1.42%	9,671,862	177,310	1.83%	6,396,400	41,097	0.64%
票据贴现	540,480	4,955	0.92%	977,761	11,548	1.18%	1,700,599	21,088	1.24%	183,441	1,647	0.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48,396	1,715,644	3.11%	48,385,176	1,608,243	3.32%	35,875,543	1,100,453	3.07%	26,241,319	803,924	3.0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不良贷款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工商银行	145.81	136.69	156.34	206.90
农业银行	181.80	173.40	189.43	286.53
中国银行	152.46	162.82	153.30	187.60
建设银行	160.15	150.36	150.99	222.33
交通银行	151.02	150.50	155.57	178.88
招商银行	224.69	180.02	178.95	233.42
浦发银行	154.21	169.13	211.40	249.09
兴业银行	222.51	210.51	210.08	250.21
中信银行	152.97	155.50	167.81	181.26
民生银行	153.33	155.41	153.63	182.20
光大银行	152.17	152.02	156.39	180.52
华夏银行	157.63	158.73	167.12	233.13
平安银行	161.32	155.37	165.86	200.90
北京银行	237.03	256.06	278.39	324.22
南京银行	450.19	457.32	430.95	325.72
宁波银行	398.52	351.42	308.67	285.17
上海银行	259.06	255.50	237.70	260.55
江苏银行	181.33	180.56	192.06	207.00
贵阳银行	251.51	235.19	239.98	400.43
杭州银行	184.89	186.76	193.43	196.75
无锡银行	212.63	200.77	227.92	220.15
常熟银行	266.36	234.83	219.18	317.50
江阴银行	176.11	170.14	169.72	171.97
张家港行	185.67	180.36	172.02	211.03
吴江银行	183.52	187.46	188.83	211.63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206.28	200.27	203.03	237.00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280.36	274.69	268.74	285.69
本行	215.95	219.99	223.47	281.3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5.95%、219.99%、223.47%和 281.39%。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贷款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4.60%和 36.71%，规模上升迅速；同时，2015 年我国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这一“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实体企业面对较大的经营压力，进而导致信用风险逐渐暴露，不良贷款有所提升。因此，随着本行 2015 年贷款规模和不良贷款余额

的增长，拨备覆盖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5年末至2017年6月末，尽管本行资产规模和贷款规模依旧保持稳步增长，但本行逐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贷款前、贷款中和贷款后的全方位审查，并同时增加各项准备金的计提力度。因此2015年末至2017年6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基本保持稳定。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本行资产结构中占有较大比重。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78.72亿元、528.35亿元、287.80亿元和202.3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4%、27.96%、17.95%和16.99%。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7,224,194	35.98%	13,669,345	25.87%	9,935,451	34.52%	13,926,602	68.83%
政府债券	1,298,382	2.71%	237,372	0.45%	197,225	0.69%	227,189	1.1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900,824	24.86%	8,512,405	16.11%	4,265,699	14.82%	6,809,084	33.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84,088	1.85%	1,146,561	2.17%	305,969	1.06%	522,865	2.58%
企业债券	3,140,901	6.56%	3,773,008	7.14%	5,166,558	17.95%	6,367,465	31.47%
同业存单	7,019,333	14.66%	4,708,859	8.91%	3,796,420	13.19%	975,658	4.82%
非上市股权投资	8,250	0.02%	8,250	0.02%	8,250	0.03%	8,250	0.04%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2,941,071	47.92%	33,670,558	63.73%	15,040,171	52.26%	4,460,761	22.05%
其他	679,194	1.42%	778,000	1.47%	-	0.00%	863,300	4.27%
合计	47,872,042	100.00%	52,835,012	100.00%	28,780,291	100.00%	20,234,57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行近年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系本行增加了对同业存单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41.12%，而同期同业存单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0.19%和92.5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对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2016年和2015年同业存单的发行量分别达到13万亿元、5.3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其成为可投资的标的之一；同时，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风险较小、安全性高，因此本行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了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的规模由2014年末的9.76亿元增长至2017年6月末的70.19亿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报告期内，我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由2014年末的15.02万亿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29.05万亿元；同时，近年来企业债券违约事件时有发生，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在此背景下，为增强资产配置的稳健性，本行加大了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力度。

1) 本行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把控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对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着较为严格的风险把控措施，在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行投资较高收益理财产品。

在信用风险管控方面，本行制定相关的同业投资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筛选合格交易对手，及时了解交易对手理财整体投资情况及风险水平，控制投资期限、设定机构交易限额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水平。

在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关注市场的利率波动水平，在投资决策时，通过对比不同市场的利率情况，确定投资策略，运用负债组合管理，控制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带来的影响。

在操作风险管控方面，本行制定了相关业务操作规范，从合同签署到资金划转，均有相关的明确的操作标准，确保本行投资不受操作风险影响。

2)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本金违约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出现投资的同业理财产品出现本金违约或未达到预期收

益率的情形。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债券投资为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占比第二大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分别为 172.24 亿元、136.69 亿元、99.35 亿元和 139.27 亿元。

尽管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余额较为稳定，但由于近年来企业债券违约事件时有发生，本行主动调整了债券投资策略，减少了企业债券的投资力度，加大了对风险更低的政策性银行债券的倾斜幅度。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该类资产中企业债券余额分别为 31.41 亿元、37.73 亿元、51.67 亿元和 63.67 亿元；同期该类资产中政策性银行债券余额分别为 119.01 亿元、85.12 亿元、42.66 亿元和 68.09 亿元。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14.25 亿元、98.48 亿元、30.27 亿元和 27.55 亿元，占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6.10%、5.21%、1.89%和 2.31%。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抬升，导致债券价格持续下跌，收益率水平不断攀高，本行对债券市场进行研判，有选择性地增持回报稳定、风险较低的债券并拟长期持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788,556	33.16%	1,758,607	17.86%	694,353	22.94%	498,096	18.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6,617,697	57.92%	6,673,004	67.76%	2,110,259	69.71%	2,045,749	74.25%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696,275	6.09%	695,780	7.06%	-	0.00%	-	0.00%
企业债券	22,518	0.20%	22,495	0.23%	22,452	0.74%	211,310	7.67%
小计	11,125,047	97.37%	9,149,886	92.91%	2,827,064	93.39%	2,755,156	100.00%
同业存单	299,995	2.63%	698,549	7.09%	199,997	6.61%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11,425,041	100.00%	9,848,435	100.00%	3,027,060	100.00%	2,755,15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大幅增加了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的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小计也由 2014 年末的 27.55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11.2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4.77%。

6、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458.23 亿元、479.81 亿元、612.97 亿元和 283.26 亿元，占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4.45%、25.39%、38.23%和 23.7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贷资产	28,760,031	62.09%	37,834,212	78.24%	41,901,980	68.13%	21,459,196	75.43%
商业承兑汇票	948,069	2.05%	1,341,487	2.77%	12,232,441	19.89%	-	0.00%
企业存单或同业协议存款	12,707,348	27.43%	5,421,230	11.21%	3,762,330	6.12%	6,989,584	24.57%
券商类资产	-	0.00%	1,573,232	3.25%	3,510,390	5.71%	-	0.00%
公司债	360,000	0.78%	360,000	0.74%	100,000	0.16%	-	0.00%
金租及消费金融债权	3,345,901	7.22%	1,823,435	3.77%	-	0.00%	-	0.00%
融资租赁受益权	200,000	0.43%	-	0.00%	-	0.00%	-	0.00%
总额	46,321,349	100.00%	48,353,595	100.00%	61,507,141	100.00%	28,448,780	100.00%
减值准备	-498,623	-1.08%	-372,587	-0.77%	-210,576	-0.34%	-123,026	-0.43%
净额	45,822,726	98.92%	47,981,007	99.23%	61,296,565	99.66%	28,325,754	99.57%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始终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呈现出快速上升后稳步收缩的迹象。

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该类资产迅速增长，资产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284.49 亿元增长至 615.07 亿元，增长幅度约为 116.20%。2014-2015 年，本行在面临银行业传统利差逐步收窄的大背景下，加强了金融同业产品的创新和投资力度，2014 和 2015 年配置了较多的信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券商资管计划。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该类资产呈稳步收缩的态势，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615.07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463.21 亿元，主要系本行连续减少信

贷资产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投资力度所致。本行贯彻落实人民银行 MPA 考核和银监会最新监管方向，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本行重要工作，进而减少了近年来风险事件频发的票据资产的投资，并主动缩减了信贷资产的投放规模；本行对前述两类资产规模的控制，是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

与此同时，本行在根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实际风险情况的基础上，秉承审慎原则，不断增加对该类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8%、0.77%、0.34% 和 0.43%，计提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

7、其他类型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衍生金融资产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9 亿元、33.65 亿元、1.44 亿元和 0 元。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88,189	3.87%	-	0.00%	92,027	64.01%	-	-
政策性金融债券	729,820	15.02%	-	0.00%	51,748	35.9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8,473	5.11%	-	0.00%	-	0.00%	-	-
企业债券	270,040	5.56%	539,427	16.03%	-	0.00%	-	-
同业存单	3,422,919	70.44%	2,825,456	83.97%	-	0.00%	-	-
合计	4,859,441	100.00%	3,364,883	100.00%	143,775	100.00%	-	-

2016 年以来，该类资产中主要为同业存单。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2016 年和 2015 年同业存单的发行量分别达到 13 万亿元、5.3 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其成为可投资的标的之一，本行认为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同业存单表现出了较好的投资价值，因此大幅增加了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投资利息、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款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利息。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应收利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48	18.88%	145,175	17.72%	109,955	19.68%	83,149	11.18%
债券及其他投资	656,422	79.13%	663,383	80.98%	390,513	69.89%	543,412	73.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22	0.70%	6,043	0.74%	6,215	1.11%	5,483	0.7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9,552	1.15%	4,577	0.56%	23,854	4.27%	31,197	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1,143	0.14%	-	0.00%	28,195	5.05%	80,320	10.80%
合计	829,587	100.00%	819,178	100.00%	558,731	100.00%	743,56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8.30 亿元、8.19 亿元、5.59 亿元和 7.44 亿元。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同业存单等。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政府债券	46,500	6.48%	-	-	50,830	1.22%	696,000	4.14%
政策性银行债券	670,862	93.52%	-	-	327,750	7.89%	625,100	3.71%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	0.00%	-	-	98,608	2.37%	-	0.00%
企业债券	-	0.00%	-	-	1,496,741	36.02%	-	0.00%
小计	717,362	100.00%	-	-	1,973,929	47.50%	1,321,100	7.85%
同业存单	-	0.00%	-	-	664,832	16.00%	-	0.00%
票据	-	0.00%	-	-	1,516,903	36.50%	12,290,246	73.02%
信托及资产管理 计划收益权	-	0.00%	-	-	-	0.00%	3,220,000	19.13%
合计	717,362	100.00%	-	-	4,155,664	100.00%	16,831,346	100.00%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17亿元、0元、41.56亿元和168.31亿元。报告期内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事件时有发生，票据市场整体交易量出现降温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本行也减少票据资产的配置规模，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明显下降。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境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同业	1,045,807	73.44%	945,187	58.66%	3,573,889	81.16%	3,652,579	83.4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同业	55,494	3.90%	52,737	3.27%	78,366	1.78%	53,236	1.22%
小计	1,101,301	77.33%	997,924	61.94%	3,652,255	82.94%	3,705,815	84.65%
境外银行同业	322,791	22.67%	613,243	38.06%	751,304	17.06%	671,899	15.35%
合计	1,424,091	100.00%	1,611,167	100.00%	4,403,560	100.00%	4,377,714	100.00%

如上表所示，该类资产主要为存放境内银行同业组成，其中存放境外银行同业主要为存放于美国的款项。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存放境内款项分别为11.01亿元、9.98亿元、36.52亿元和37.06亿元，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比例分别为77.33%、61.94%、82.94%和84.65%。

(5) 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的衍生金融资产指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资产。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8 亿元、12.79 亿元、2.78 亿元和 0.51 亿元，主要是以外汇掉期为主的掉期合约。通常情况下，本行与交易对方约定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换一定数量的美元（或人民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美元（或人民币）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人民币（美元）。

初始确认和计量时，本行对存在初始投资金额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实际交付结算币种金额确认衍生合约初始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当日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还包括贵金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5,551	0.23%	-	0.00%	-	0.00%	-	0.00%
拆出资金	-	0.00%	-	0.00%	-	0.00%	122,380	8.39%
投资性房地产	20,209	0.84%	21,738	1.36%	24,795	1.82%	27,898	1.91%
固定资产	418,539	17.33%	415,290	25.97%	410,577	30.17%	344,627	23.63%
在建工程	218,223	9.04%	258,895	16.19%	384,314	28.24%	396,950	27.22%
无形资产	185,058	7.66%	186,479	11.66%	41,997	3.09%	43,777	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74	27.31%	378,304	23.66%	207,664	15.26%	167,096	11.46%
其他	907,716	37.59%	338,514	21.17%	291,487	21.42%	355,830	24.40%
合计	2,414,771	100.00%	1,599,220	100.00%	1,360,834	100.00%	1,458,55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5 亿元、15.99 亿元、13.61 亿元和 14.59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85%、0.85%和 1.22%，占比较小。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4.48 亿元、1,797.17 亿元、1,520.92 亿元和 1,128.5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规模总体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复合增长率为 19.84%，主要系伴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增长，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同步上升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40,035	5.15%	18,959,523	10.55%	37,316,657	24.54%	23,406,624	20.74%
拆入资金	30,773,153	17.34%	10,558,931	5.88%	726,623	0.48%	793,070	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73,573	13.40%	11,498,335	6.40%	2,345,304	1.54%	9,428,486	8.35%
吸收存款	94,197,300	53.08%	102,517,352	57.04%	87,078,912	57.25%	70,900,932	62.82%
应付债券	9,976,499	5.62%	20,475,722	11.39%	14,919,090	9.81%	3,288,050	2.91%
其他类型负债	9,587,725	5.40%	15,706,912	8.74%	9,705,468	6.38%	5,039,978	4.47%
负债总额	177,448,285	100.00%	179,716,776	100.00%	152,092,054	100.00%	112,857,140	100.00%

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中包含了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始终为本行负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负债的结构有较大变化。本行其他负债的吸纳以成本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占比持续上升。随着 201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同业存单成为金融机构货币市场融资工具之一；同时，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下行。在此背景下，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同业存单发行量呈高速增长趋势，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2016 年和 2015 年同业存单的发行量分别达到 13 万亿元、5.3 万亿元。本行顺应市场趋势，在发行金融债、二级债的同时也发行了同业存单补充负债来源，进而使得本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单规模下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的金额有所上升。今年以来，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不断抬升，在前述因素

的综合影响下，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快速上升。因此，本行从成本角度考量，减少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增加了其他类型负债的融入力度。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始终为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941.97 亿元、1,025.17 亿元、870.79 亿元和 709.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57.04%、57.25% 和 62.82%。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的总额稳步增长，从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的复合增长率为 12.04%。本行始终将存款业务放在重要位置，经营网点不断增加，本行分支机构已经覆盖福建省所有地级市，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吸储能力逐步增强，存款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从 2014 年末的 62.82%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53.08%，主要系本行近年来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主动负债所致。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9,151,314	41.56%	43,065,175	42.01%	33,728,553	38.73%	26,833,465	37.85%
定期存款	36,662,025	38.92%	41,816,588	40.79%	36,075,674	41.43%	29,787,566	42.01%
公司存款合计	75,813,338	80.48%	84,881,764	82.80%	69,804,227	80.16%	56,621,031	79.8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323,192	4.59%	4,215,783	4.11%	3,021,013	3.47%	2,102,010	2.96%
定期存款	5,911,744	6.28%	6,699,796	6.54%	7,521,262	8.64%	5,766,636	8.13%
个人存款合计	10,234,936	10.87%	10,915,579	10.65%	10,542,275	12.11%	7,868,646	11.10%
保证金存款	8,115,737	8.62%	6,684,780	6.52%	6,691,267	7.68%	6,377,780	9.00%
其他存款	33,288	0.04%	35,230	0.03%	41,143	0.05%	33,475	0.05%
吸收存款总额	94,197,300	100.00%	102,517,352	100.00%	87,078,912	100.00%	70,900,932	100.00%

公司存款始终为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合计分别为 758.13 亿元、848.82 亿元、698.04 亿元和 566.21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0.48%、82.80%、80.16%和 79.86%。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研发有关产品，增强营销推广，使得本行公司客户数量不断上升，公司存款随之增加；同时，本行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中间业务发展也较为迅速，对公司存款也起到了较好的带动作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02.35 亿元、109.16 亿元、105.42 亿元和 78.69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0.87%、10.65%、12.11%和 11.10%。

（2）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时偿还		1个月(含)内到期		1至3个月(含)到期		3至12个月(含)到期		1至5年(含)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合计及其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9,151,314	77.9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39,151,314	41.56%
定期存款	4,145,329	8.25%	3,605,104	76.19%	4,939,604	74.02%	13,717,632	71.77%	8,254,355	72.13%	2,000,000	99.80%	36,662,024	38.92%
公司存款合计	43,296,643	86.19%	3,605,104	76.19%	4,939,604	74.02%	13,717,632	71.77%	8,254,355	72.13%	2,000,000	99.80%	75,813,338	80.4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323,192	8.6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4,323,192	4.59%
定期存款	367,179	0.73%	449,186	9.49%	706,674	10.59%	1,788,659	9.36%	2,597,535	22.70%	2,511	0.13%	5,911,744	6.28%
个人存款合计	4,690,371	9.34%	449,186	9.49%	706,674	10.59%	1,788,659	9.36%	2,597,535	22.70%	2,511	0.13%	10,234,936	10.87%
保证金存款	2,212,601	4.40%	677,184	14.31%	1,026,928	15.39%	3,606,194	18.87%	591,358	5.17%	1,472	0.07%	8,115,737	8.62%
其他存款	33,288	0.0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33,288	0.04%
吸收存款总额	50,232,903	100.00%	4,731,474	100.00%	6,673,206	100.00%	19,112,485	100.00%	11,443,248	100.00%	2,003,983	100.00%	94,197,300	100.00%

按实时偿还、1年以内到期、1年以上到期划分，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53.33%。报告期内，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不断降息和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定期存款吸引力有所下降，致使本行吸收存款以高流动性存款为主。

(3)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8,607,483	536,639	7,192	39,151,314
定期存款	35,323,581	1,338,444	-	36,662,025
公司存款合计	73,931,064	1,875,083	7,192	75,813,33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316,329	6,667	197	4,323,193
定期存款	5,873,047	37,566	1,131	5,911,744
个人存款合计	10,189,376	44,233	1,328	10,234,937
保证金存款	8,012,502	103,235	-	8,115,737
其他存款	33,288	-	-	33,288
吸收存款总额	92,166,230	2,022,551	8,520	94,197,300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存款绝大部分均为人民币存款。

(4)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划分存款的地区分布。存款机构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吸收存款来源于福建省内，尤其来自于厦门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89,571,688	95.09%	97,157,645	94.77%	79,401,247	91.18%	64,555,541	91.05%
厦门市	69,319,825	73.59%	75,099,989	73.26%	57,540,132	66.08%	49,622,317	69.99%
除厦门市	20,251,863	21.50%	22,057,656	21.52%	21,861,115	25.10%	14,933,224	21.06%
福建省外	4,625,611	4.91%	5,359,707	5.23%	7,677,665	8.82%	6,345,391	8.95%
存款总额	94,197,300	100%	102,517,352	100%	87,078,912	100%	70,900,932	1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76 亿元、204.76 亿元、149.19 亿元和 32.8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11.39%、9.81%和 2.9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融债券	1,999,473	2,997,698	2,993,640	2,989,824
二级债券及次级债	3,990,219	1,795,109	1,794,785	298,226
同业存单	3,986,808	15,682,916	10,130,665	-
应付债券合计	9,976,499	20,475,722	14,919,090	3,288,050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加大了金融债券、二级债券的发行力度，有效补充了本行的长期负债来源，本行发行的债券信息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负债项目”之“（八）应付债券”；另一方面，本行 2016 年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以补充短期负债来源，致使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行减少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所致。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91.40 亿元、189.60 亿元、373.17 亿元和 234.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0.55%、24.54%和 20.7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本行增加主动负债、拓宽资金来源的方式之一，该类资产的变化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需求结合同业存款市场的综合结果。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237.74 亿元、114.98 亿元、23.45 亿元和 94.2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6.40%、1.54%和 8.35%；其中，交易对手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76.70 亿元、86.89 亿元、2.69 亿元和 0.8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类负债余额显著上升，主要系本行将持有的金融债券等资产进行质押融资，进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为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07.73 亿元、105.59 亿元、7.27 亿元和 7.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4%、5.88%、0.48% 和 0.70%。

本行自 90 年代加入银行间交易市场即获得了货币拆借资质。并于 2013 年获得了衍生品业务资格，通过衍生品业务配合多币种资金拆借，并进一步加强了本行负债能力，有效拓展了负债渠道，提高了流动性管理水平。随着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全面发展，拆入资金增长明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和 2016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

6、其他类型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黄金融资应付款和应付利息，该两类负债合计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为 51.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93,339	4.10%	383,387	2.44%	330,069	3.40%	214,672	4.26%
应交税费	405,987	4.23%	212,448	1.35%	301,747	3.11%	223,334	4.43%
应付利息	1,559,415	16.26%	1,776,775	11.31%	1,496,581	15.42%	1,329,916	26.39%
预计负债	27,234	0.28%	25,234	0.16%	20,015	0.21%	15,515	0.31%
黄金融资应付款	3,358,296	35.03%	8,962,362	57.06%	5,390,066	55.54%	1,478,353	29.33%
待清算款项	196,279	2.05%	2,003,664	12.76%	1,489,624	15.35%	551,277	10.94%
其他	3,647,175	38.04%	2,343,042	14.92%	677,366	6.98%	1,226,911	24.34%
其他类型负债	9,587,725	100.00%	15,706,912	100.00%	9,705,468	100.00%	5,039,978	100.00%

黄金融资应付款为本行其他类型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类负债指本行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黄金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黄金融资应付款分别为 33.58 亿元、89.62 亿元、53.90 亿元和 14.78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03%、57.06%、55.54% 和 29.33%。

应付利息主要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债券、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15.59 亿元、17.77 亿元、14.97 亿元和 13.30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6%、11.31%、15.42% 和 26.39%。

待清算款项主要指财政结算款等用于指定用途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划转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待清算款项分别为 1.96 亿元、20.04 亿元、14.90 亿元和 5.51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12.76%、15.35% 和 10.9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5,182	3,617,733	3,214,536	2,305,003
利息净收入	1,920,540	3,458,782	2,911,629	2,121,032
利息收入	4,633,668	8,725,615	7,574,837	5,740,491
利息支出	-2,713,128	-5,266,833	-4,663,208	-3,619,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824	309,416	157,290	174,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424	368,304	223,415	201,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01	-58,888	-66,125	-27,758
投资净收益	96,505	418,786	200,498	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63,248	302,355	103,430	-8,052
汇兑收益/(损失)	516,852	-882,559	-167,916	7,365
其他业务收入	5,710	10,953	9,604	9,860
二、营业支出	-1,146,146	-2,268,594	-1,929,872	-1,368,447
税金及附加	-12,683	-179,020	-329,037	-184,244
业务及管理费	-558,402	-1,037,636	-937,796	-837,670
资产减值损失	-572,913	-1,047,445	-658,294	-341,666
其他业务成本	-2,148	-4,493	-4,744	-4,866
三、营业利润	779,036	1,349,139	1,284,664	936,556
营业外收入	6,911	26,519	20,114	1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91	39	10	47
营业外支出	-4,095	-10,643	-9,525	-5,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	-175	-517	-159
四、利润总额	781,852	1,365,016	1,295,253	943,303

所得税费用	-199,959	-332,009	-405,257	-220,289
五、净利润	581,893	1,033,007	889,996	723,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76	1,031,768	889,996	723,014
少数股东损益	2,617	1,23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94	-243,758	77,398	259,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599	789,249	967,395	982,2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82	788,009	967,395	982,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7	1,239	-	-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5亿元、36.18亿元、32.15亿元和23.0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82亿元、10.33亿元、8.90亿元和7.23亿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28%和19.53%。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增设分支机构，拓展服务半径，实现了福建省内业务全覆盖，有效推动了本行信贷规模的持续增加，从而促进了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2014年至2016年利息净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70%。

同时，本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并加强了同业金融资产的投资力度，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净收益于2016年分别达到3.09亿元和4.19亿元，对本行盈利水平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

最后，本行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2014年至2016年业务及管理费的复合增长率为11.30%，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各项收入增长幅度，有效保障了本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76%、95.61%、90.58%和92.02%。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633,668	8,725,615	7,574,837	5,740,491
利息支出	-2,713,128	-5,266,833	-4,663,208	-3,619,459
利息净收入	1,920,540	3,458,782	2,911,629	2,121,032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9.21亿元、34.59亿元、29.12亿元和21.21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27.70%。报告期内，面对金融自由化和利率市场化宏观大环境，本行净息差面对较大的下行压力，但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始终平稳上升，使得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幅依旧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056,719	1,391,523	5.64%	38,617,776	2,304,409	5.97%	29,026,482	2,054,795	7.08%	21,024,689	1,618,169	7.70%
票据贴现	653,928	26,438	4.01%	1,619,224	575,520	5.56%	2,437,885	979,879	4.81%	921,199	120,262	6.11%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9,024,209	3,041,700	4.69%	116,828,011	5,578,051	4.77%	66,944,993	3,883,078	5.80%	37,018,176	2,068,481	5.59%
存放央行款项	12,888,633	95,037	1.47%	11,358,619	170,985	1.51%	9,847,881	152,159	1.55%	10,303,702	162,151	1.57%
存放同业款项	2,160,909	20,222	1.86%	1,861,069	26,743	1.44%	3,724,609	106,889	2.87%	5,916,371	303,313	5.13%
拆出资金	435,222	6,062	2.77%	300,115	5,222	1.74%	182,530	257	0.14%	71,735	959	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7,394	52,685	3.08%	2,695,440	64,685	2.40%	9,006,999	397,780	4.42%	24,548,076	1,467,156	5.98%
生息资产合计	197,627,014	4,633,667	4.66%	173,280,253	8,725,615	5.04%	121,171,378	7,574,837	6.25%	99,803,948	5,740,491	5.75%
吸收存款	82,705,574	991,541	2.38%	81,616,279	2,016,908	2.47%	61,391,424	1,596,353	2.60%	55,118,318	1,543,254	2.80%
向央行借款	665,746	11,060	3.30%	364,071	12,128	3.33%	240,110	9,616	4.00%	39,370	1,603	4.07%
同业往来负债	18,913,126	369,398	3.75%	35,371,703	1,760,019	3.60%	29,913,431	2,262,406	4.68%	26,759,131	1,549,469	5.55%
拆入资金	30,310,971	309,038	2.03%	12,082,101	152,757	1.26%	2,363,533	30,004	1.27%	1,505,281	31,994	2.13%
贵金属租赁	5,833,128	100,437	3.42%	7,406,029	274,592	3.71%	6,739,306	217,654	3.23%	950,000	56,488	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816,368	356,708	2.98%	12,772,479	295,690	2.32%	7,509,745	217,419	2.90%	7,978,084	326,427	4.09%
应付债券	26,667,254	574,946	4.29%	20,618,865	754,738	3.66%	7,023,412	329,756	4.70%	1,740,090	110,224	6.33%
计息负债合计	188,912,166	2,713,128	2.86%	170,231,528	5,266,832	3.09%	115,180,961	4,663,208	4.05%	94,090,273	3,619,459	3.85%

利息净收入	1,920,539	3,458,783	2,911,629	2,121,032
净利差(%)	1.81%	1.94%	2.20%	1.90%
净利息收益率(%)	1.93%	2.00%	2.40%	2.13%

注：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扣除了转贴现利息收入；同业往来负债利息支出包括转贴现利息支出。

- (1)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本行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 (2) 各项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利息收入/支出为审计后数据。
- (3)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不含贴现利息收入。
- (5)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扣除了票据转贴现支出。
- (6) 贵金属租赁利息支出主要指黄金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7) 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合计-利息支出合计。
- (8)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9)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贷款	572,334	-322,720	249,614	566,450	-129,824	436,626
票据贴现	-45,539	18,272	-27,267	73,000	-11,911	61,089
债券及其他投资	2,381,706	-686,733	1,694,973	1,735,875	78,722	1,814,597
存放央行款项	22,742	-3,916	18,826	-7,043	-2,949	-9,992
存放同业款项	-26,779	-53,367	-80,146	-62,899	-133,525	-196,424
拆出资金	2,046	2,919	4,965	156	-858	-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64	-181,631	-333,095	-686,347	-383,029	-1,069,376
生息资产合计	2,623,969	-1,473,191	1,150,778	1,335,751	498,595	1,834,346
吸收存款	499,798	-79,243	420,555	163,119	-110,020	53,099
向央行借款	4,129	-1,617	2,512	8,039	-26	8,013
同业往来负债	196,681	-321,977	-125,295	147,613	-233,204	-85,591
拆入资金	122,874	-121	122,753	10,895	-12,885	-1,990
贵金属租赁	24,720	32,218	56,938	186,973	-25,807	161,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1,835	-43,564	78,271	-13,559	-95,449	-109,008
应付债券	497,651	-72,669	424,982	248,057	-28,525	219,532
计息负债合计	1,703,222	-1,099,598	603,624	853,876	189,873	1,043,749
利息净收入变动	547,153			790,598		
净利差变动（%）	-0.26			0.30		
净利息收益率变动（%）	-0.41			0.28		

注：①规模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利率为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余额。

③增加（减少）净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81%、1.94%、2.20% 和 1.90%，各报告期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不断扩大，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贷款收益率呈显著下滑的态势，使得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并未随着其规模的增长而上升；另一方面，本行有较大规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该类资产的收益率会受到货币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本行净利差。

2015 年本行净利差为 2.20%，较 2014 年上升 0.30%。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

先后进行了五次降息降准，金融机构资金成本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这使得本行 2015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率水平的显著下降，导致同业往来负债的成本由 2014 年的 5.55% 下降至 2015 年的 4.68%，有效降低了本行的负债成本；同时，本行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在 2015 年实施了合理的债券及其他投资策略，提高了该类资产收益水平。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5 年本行净利差较 2014 年提高 0.30%。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7,961	30.60%	2,879,928	33.01%	3,034,674	40.06%	1,738,432	30.28%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960,389	20.73%	1,643,851	18.84%	1,478,029	19.51%	1,265,856	22.05%
个人贷款及垫款	431,134	9.30%	660,557	7.57%	576,766	7.61%	352,314	6.14%
票据贴现	26,438	0.57%	575,520	6.60%	979,879	12.94%	120,262	2.09%
债券及其他投资	3,041,700	65.64%	5,578,051	63.93%	3,883,078	51.26%	2,068,481	36.03%
拆出资金	6,062	0.13%	5,222	0.06%	257	0.00%	959	0.02%
存放央行款项	95,037	2.05%	170,985	1.96%	152,159	2.01%	162,151	2.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22	0.44%	26,743	0.31%	106,889	1.41%	303,313	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85	1.14%	64,685	0.74%	397,780	5.25%	1,467,156	25.56%
利息收入总额	4,633,668	100.00%	8,725,615	100.00%	7,574,837	100.00%	5,740,491	100.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6.34 亿元、87.26 亿元、75.75 亿元和 57.4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9%。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债券及其他投资规模持续增加。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4.18 亿元、28.80 亿元、30.35 亿元和 17.38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535.33 亿元、467.77 亿元、347.75 亿元和 254.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6%、24.75%、21.69%和 21.36%。尽管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在不断上升，但 2015 年以来该类利息收入却并未显著增长，主要系传统信贷业务净利差不断收窄所致。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收益率分别为 5.64%、5.97%、7.08%和 7.70%，呈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实体企业融资成本的不断降低，贷款收益率呈显著持续下滑的态势。

同时，随着金融自由化的不断推进，居民和企业投资渠道不断拓宽，揽储的难度上升，进而使得本行吸收存款成本并未显著下降。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成本分别为 2.38%、2.47%、2.60%和 2.80%，其下降速度远低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收益率的下降速度。正是由于上述贷款收益率、存款成本不成正比的下降，挤压了本行的净利差。

(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30.42 亿元、55.78 亿元、38.83 亿元和 20.68 亿元，此类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本行投资了较多的债券、同业理财等金融资产，进而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的收益率分别为 4.69%、4.77%、5.80%和 5.59%，呈下降态势。201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进行了五次降息降准，金融机构资金成本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这使得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的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60	0.41%	12,128	0.23%	9,616	0.21%	1,603	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398	13.62%	1,760,019	33.42%	2,262,406	48.52%	1,549,469	42.81%
拆入资金	309,038	11.39%	152,757	2.90%	30,004	0.64%	31,994	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6,708	13.15%	295,690	5.61%	217,419	4.66%	326,427	9.02%
吸收存款	991,541	36.55%	2,016,908	38.29%	1,596,353	34.23%	1,543,254	42.64%
应付债券	574,946	21.19%	754,738	14.33%	329,756	7.07%	110,224	3.05%
黄金融资应付款	100,437	3.70%	274,592	5.21%	217,654	4.67%	56,488	1.56%
小计	2,713,128	100.00%	5,266,832	100.00%	4,663,208	100.00%	3,619,459	100.0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27.13亿元、52.67亿元、46.63亿元和36.19亿元，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0.63%。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本行各项负债也同步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上升；同时，随着本行负债构成的变化，利息支出的结构也有所改变。

（1）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为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因此吸收存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始终为本行利息支出中最大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9.92亿元、20.17亿元、15.96亿元和15.43亿元，占同期利息支出总额的36.55%、38.29%、34.23%和42.64%；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941.97亿元、1,025.17亿元、870.79亿元和709.01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总体变化情况与本行存款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2）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三项负债的利息支出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前述三项负债利息支出之和为10.35亿元、22.08亿元、25.10亿元和19.08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16%、41.93%、53.82%和52.71%。

前述三项负债利息支出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密切相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前述三类负债余额分别为 636.87 亿元、410.17 亿元、403.89 亿元和 336.2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9%、22.82%、26.56% 和 29.8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307.73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105.59 亿元上升幅度较大，而该项负债 2017 年 1-6 月的成本较低，因此降低了前述三项负债的综合成本，进而使得本行 2017 年 6 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余额上升的情况下，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占比有所下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75 亿元、7.55 亿元、3.30 亿元和 1.1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一方面系本行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增加同业存单发行量以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所致；另一方面主要系本行增加了金融债、二级债的发行量，以增加本行长期稳定负债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3、净利差和净息差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息差即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81%、1.94%、2.20% 和 1.90%，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1.93%、2.00%、2.40% 和 2.13%。

报告期内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净利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净利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商银行	2.03	2.02	2.30	2.46
农业银行	2.11	2.10	2.49	2.76
中国银行	1.80	1.84	2.18	2.31
建设银行	2.03	2.06	2.46	2.61
交通银行	1.44	1.75	2.06	2.17
招商银行	2.31	2.37	2.59	2.33
浦发银行	1.69	1.89	2.26	2.27
兴业银行	1.48	2.00	2.26	2.23
中信银行	1.62	1.89	2.13	2.19

净利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民生银行	1.27	1.74	2.10	2.41
光大银行	1.32	1.59	2.01	2.06
华夏银行	1.96	2.29	2.40	2.52
平安银行	2.29	2.60	2.62	2.39
北京银行	2.30	2.20	2.33	2.35
南京银行	1.74	2.01	2.44	2.41
宁波银行	1.98	1.95	2.40	2.50
上海银行	1.32	1.72	1.82	1.96
江苏银行	1.46	1.56	1.68	2.16
贵阳银行	2.53	2.76	3.45	3.93
杭州银行	1.55	1.83	2.42	2.62
无锡银行	1.81	1.75	1.88	2.13
常熟银行	3.65	3.85	3.25	3.07
江阴银行	1.97	2.07	2.50	2.67
张家港行	2.04	2.04	2.37	2.83
吴江银行	2.93	2.76	3.25	3.69
A股上市银行平均	1.95	2.11	2.39	2.52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1.84	2.00	2.36	2.56
本行	1.81	1.94	2.20	1.90

报告期内本行与A股上市银行净息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净息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商银行	2.16	2.16	2.47	2.66
农业银行	2.24	2.25	2.66	2.92
中国银行	1.84	1.83	2.12	2.25
建设银行	2.14	2.20	2.63	2.80
交通银行	1.57	1.88	2.22	2.36
招商银行	2.43	2.50	2.75	2.52
浦发银行	1.82	2.03	2.45	2.50
兴业银行	1.75	2.07	2.45	2.48
中信银行	1.77	2.00	2.31	2.40
民生银行	1.40	1.86	2.26	2.59
光大银行	1.52	1.78	2.25	2.30
华夏银行	2.10	2.42	2.56	2.69
平安银行	2.45	2.75	2.81	2.6
北京银行	2.09	2.14	2.33	2.36
南京银行	1.87	2.16	2.61	2.59
宁波银行	1.96	1.95	2.38	2.51
上海银行	1.20	1.73	2.02	2.21

净息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银行	1.60	1.70	1.94	2.45
贵阳银行	2.64	2.88	3.62	4.05
杭州银行	1.63	1.98	2.50	2.67
无锡银行	2.07	1.96	2.11	2.40
常熟银行	3.57	3.81	3.29	3.19
江阴银行	2.07	2.34	2.77	2.95
张家港行	2.24	2.24	2.65	3.09
吴江银行	3.07	2.90	3.46	3.90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05	2.22	2.54	2.70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1.86	2.08	2.49	2.69
本行	1.93	2.00	2.40	2.13

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水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显著低于 A 股上市银行均值的下降幅度，也低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均值的下降幅度。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不断扩大，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利率自由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贷款收益率呈显著下滑的态势，使得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并未随着其规模的增长而上升；另一方面，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收益率会受到货币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本行净利差。前述因素致使银行业净利差、净息差近年来普遍呈现下行趋势，也使得本行净利差、净息差不可避免的出现下降情形。

尽管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呈下行趋势，但下降速度显著低于已上市银行。报告期内，本行聚焦中小，开发了“接力贷”和小企业标准化产品，不断提高中小企业贷款的定价能力，力争成为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本行该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净利差收窄的情形，使得本行净利差、净息差下行速度显著低于已上市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净利差为 1.81%，较 2014 年末的 1.90% 下降 9BP，而同期上市银行净利差均值下降 57BP，上市城商行净利差均值下降 72BP；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净息差为 1.93%，较 2014 年末的 2.13% 下降 20BP，而同期上市银行净息差均值下降 65BP，上市城商行净息差均值下降 83BP。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和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824	309,416	157,290	174,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424	368,304	223,415	201,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01	-58,888	-66,125	-27,758
投资净收益	96,505	418,786	200,498	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63,248	302,355	103,430	-8,052
汇兑收益/(损失)	516,852	-882,559	-167,916	7,365
其他业务收入	5,710	10,953	9,604	9,860
非利息收入合计	4,643	158,951	302,906	183,971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总体较低。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8.55%、4.89%和7.55%。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424	368,304	223,415	201,900
委托及代理业务	66,063	73,970	68,882	40,295
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	49,766	93,144	71,063	85,196
担保及承诺业务	36,789	68,217	41,718	34,142
理财业务	10,948	80,941	6,327	10,486
支付结算业务	7,734	9,522	8,650	7,930
银行卡业务	3,548	7,271	6,313	5,522
金融租赁业务	971	1,114	-	-
其他	11,605	34,125	20,461	18,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01	58,888	66,125	27,7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824	309,416	157,290	174,1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9亿元、3.09亿元、1.57亿元和1.74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33.30%。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加强收入多元化，积极推进轻资本的中间业务，积极开展委托及代理业务、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担保及承诺业务和理财业务，进而使得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

委托及代理业务收入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收入主要是指由于本行发放委托贷款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66亿元、0.74亿元、0.69亿元和0.40亿元。

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收入也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收入主要是指由于本行为客户设计综合化的融资方案而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50亿元、0.93亿元、0.71亿元和0.85亿元。

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增长较快的一项收入来源,该类业务主要指本行因开具保函而收取的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37亿元、0.68亿元、0.42亿元和0.34亿元。

报告期内我国金融自由化和利率市场化进程较快,本行为顺应市场趋势加大了理财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11亿元、0.81亿元、0.06亿元和0.10亿元。

2、投资净收益、汇兑收益（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行从事以外汇掉期业务为主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通常情况下,本行与交易对方约定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换一定数量的美元（或人民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美元（或人民币）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人民币（或美元）。

在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过程中将产生投资净收益和汇兑收益（损失）;同时,截至各报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收益（损失）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投资净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交易净收益/(损失)	2,063	-66,664	-10,082	17,5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损失)/收益	-134,591	19,110	205,757	-11,07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229,033	465,445	4,383	-6,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利收益	-	895	440	36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96,505	418,786	200,498	656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净收益合计0.97亿元、4.19亿元、2.00亿元和0.01亿元。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为本行投资净收益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当本行与交易对手以约定的价格在交割日用美元（或人民币）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货币时，约定价格与交割当天实际汇率之差额将计入投资净收益。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29亿元、4.65亿元、0.04亿元和-0.06亿元。

本行投资净收益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投资净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交易产生的投资净收益，此两类投资净收益主要是由交易价差产生。

（2）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由下表可见，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2	-2,611	2,610	-
衍生金融工具	-766,090	304,966	100,820	-8,052
合计	-763,248	302,355	103,430	-8,052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合计-7.63亿元、3.02亿元、1.03亿元和-0.08亿元。其中，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收益（损失）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分别为-7.66亿元、3.05亿元、1.01亿元和-0.08亿元。

（3）汇兑收益（损失）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汇兑收益（损失）分别为5.17亿元、-8.83亿元、-1.68亿元和0.07亿元。

当本行与交易对手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换一定数量的美元（或人民币）时，约定的价格与交换当天实际汇率之差将计入汇兑收益（损失）。报告期内，本行

汇兑收益（损失）中大部分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

尽管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及汇兑收益（损失）均有较大幅度波动，但主要都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在不同的交易阶段而产生的账面损益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融资成本或融出收益在与交易对手初始约定时已经锁定，但由于其近端交割产生汇兑收益（损失），远端交割产生投资净收益，期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而影响财务报表的三项损益科目，且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中与衍生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净收益-衍生金融工具	229,033	465,445	4,383	-6,1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衍生金融工具	-766,090	304,966	100,820	-8,052

同时，报告期各期，本行汇兑收益（损失）分别为 5.17 亿元、-8.83 亿元、-1.68 亿元和 0.07 亿元，其中大部分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	516,852	-882,559	-167,916	7,365

报告期内，尽管本行投资净收益、汇兑收益（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波动较大，但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在不同的交易阶段而产生的账面损益所致，且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本行前述三项损益合计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净收益	96,505	418,786	200,498	6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763,248	302,355	103,430	-8,052
汇兑收益（损失）	516,852	-882,559	-167,916	7,365
合计	-149,891	-161,418	136,012	-31

3、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06亿元、0.11亿元、0.10亿元和0.1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58亿元、10.38亿元、9.38亿元和8.38亿元。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其他办公行政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363,176	65.04%	627,619	60.49%	588,233	62.73%	501,068	59.8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20,674	21.61%	215,976	20.81%	201,955	21.54%	182,145	21.74%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4,551	13.35%	194,042	18.70%	147,608	15.74%	154,457	18.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558,402	100.00%	1,037,636	100.00%	937,796	100.00%	837,670	100.00%

近年来，随着本行经营规模不断上升，网点分布持续扩大，本行员工数量、办公开支、设备支出等各项费用也相应上升；但总体而言，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涨幅，成本控制较为良好。2014年至2016年业务及管理费的复合增长率为11.30%，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各项收入增长幅度，有效保障了本行盈利能力的提升。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员工成本分别为3.63亿元、6.28亿元、5.88亿元和5.01亿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金额分别为2.98亿元、5.00亿元、4.92亿元和4.20亿元，占到了员工成本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员工成本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本行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导致的职工薪酬不断上升所致。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为1.21亿元、2.16亿元、2.02亿元和1.82亿元，其中折旧摊销的金额分别为0.85亿元、1.62亿元、1.57亿元和1.49亿元，占到了物业及设备支出的绝大部分，主要由本行办公大楼等固定资产和土地成本的折旧、摊销所致。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0.75亿元、1.94亿元、1.48亿元和1.54亿元，由于本行成本管控措施较为到位，因此该类费用增幅总体较小。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贷款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本行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424,167	876,530	569,750	275,53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26,036	162,011	87,550	66,2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710	8,904	994	-85
合计	572,913	1,047,445	658,294	341,666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73亿元、10.47亿元、6.58亿元和3.4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减值损失逐步增加，主要是随着近年来本行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加大了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力度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7亿元、0.27亿元、0.20亿元和0.12亿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4亿元、0.11亿元、0.10亿元和0.05亿元。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非常小。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构成。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0.22亿元、0.12亿元和0.04亿元，占营业外收入比重为83.92%、58.54%和35.12%。2017年1-6月，本行固定资产清理收入为0.03亿元，主要系本行一支行搬迁营业地点，将原自有店面出售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444	22,256	11,776	4,147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2,991	39	10	4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	30	32	4,200
其他	2,476	4,195	8,296	3,416
合计	6,911	26,519	20,114	11,810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表外信贷减值损失和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组成。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表外信贷减值损失分别为0.02亿元、0.05亿元、0.05亿元和0元，占营业外收入比重为48.84%、49.04%、47.24%、和0%。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表外信贷减值损失	2,000	5,219	4,500	-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353	3,312	2,532	2,752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58	175	517	159
其他	1,684	1,936	1,977	2,153
合计	4,095	10,643	9,525	5,064

（七）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781,852	1,365,016	1,295,253	943,303
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195,463	341,254	323,813	235,82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2,577	5,928	3,830	3,285
免税收入的影响	-11,837	-10,007	-7,408	-11,980
以前年度调整	12,794	-22,024	5,590	-17,048
其他	962	16,857	79,431	10,206
所得税费用	199,959	332,009	405,257	220,289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25.58%、24.32%、31.29%和23.35%。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所得税	473,030	421,396	471,624	292,236
递延所得税	-273,072	-89,387	-66,367	-71,947
所得税合计	199,959	332,009	405,257	220,289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2.00

亿元、3.32 亿元、4.05 亿元和 2.20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1,283	48,237,571	49,849,817	26,516,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1,477	-38,335,143	-24,305,773	-27,14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94	9,902,428	25,544,044	-63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59,722	1,905,619,577	969,182,745	78,844,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41,554	-1,923,377,108	-1,005,351,656	-98,65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168	-17,757,531	-36,168,910	-19,806,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8,410	84,613,419	24,167,541	4,671,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4,415	-79,573,361	-12,646,441	-33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005	5,040,057	11,521,100	4,337,1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53	30,774	44,473	-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384	-2,784,272	940,707	-16,099,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27,136,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3,834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构成。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加大存款的吸纳力度增加负债；另一方面也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流动性需求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增加主动负债。因此，本行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是随着负债结构的变化而变化。

2017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56.71 亿元，其中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202.14 亿元和 122.75 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本行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增加负债所致。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65.91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额减少额、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 83.20 亿元、71.66 亿元和 98.19 亿元，主要系本行在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吸收存款有所下降且减少了当期对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依赖所致。

2016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82.38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154.38亿元、98.32亿元和91.53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本行在有效吸纳存款的同时，通过增加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负债。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383.35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128.95亿元和183.48亿元，主要系本行在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减少了当期对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依赖所致。

2015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98.50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61.78亿元和139.10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本行通过吸纳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的方式增加负债，进而使得现金流金额较大。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43.06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98.99亿元、70.83亿元，2015年本行减少了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依赖，伴随着该类负债规模的下降，对应的现金流也出现较大流出。

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65.17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91.95和84.96亿元，2014年本行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动增加负债，进而造成了该项现金流入较大。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71.47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66.98亿元和115.59亿元，主要系2014年本行在加大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配置的同时，减少了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依赖。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各类金融资产调节本行流动性，增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另一方面也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为本行谋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较为频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均呈明显上升趋势。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分别为 8,989.60 亿元、19,056.20 亿元、9,691.83 亿元和 788.44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953.18 亿元、18,998.53 亿元、9,650.75 亿元和 769.03 亿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911.42 亿元、19,233.77 亿元、10,053.52 亿元和 986.50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10.99 亿元、19,233.05 亿元、10,052.53 亿元和 984.82 亿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8 亿元、-177.58 亿元、-361.69 亿元和-198.06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了较大规模的同业存单，且同业存单的期限较短，因此该行为将产生大量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9.88 亿元、846.13 亿元、241.68 亿元和 46.72 亿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4.36 亿元、843.75 亿元、239.43 亿元和 29.88 亿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04.44 亿元、795.73 亿元、126.46 亿元和 3.35 亿元，其中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9.38 亿元、790.26 亿元、123.64 亿元和 0 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作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等，总体金额较小。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0.42 亿元、0.72 亿元、0.98 亿元和 1.68 亿元，资本支出总体较少。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

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9,161	22,673,674	21,361,669	18,716,921
存放同业款项	1,424,091	1,611,167	4,403,560	4,377,714
拆出资金	-	-	-	122,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441	3,364,883	143,7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362	-	4,155,664	16,831,346
应收利息	829,587	819,178	558,731	743,5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32,752	46,776,933	34,775,090	25,437,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63,792	52,826,762	28,772,041	20,226,3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25,041	9,848,435	3,027,060	2,755,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21,349	48,353,595	61,507,141	28,448,780
其他资产	741,704	175,434	92,149	145,93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85,334,282	186,450,061	158,796,880	117,805,507
承诺事项	22,997,562	23,287,246	29,360,189	12,799,45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8,331,844	209,737,307	188,157,069	130,604,966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情况：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已逾期/不计息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092,500	-	-	-	-	14,689,706	17,782,20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1,024,091	-	418,503	-	-	-	1,44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65,270	2,651,093	912,073	856,209	-	5,484,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9,328	-	-	-	-	719,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2,070	-	7,310,739	20,365,542	17,021,033	19,172,934	-	65,262,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874,167	24,538,433	15,934,500	1,303,452	8,250	50,6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60,214	694,035	9,226,605	2,908,298	-	13,189,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88,038	-	4,400,692	21,265,310	18,708,018	3,064,384	-	48,426,442
其他资产	-	522,399	51,951	92,186	66,349	7,345	1,474	741,704
资产总额	2,380,109	4,638,991	22,782,360	70,025,102	61,868,579	27,312,623	14,699,429	203,707,19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40,197	-	-	-	1,540,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9,814	28,290,212	11,889,915	-	-	-	40,219,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3,966,790	19,500	-	-	-	23,986,290
吸收存款	-	50,237,905	11,550,770	20,426,246	15,008,519	4,419	-	97,227,859
应付债券	-	-	2,111,400	4,185,058	793,000	4,901,250	-	11,990,708
其他负债	-	210,015	1,584,853	2,739,639	8,171	-	-	4,542,678
负债总额	-	50,487,735	67,504,025	40,800,554	15,809,690	4,905,669	-	179,507,673

表内流动性净额	2,380,109	-45,848,744	-44,721,664	29,224,549	46,058,888	22,406,954	14,699,429	24,199,520
表外承诺	-	1,107,132	6,423,387	14,052,304	1,414,368	372	-	22,997,5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7,434	934,864	6,414	-	-	1,008,712
流入合计	-	-	71,462,558	94,191,547	1,596,795	-	-	167,250,900
流出合计	-	-	-71,395,124	-93,256,683	-1,590,381	-	-	-166,242,188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01,253	-303,407	-883,381	-	-	-1,288,040
合计	-	-	-33,818	631,457	-876,967	-	-	-279,328

注：（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固定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固定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固定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划分为即时偿还类别。

(四) 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98,702	-	-	-	3,083,514	17,782,216
存放同业款项	-	400,000	-	-	1,024,091	1,424,091
贵金属	-	-	-	-	5,551	5,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442	2,411,610	746,777	699,612	-	4,859,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362	-	-	-	-	717,362
应收利息	-	-	-	-	829,587	829,5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76,494	33,367,403	3,703,305	894,341	1,391,209	53,532,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2,395	23,376,101	14,742,988	1,092,308	8,250	47,872,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789	379,169	8,261,930	2,504,154	-	11,425,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08,091	20,037,270	17,708,485	2,980,842	988,038	45,822,726
其他资产	-	-	-	-	741,704	741,7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3,634,274	79,971,554	45,163,485	8,171,256	8,071,945	185,012,51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000	-	-	-	1,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5,617,615	3,482,605	-	-	39,814	9,140,035
拆入资金	22,735,006	8,038,147	-	-	-	30,773,153
吸收存款	59,257,931	19,112,486	13,443,248	3,983	2,379,652	94,197,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54,073	19,500	-	-	-	23,773,573
应付利息	-	-	-	-	1,559,415	1,559,415
应付债券	1,999,473	3,986,808	-	3,990,219	-	9,976,499
其他负债	1,047,757	2,310,539	-	-	1,124,793	4,483,08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14,411,856	38,450,084	13,443,248	3,994,202	5,103,675	175,403,065

利率风险缺口	-70,777,582	41,521,470	31,720,237	4,177,054	2,968,270	9,609,450
--------	-------------	------------	------------	-----------	-----------	-----------

(五) 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69,129	206,520	1,060	5,507	17,782,216
存放同业款项	939,863	441,798	19,760	22,671	1,424,091
贵金属	5,551	-	-	-	5,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441	-	-	-	4,859,441
衍生金融资产	758,147	-	-	-	758,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362	-	-	-	717,362
应收利息	788,324	41,263	-	-	829,5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658,357	1,874,394	-	-	53,532,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72,042	-	-	-	47,872,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25,041	-	-	-	11,425,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22,726	-	-	-	45,822,726
投资性房地产	20,209	-	-	-	20,209
固定资产	418,539	-	-	-	418,539
在建工程	218,223	-	-	-	218,223
无形资产	185,058	-	-	-	185,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74	-	-	-	659,474
其他资产	907,639	77	-	-	907,716
资产总额	184,825,127	2,564,052	20,820	28,177	187,438,1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	-	-	1,500,000
同业/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653,416	2,486,619	-	-	9,140,035
拆入资金	1,070,000	29,488,569	52,075	162,509	30,773,153
衍生金融负债	1,119,969	-	-	-	1,119,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73,573	-	-	-	23,773,573

吸收存款	92,166,229	2,022,551	1,766	6,754	94,197,300
应付职工薪酬	393,339	-	-	-	393,339
应交税费	405,987	-	-	-	405,987
应付利息	1,427,922	131,334	54	105	1,559,415
预计负债	27,234	-	-	-	27,234
应付债券	9,976,499	-	-	-	9,976,499
其他负债	4,581,032	737	11	0	4,581,781
负债总额	143,095,202	34,129,810	53,905	169,368	177,448,285
表内净头寸	41,729,925	-31,565,758	-33,086	-141,191	9,989,891
货币衍生合约	-32,384,752	30,886,012	-	-95,642	-1,594,381
表外头寸	20,498,536	2,190,278	-	308,749	22,997,562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若无特殊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监管指标均由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34%	12.22%	12.36%	11.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6%	9.42%	9.55%	10.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6%	9.42%	9.55%	10.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4%	1.51%	1.37%	1.09%
	不良资产率	≤4%	0.56%	0.47%	0.57%	0.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91%	5.75%	5.98%	7.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8.57%	10.00%	6.48%	9.58%
	全部关联度	≤50%	6.88%	3.17%	3.15%	4.71%
	拨备覆盖率	≥150%	215.95%	219.99%	223.47%	281.39%
	贷款拨备率	≥2.5%	3.11%	3.32%	3.07%	3.0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88%	2.89%	6.15%	3.3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36%	50.33%	83.45%	16.0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7.33%	44.61%	7.50%	0.79%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62%	0.59%	0.64%	0.64%
	资本利润率	≥11%	12.09%	11.82%	12.29%	13.22%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12%	28.81%	29.32%	36.5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0.05%	28.77%	56.08%	44.38%
	存贷款比例	≤75%	58.65%	47.20%	41.20%	37.0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61%	1.70%	2.20%	1.58%

（1）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落实新监管标准提出了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 8.86%、9.42%、9.55%和 10.33%；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4%、12.22%、12.36%和 11.59%，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总体较低、可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4%、1.51%、1.37%和 1.09%。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加强了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查，出台了较多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率水平。

（3）存贷款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存贷款比例有所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58.65%、47.20%、41.20%和37.01%，符合监管要求。

(4) 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主要执行2011年7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5.95%、219.99%、223.47%和281.39%，符合监管要求。

(5) 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4.91%、5.75%、5.98%和7.17%；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8.57%、10.00%、6.48%和9.5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指标。

(6) 成本收入比率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成本收入比例分别为29.12%、28.81%、29.32%和36.55%。近年来，本行施行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且营收水平也不断提升，进而使得本行成本收入比总体维持较低水平。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本行由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核心资本净额	975,801	904,393	819,244	621,444
一级资本净额	976,418	904,605	819,244	621,444
资本净额	1,469,770	1,172,795	1,060,046	697,26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017,499	9,599,279	8,576,697	6,017,7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6%	9.42%	9.55%	10.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6%	9.42%	9.55%	10.33%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34%	12.22%	12.36%	11.59%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31	0.31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5	0.55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50	0.50
2014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46	0.46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791,738,366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行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资本充足率，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

近年来，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人民银行推出的宏

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大幅提高了对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压降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至 8.86%，资本压力较大。随着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本行亟需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与此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的大力发展，银行面临着传统存款快速流失的局面，负债渠道的多元化亦是银行当前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IPO 将有助于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可充分利用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多种方式，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及融资机制，在补充资本的同时，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2、强化外部约束，提升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

根据 IPO 规则，拟上市及已上市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

IPO 将对本行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将促使本行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现代企业必备的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IPO 上市将促使本行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3、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积聚了较强的经营实力和金融服务能力，在省内城商行中，本行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监管评级、业务特色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在全国城商行中亦因本行台资背景及对台金融文化合作而独树一帜。本行如能抢先在年内完成 A 股 IPO 申报，将使本行在即将到来的中小金融机构竞争狂潮中抢占市场先机，实现做大做强的愿景。

本次 IPO 将有效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本行将以 IPO 为契机，进一步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有效推动和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1、人员方面

本行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人才支撑。根据业务战略的需求，明确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数量，注重实现管理及业务团队的人员梯队建设，实现人员的“传帮带”的良性互动。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建立和完善符合人才发展特点和体现岗位价值的专业序列，明确晋升通道和晋升标准，注重员工工作技能的培养，充分调动员工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完善绩效考核，通过对战略的层层分解，加深强化考核体系与全行整体战略目标的挂钩程度，建立差异化的个人考核指标。建立起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的差异化的薪酬体系，体现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设置员工与本行长期发展相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责任感与稳定性，持续保持薪酬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2、技术方面

本行在不断优化传统客户渠道的同时将加大互联网渠道建设力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服务。不断优化数据平台，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统计报表系统、风险集市等，为经营分析、管理决策提供更加翔实、清晰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充分发挥翔安数据中心的优势，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致力于建立一个标准化的、优化整合的银行科技环境。

3、市场方面

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及重庆市，主要集中在厦门地区。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71%，在厦门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6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 3.15%，在厦门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10

位。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本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本行为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公司存款、贸易融资、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结合当地业务重点、客户群差异性以及自身的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出更加符合自身特色的精细化营销方案。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坚持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的市场定位，依托福建尤其是厦门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福建、重庆等地，尤其在厦门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制定了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建设规划，高效执行战略合作和活动运作的模式，以场景嵌入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专业化地打造品牌代言形象。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资金业务运作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本行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定期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角度收集损失数据，并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本行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总行框架层面已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并已制定相应制度办法。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确保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 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 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多领域转型提升。一是实现业务聚焦，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个人零售业务领域，针对不同客群进行差异化营销，满足零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对个人零售业务进行延伸和补充；在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在资产管理板块，完善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强化营销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在网络金融板块，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二是实现综合经营，以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为契机，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三是实现数字驱动，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4) 强化风险管控，支持战略落地。一是逐步向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升级，风险管理战略将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进行转变；二是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落实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

模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控的平衡。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化识别、覆盖与管理；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五是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六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的前瞻性与指导性。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

(5) 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愿景

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其中，“服务两岸”是指本行在发展中着力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服务台湾市场与大陆市场的客户；“聚焦中小”是指本行将更加注重回归银行业本源，夯实基础客户，聚焦中小企业与零售客户；“区域一流”是指本行努力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内保有并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区域市场上的一流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商”指本行在未来发展中注重多元化的牌照布局，整合集团内外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解决方案。

为实现愿景，本行将在多个业务领域进行转型提升，由目前的以信贷与类信贷为主的传统商业银行向愿景目标转型，实现全面均衡、全面发展，同时，更加注重夯实稳定中小客户基础和培育强大的产品服务能力，推进多牌照的综合经营，向银行控股集团迈进，完成开放式金融生态系统建设，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需求，最终发展成为综合型金融服务商。

到 2020 年，本行力争实现资产、收入、盈利的稳健、可持续增长。其中，资产增速适当，达到领先城商行平均水平；收入增速稳健，达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盈利能力提升，超过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二）战略举措

未来三年，本行将通过实施“业务聚焦、综合经营、数字驱动”的战略举措来实现战略愿景。

1、业务聚焦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将被定位为本行的中流砥柱，成为规模的基础、转型的推手、盈利的支柱。在未来，本行公司业务板块将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行发展公司金融业务：一是构建客户分层体系，根据客户营收规模进行分层管理。二是针对不同客户进行针对性的差异化营销覆盖：对大型企业采取统一管理，集中营销，以“投资银行配合传统信贷”为主要产品，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对中型企业由分行团队进行在地化营销，以传统信贷为主，交易银行为辅的服务模式，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方案；对小型微型企业，以客户经理专人专户的营销覆盖方式，以“一般经营性贷款+基础现金管理”为主要产品，提供最符合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金融服务。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定位为本行中长期发展的基石，是本行未来战略投入的重点，将成为本行未来新的客户和规模的基础，成为营收和利润的稳定器。本行发展个人零售业务：一是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资产规模、需求的不同进行客群划分；二是针对不同客群，研发不同的产品。一般大众客户作为负债的重要来源，是客户挖掘的基础，本行将以明晰易懂、获取方便、风险适中、收益适当的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吸引大众客户；中端客户是本行个人零售业务盈利的重点，本行将针对中端客户在财富积累周期的不同金融需求，设计包括房屋抵押贷款、汽车消费贷款、育儿留学贷款、助业贷款等各类金融产品，并结合对台区域特色开发与旅游、商贸等场景相关的跨境支付、货币兑换、特约商家等卡类产品及金融服务，吸引、稳定中端客户，获取盈利；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是本行个人零售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通过对大众及中端客户的培育，挖掘私银的高端客户，立足区域特点，推出包括跨境资产配置、出国留学服务、境外体检等“人有我优”的高端增值服务，以差异化竞争，实现私人银行业务的突破发展。

（3）金融市场业务

一直以来，金融市场业务都是本行利润中心，是全行营收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本行获批设立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专营机构，专司负责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至此，相较于区域内其他银行，本行不仅拥有包括资金、外汇、信用衍生品、贵金属等金融市场业务牌照优势，还具备了业务独立专营的架构及机制优势，实现了

在区域内发展代客业务的条件和基础。厦门作为我国传统的外贸型城市，区域内拥有大量外贸企业及经营贵金属的企业，经营受国际外汇市场及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具有较强的避险需求；其次，区域内诸多金融机构随着自身业务的发展逐渐产生对信用衍生品、黄金、外汇的交易需求。因此，未来，本行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通过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对本行自营盈利的贡献；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的业务转型。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未来将贯彻监管趋势，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实质，真正实现客户的财产保值、财富增值的服务，在未来发展成本行新的利润中心。资产管理未来主要业务策略包括：一是要充分发挥本行理财中心作为资管业务专营机构的定位，打造授权清晰、管控科学的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分工合理、权责清晰，涵盖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二是巩固固收类投资的相对优势，向泛固收及股权类投资领域拓展，完善投资体系，丰富投资品种，提高投资收益；三是丰富产品体系，根据申购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的不同，交叉设计出符合不同投资需求的客户的资管产品；四是完善销售体系，强化行内外、传统及线上多种销售渠道，平衡来自于同业、企业、个人的资金来源分布，实现资产管理规模的稳定增长。

（5）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意识到未来的挑战不仅来自于传统金融同业，更来自行业外的竞争者。为更好适应互联网领域的变革和挑战，本行设立专门板块，负责本行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该业务也将成为本行突破传统经营思维，实现数字化突破的桥头堡。区别于其他业务板块，本行拟构建快速反应，小步迭代的敏捷组织，引入开放包容，勇于尝试的试错文化，建立开放合作，互惠共赢的成长理念，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其中三大业务能力主要包括：一、形成各类场景提供支付、结算、托管等账户服务能力，为资产、负债业务奠定客户基础；二、透过账户服务的场景向客户直销或分销金融产品，构建吸纳负债的业务能力；三、依托场景向客户发放网络贷款，提升资产配置的盈利能力。通过三大业务，本行将突

破地理限制，形成有效的互联网金融生态闭环，实现客户、收入、利润的增量增长。

2、综合经营

2016年，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的开业经营，标志着厦门银行走上了综合化发展的经营之路。未来，在集团整体层面，本行将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在子公司层面，本行将以“双轮驱动”作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双轮”具体为：一、鼓励并要求子公司在各子行业的主流业务参与市场化竞争，挖掘增量客户，成为集团利润新的增长点；二、要求子公司服从集团综合金融的总体布局，配合银行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通过客户共享、协同营销实现综合金融服务。

在综合经营领域，本行还将持续推进业务牌照的多元布局，积极筹设消费金融公司，并寻求参股或并购基金、信托、保险公司等，完成本行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愿景。

3、数字驱动

数字化是本行未来经营管理转型的助推器。本行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包括：一、在总行层面设立专门负责数字化转型的经营委员会，统筹数字化转型的工作；二、建立新的运营机制，重新构建新的工作方式和考核体系，加强各业务板块对数字化的重视；三、评估分析现有业务及系统的耦合程度，按照重要及紧迫程度进行排序，制定各个业务板块的数字化落地方案，有步骤的进行资源投入；四、对端到端的流程进行优化梳理，在简化去冗的基础上寻求全行中后台作业流程的集中和数字化，提升对业务的反应速率和支持力度。数字化的最终战略目标是对内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及分支机构所处的区域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措施实现上述战略规划。

1、组织变革

本行将通过对业务板块及部门职责的调整和完善，推动组织变革，实现战略实施的目的。经过调整，未来的组织架构将进一步突出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实现对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实现本行业务专业化分工的经营思路，切实提升专业能力；将有利于维持合理的管理半径，提高经营管理的实效性，加强业务间的协同和集约。

2、风险管理

本行将围绕风险的管理战略、管理架构与治理、识别与覆盖、政策和流程、方法和工具、报告内容及人才培养七大方面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支持战略规划的落地。首先是以风险偏好指导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战略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转变；其次，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风控与业务的适应协调；第三，进一步加强对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识别、覆盖与管理；第四，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第五，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第六、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决策的前瞻性指导。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风控人员的综合素质。

3、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将人力资源定位为战略落地执行的伙伴，人力资源管理将以银行战略的达成作为出发点，建立定量、科学的规划方法和流程，实现人员扩张与效能提升的平衡。人

力资源的工作重点包括：一、根据业务战略的需求，明确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数量。在招聘中体现关键岗位与一般岗位的区分，注重实现管理及业务团队的人员梯队建设，确保人员学历、年龄、技能的合理分布，实现人员的“传帮带”的良性互动；二、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建立和完善符合人才发展特点和体现岗位价值的专业序列，明确晋升通道和晋升标准，注重员工工作技能的培养，充分调动员工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三、完善绩效考核，通过对战略的层层分解，加深强化考核体系与全行整体战略目标的挂钩程度，建立差异化的个人考核指标。四、建立起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的差异化薪酬体系，体现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设置员工与本行长期发展相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责任感与稳定性，持续保持薪酬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4、财务管理

本行将围绕“基础能力提升、系统建设完善、人员团队补充、管会基础建设”四方面，分阶段推动基础型财务管理向战略型财务管理的转型。一、逐步完善成本收入分摊机制，实现收入与成本的拆分，建立条线和产品盈利性分析，构建产品风险定价能力，完善考核机制；二、完成对客户盈利性分析，形成差异化定价及议价能力；三、建设和完善总账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高财务管理的电子化水平，提升财务管理的效率；四、完善财务管理的制度和标准，完成管理会计的体系建设，实现管理会计的应用，推动财务绩效的管理水平。通过上述的举措，最终实现提升全行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能力，达成计划财务为全行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分析的战略职责。

5、信息技术

本行的信息技术工作将完成从“业务支撑”向“合作伙伴”的角色转变，以支撑战略规划落地。首先，根据传统业务及新兴业务不同的业务需求，建立矩阵式和条线式的组织架构，提高对业务需求的响应，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其次，围绕“数据+平台”两大方向，优先完成传统业务的数字化提升，实现业务支撑，再实现流程平台化实施，提升运营效率；第三，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从业人员及系统建设的成本投入，实现并保持在区域同业间信息技术能力领先优势。

6、运营管理

本行的营运管理以提高运营效率、防控风险、支撑战略愿景为主要工作目标，从运营定位、流程优化和运营组织三大方向开展工作。一是实现从线下为主的“小运营”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渠道协同的数字化“大运营”的定位转型；二是分阶段实施先“端到端”后“集中化”的数字化发展之路，完成从基础流程数字优化到搭建集中作业平台的运营优化；三是强化运营在经营中规划管理的组织职能，提高制度建设与信息技术统筹协调能力，加强风险防控，深化集中运营，扩展服务范围。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对现有业务充分分析，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而成。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 and 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发挥本行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银行公众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17年7月24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2017年8月10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管理办法经过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将于上市后执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本行风险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11,017,49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77%，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6%，资本充足率为 13.34%，本行上述指标虽均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当前利率市场化等金融业发展趋势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如果没有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本行未来资本充足率将无法达到战略发展的需要。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起草并印发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本行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本行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短期内来看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但是长期来看，募集资金会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有利影响。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不断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以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缴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二）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四）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份向股东分红，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也可依法用于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本行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0.20元（税前）。

2015年5月，本行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6年5月，本行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7年5月，本行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0.20元（税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本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未来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资本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蓉蓉

电话：0592-5060112

传真：0592-5050839

电子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编：361012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

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人民币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借款合同余额合计为 31.2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65%。

（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2-18 号地块，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6,693.4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4,900,000 元，每平方米 9,696.12 元。同日，发行人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泉州分行、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补合 17 号），约定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原合同”）中的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泉州分行，并愿意履行原合同中发行人所有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原合同中发行人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协商处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泉州分行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证书号：

A131003895)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总用地面积 6,6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9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5,300 平方米），由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火灾报警系统、人防、红线内的总体工程等整个项目的设计工作），费用合计预估约 5,832,000 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泉州分行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价款为 30,130,592 元。

2016 年 8 月 5 日，泉州分行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幕墙施工图设计合同条款》，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为 42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泉州分行与泉州市白蚁防治所签订了《泉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价款为 174,663 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泉州分行与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楼宇智能化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楼宇智能化设计工程，合同价款为 360,000 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同一被告累计诉讼本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7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21,105.07 万元。

上述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追偿贷款或票据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	正在执行
2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	正在执行
3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鼓楼法院	2,575.00	正在执行
4	福州市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魏德斌、林梦虹、魏德旺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30	正在执行
5	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7	正在执行
6	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花成明、罗晓琼、花小喻、花艳玲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8	正在和解
7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戴勇、张永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	正在执行
8	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邓志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	正在执行
9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袁山东、袁宗寿、曹晋兴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	正在执行
10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邱友谊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	正在执行
11	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郑冰、陈靖楠、陈健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1,394.18	正在执行
12	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陈建全、刘少芳、陈建华、马婷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正在执行
13	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胡兴旺、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	正在执行
14	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蔡祖容、谢靖平、蔡祖奇、陈旭梅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00	正在执行
15	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鉴明、陈慧、陈婧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	正在执行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洁					
16	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黄成、刘晓玲、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
17	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朱峰、肖晶晶、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3	正在执行
18	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蕊云、郑绍锦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6	正在执行
19	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忠、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	正在执行
20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	正在执行
21	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韩锋、李芸、郑韩昌、张雪梨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
22	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魏德斌、陈晓滨、陈杰、魏德旺、林梦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	正在执行
23	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陈是强、张绍珍、汤正全、刘秀妹、林国凯、王娟、黄捷凌、张绍华、李韬、刘彬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	正在执行
24	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谢碧英、陈隆平、陈佑、江瑜、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	正在执行
25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谢长行、陈佑、刘宜英、江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	正在执行
26	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杨海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	正在执行
27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张莉雪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
28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佳施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84.67	一审
29	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郑瑞雄、刘建华、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郑赛芳、李杨誉、李兰妹、李志鸿、李欣焯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人民法院	1,193.70	正在执行
30	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刘清山、朱慧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人民法院	1,329.26	正在执行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31	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王乘东、孙绚、王东海、林青霞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人民法院	1,250.00	正在执行
32	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勤、林强、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6	正在执行
33	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林勤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	正在执行
34	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城厢区永德鞋厂、林子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正在执行
35	厦门泰成荣威汽车有限公司、厦门泰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泰成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	一审
36	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郑志红、张宝卿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	1,349.49	正在执行
37	廖宏哲、廖清江、吴娜芬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	正在执行
38	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黄建辉、李瑞菊、黄志彬、郑雪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	正在执行
39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	一审
40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41 (注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	一审
42 (注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43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曹依月、张建航、曹文舟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判决
44	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杨后强、温丽红、殷毅、刘莉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	正在执行
45	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
46	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和元、林群伟、陈丽达、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	正在执行
47	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杰米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	正在执行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动漫创意有限公司、吴俐陵、陈逸晋					
48	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林世国、林世兵、林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	正在执行
49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陈国平、黄玉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96	正在调解
50	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	正在执行
51	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清云、贺焰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
52	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2	正在执行
53	重庆凯尔特机构制造有限公司、王猛、冉建国、王燕、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	一审
54	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吕清华、潘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正在执行
55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鲍才全、倪我云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3	正在执行
56	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文峰、倪水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	一审
57	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文峰、崔绮萍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8	一审

注 1：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注 2：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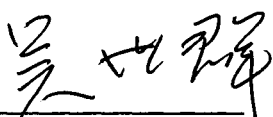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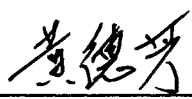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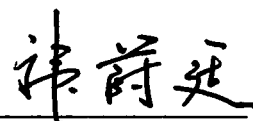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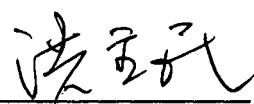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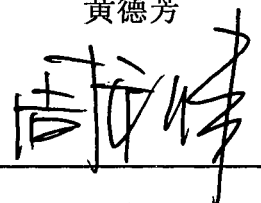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吴世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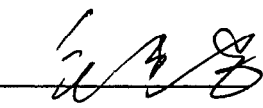

黄德芳



韩蔚廷



洪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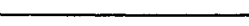

周永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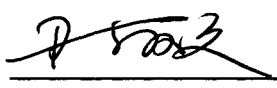

杨宏图


毛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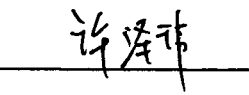

汤琼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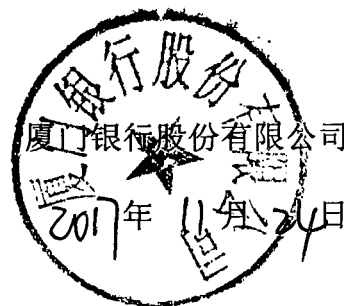

方建一


洪永淼


陈汉文


宁向东


许泽玮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世群	黄德芳	韩蔚廷
洪主民	周永伟	杨宏图
毛建忠	汤琼兰	方建一
 洪永森	陈汉文	宁向东
许泽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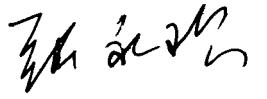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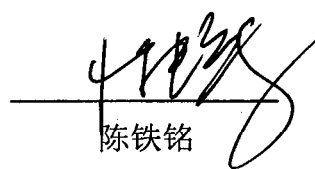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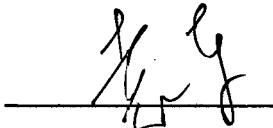
张永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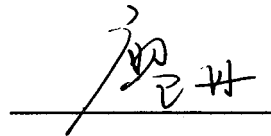
陈铁铭




李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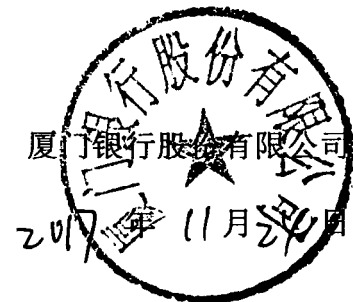
袁东



廖丹



谢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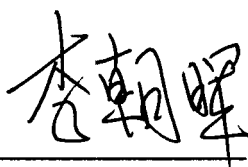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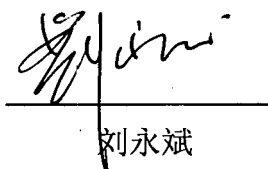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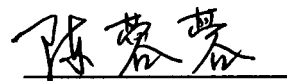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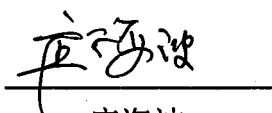
李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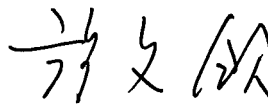
刘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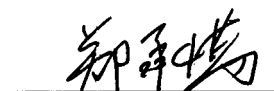
陈蓉蓉



庄海波



许文钦



郑承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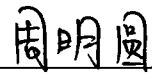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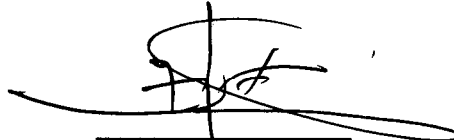

陈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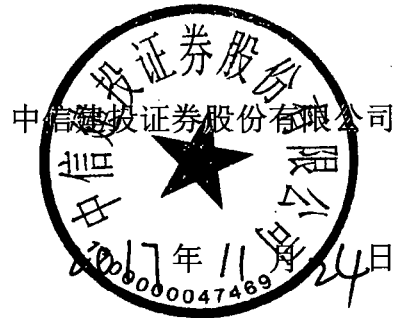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周明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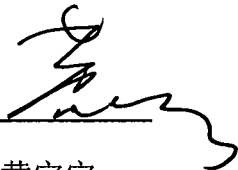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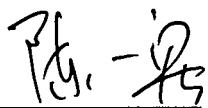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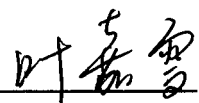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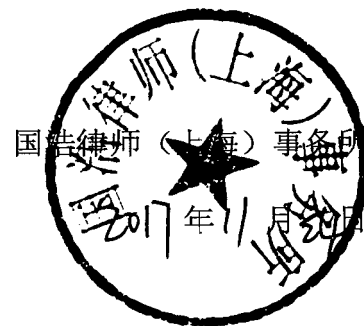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   
陈一宏 韦玮 叶嘉雯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76201_G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76201_G0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76201_G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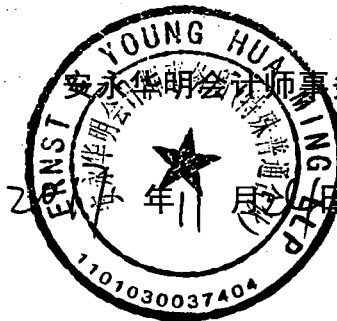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雅
琚志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琚志宏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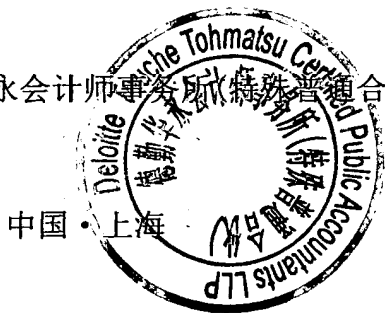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97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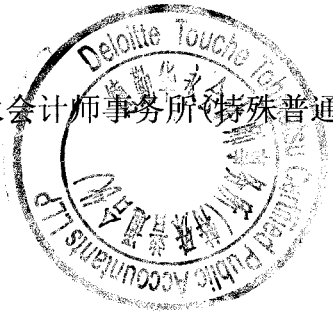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小红

2017年11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沈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从本所离职，目前不在本所任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24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3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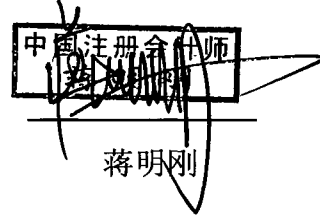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梅星



蒋明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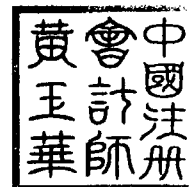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6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思杰



黄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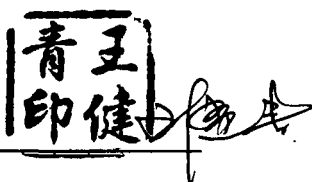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青王
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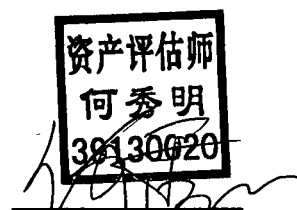
王健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彭枫
3913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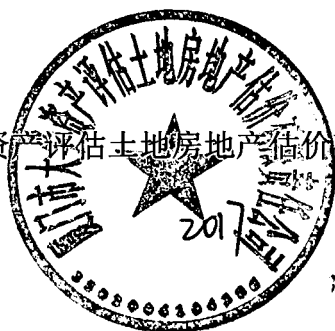
彭枫



资产评估师
何秀明
39130020

何秀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陈蓉蓉

电话：0592-5060112

传真：0592-50508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蒋潇、周明圆

项目协办人：陈陆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赵晶靖、刘森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